

《澳門新視角》 第二十期

總編輯：邱庭彪

副總編輯：龐 川

贊 助：澳門基金會

出版者：澳門青年研究協會

電 話：(853)2852 6255

傳 真：(853)2852 6937

電 郵：macaumyra@gmail.com

網 址：www.myra.org.mo

創刊日期：2007.11

出版日期：2018.11

封面設計：劉新宇

印 刷：嘉華印刷公司

發行數量：500 本

定 價：非賣品/Not-for-sale

編者的話

秋高氣爽，丹桂颺香。這是澳門最美好的季節，小城在舉辦各種大大小小的活動，充滿了活力。給《澳門新視角》的投稿也一如以往，十分踴躍。此次出版，我們選擇了九篇不同範疇的論文，內容涵蓋面非常廣，希望能夠給各位讀者提供更加多元的研究成果。等下一期刊物出版的時候，澳門也將迎來回歸二十周年慶，我們將圍繞這個主題，進行多方位的解讀。敬請期待！

《澳門新視角》副總編輯 龐川教授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錄

澳門居民對 2019 年度施政報告的期望調查報告	澳門新視角學會 1
個人資料的立法保護原則：以歐盟、香港與澳門為例	劉丁己 20
論澳門家暴法之體系	趙琳琳 26
孫中山思想與中西方學說	龔剛 34
完全信息與不完全信息情況下供應鏈金融的博弈分析	黃麗玥 李新 40
我國意見證據規則研究——以證人為中心的分析	胡逸恬 60
“港獨”思潮研究	龔來良 馮澤華 67
論內地與澳門稅務合作協議對澳門勞動稅制的影響	黃志豪 77
商業案例的發展、分類、元素及結構	劉咏丹 89
專家點評	劉丁己 99
《澳門新視角》徵稿啟事	101

澳門居民對 2019 年度施政報告的期望調查報告

澳門新視角學會

一、研究目的與方法

(一) 研究目的

2019 年度施政報告將於下月中旬發佈。對於作為施政主體的特區政府來說，居民對不同施政領域現狀的滿意程度與關心程度，是對現屆政府施政工作的評價，也是未來改進施政的依據。新視角學會選擇在 2019 年度施政報告發布之前通過問卷調查，瞭解居民對施政報告的期望，希望通過科學化問卷調查方法獲取有效數據達致瞭解居民對即將發佈的施政報告之意見，作為特區政府確定新一年度施政方向與制訂政策之參考。

本次調查研究的主要目的如下：

- 瞭解居民對各施政領域現狀的滿意程度；
- 瞭解居民最關心的施政領域與政策議題；
- 瞭解居民對 2019 年施政報告最期望解決的問題；
- 為特區政府確定施政方向及制訂政策提供參考性建議。

(二) 研究方法

■ 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的對象為本澳 18 歲及以上居民。

■ 調查時間

本次電話調查實施時間為 2018 年 10 月 18 至 21 日。

■ 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由電話抽樣進行，使用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CATI(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 System)】進行電話訪

談。先從澳門居民已登記的 8 萬多個住宅電話中，去掉上述電話號碼最後兩位數字，進行去重操作，在剩下的六位數字電話號碼末端加上 0-99 數字，由此生成樣本池，這樣可以涵蓋到一些沒有在電話冊中顯示出來的號碼。本次調查由樣本池隨機抽出 30000 個電話。在抽中電話號碼的家庭中，如果有多於一位的 18 歲以上的本澳居民，根據 next birthday rule（即在家中所有成年居民中，選擇下一個要過生日的成年居民），進行調查。

本次電話調查共打出電話 20013 個，無人接聽、商業電話、拒訪、作廢樣本等 17143 個，最後成功訪問到 804 位受訪者，形成 804 份有效問卷。在 95% 的置信水準下，允許有不超過 3.5% 的統計誤差。

對於經電腦輔助電話問卷調查系統收集的原始數據，以 SPSS 軟件進行統計分析，以及編制統計圖表。以下是調查問卷的分析報告。

二、調查內容分析

（一）澳門居民對不同施政議題的滿意程度

關於居民對本屆政府在不同施政議題方面的滿意程度，問卷列出了經濟發展、參與“一帶一路”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行政改革、法律改革、官員問責、就業保障、都市更新、樓市調控與公屋建設、巴士服務與交通改善、人才培養與教育改革、城市規劃與智慧城市建設、醫療保障、社會治安十三個方面，並請受訪者用 0 至 10 分進行評價。10 分代表非常滿意，5 分代表一半半，0 分代表非常不滿意。

調查顯示，居民對目前不同施政議題的滿意程度差異度較大，平均得分最高的是“社會治安”（6.90 分）、“醫療保障”（6.23 分）、“參與‘一帶一路’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6.08 分）與“經濟發展”（6 分），其餘依次為“就業保障”（5.85 分）、“人才培養與教育改革”（5.84 分）、“法律改革”（5.10 分）、“行政改革”（5.07 分）及“都市更新”（5.05 分），再次為“城市規劃與智慧城市建設”（4.87 分）、“巴士服務與交通改善”（4.83 分），而“樓市調控與公屋建設”（4.16 分）及“官員問責”（4.06 分）則列在最後兩位，略高於 4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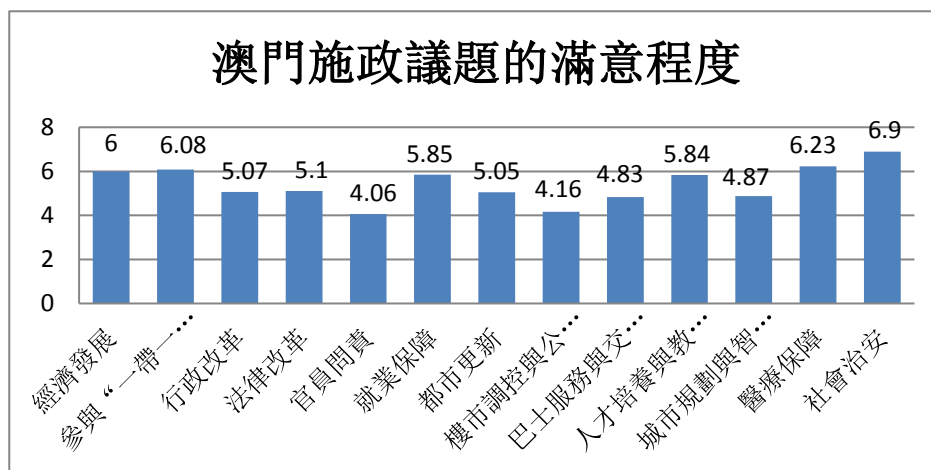


圖1. 澳門居民對不同施政議題的滿意程度

總的看來，澳門居民對“社會治安”（6.90分）、“醫療保障”（6.23分）、“參與‘一帶一路’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6.08分）、“經濟發展”（6分）、“就業保障”（5.85分）、“人才培養與教育改革”（5.84分）、“法律改革”（5.10分）、“行政改革”（5.07分）及“都市更新”（5.05分）九個施政議題的滿意程度評分都超過了5分，趨向積極的態度。然而，需要注意的是，這些議題的得分區間都在5—6.9分之間，未能達到7分，這也說明特區政府在這些方面的施政仍需要進一步改進。而澳門居民對“城市規劃與智慧城市建設”（4.87分）、“巴士服務與交通改善”（4.83分）、“樓市調控與公屋建設”（4.16分）及“官員問責”（4.06分）四方面的滿意程度評分則小於5分，其中，“樓市調控與公屋建設”（4.16分）及“官員問責”（4.06分）則是最令澳門市民不滿意的，得分略高於4分，可見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的施政存在較大的改進空間，在新一年的施政中需要加大力度。

比較各項施政議題不同分值區間的比例分佈，用0—1分表示極度不滿意，2—4分表示不滿意，5分表示一般滿意，6—8分表示較為滿意，9—10分表示非常滿意，由此將澳門居民對不同領域的滿意度分為5個等級。

表1. 澳門居民在不同施政議題的滿意程度之比較

評分	經濟發展	參與灣區建設	行政改革	法律改革	官員問責	就業保障	都市更新	樓市調控與公屋建設	巴士服務與交通改善	人才培養與教育改革	城市規劃與智慧城市建設	醫療保障	社會治安
0	2.2	2.1	4.9	5.1	13.5	4.5	8.0	15.5	9.2	2.9	7.7	3.2	0.7
1	0.2	0.5	1.9	1.5	2.5	0.7	2.0	2.4	2.7	0.7	1.7	1.0	0.2
2	0.5	2.1	2.9	2.5	5.0	1.9	4.4	5.6	5.9	2.6	4.0	2.2	0.7
3	3.0	3.2	5.7	5.7	11.5	5.0	6.7	10.7	8.9	4.9	7.1	3.9	1.5
4	3.9	3.4	8.6	7.6	9.1	5.5	7.4	11.1	9.4	6.4	9.1	5.1	2.6
5	30.7	17.3	25.7	25.2	19.7	21.7	20.9	20.8	22.9	22.1	24.3	18.1	14.7
6	17.5	13.1	13.6	14.0	10.0	16.5	16.2	13.0	14.7	17.2	14.0	18.2	17.1
7	14.1	12.7	9.6	7.9	6.5	15.0	11.0	7.1	9.9	14.0	10.6	16.2	22.1
8	12.1	12.1	4.9	4.2	3.4	14.1	7.5	4.5	7.7	11.6	4.1	15.5	23.3
9	2.1	2.5	1.5	0.6	0.2	2.0	1.9	1.2	2.1	2.5	1.2	5.1	7.1
10	4.9	4.7	2.6	3.2	2.4	5.6	3.6	2.2	3.9	5.5	3.4	8.6	7.7
遺漏	8.8	26.3	18.2	22.5	16.2	7.7	10.4	5.9	2.7	9.6	12.8	2.9	2.3

說明：遺漏項為“唔知道”與“拒絕回答”。

從相關資料可見，除了“行政改革”、“法律改革”、“官員問責”、“樓市調控與公屋建設”、“城市規劃與智慧城市建設”議題外，居民對其他各施政議題的滿意度評分中 6—7 分的區間超過 28%，但在“社會治安”、“醫療保障”、“人才培養與教育改革”、“就業保障”、“參與‘一帶一路’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經濟發展”六個方面，6—10 分區間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方面，意味著居民對該六個議題的評價較其他議題高。相對而言，澳門居民對“樓市調控與公屋建設”、“官員問責”、“巴士服務與交通改善”三個議題的評分中 0—4 分的區間比例遠高於其他各項，表明居民對這三方面滿意程度的強度較低，且較為強烈。同時，“經濟發展”、“行政改革”、“法律改革”方面所得評分在 5 分區間的比例較高，為 25-31%。

對此，特區政府在 2019 年度施政中應對居民關心但滿意度不夠的議題方面，尤其是“官員問責”（4.06分）、“樓市調控與公屋建設”（4.16分）、“巴士服務與交通改善”（4.83分）及“城市規劃與智慧城市建設”（4.87分）等方面給予足夠的重視。

（二）澳門居民最關心的施政議題

對於澳門居民關注的施政議題，問卷列出了紀念澳門回歸 20 周年、政府換屆與行政長官選舉（2019 年）、經濟增長、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就業問題、官員問責、住房問題、交通問題、都市更新與環境保護、人才培養與教育發展、醫療衛生與社會福利、青年創業、社會治安十三個方面，並請受訪者以 0 至 10 分評價自身的關心程度。10 分代表非常關心，5 分代表一半半，0 分代表非常不關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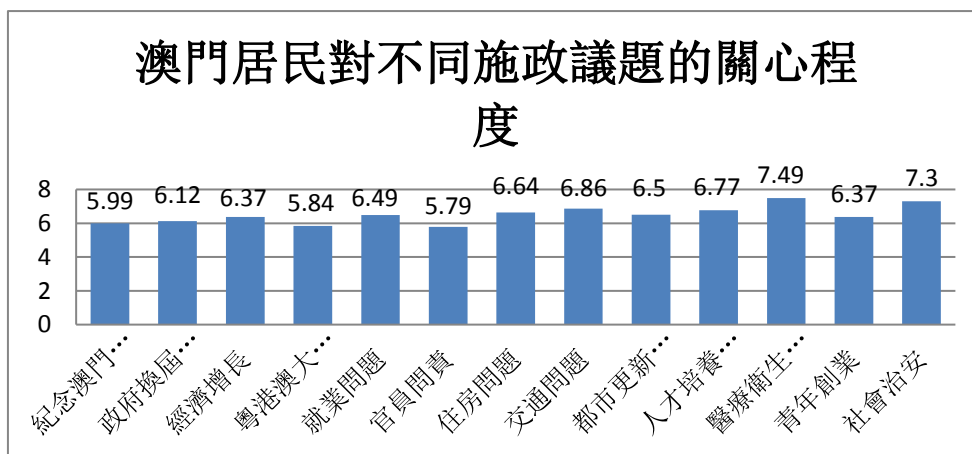


圖 2. 澳門居民對不同施政議題的關心程度

調查結果顯示，澳門居民對目前不同施政議題表示出不同程度的關心，“醫療衛生與社會福利”（7.49分）高居平均得分最高項，緊隨其後的即為“社會治安”（7.30分）；其次則為“交通問題”（6.86分）、“人才培養與教育問題”（6.77分）、“住房問題”（6.64分）、“都市更新與環境保護”（6.50分）與“就業問題”（6.49分），“經濟增長”與“青年創業”兩項得分稍次，均為 6.37 分，“政府換屆與行政長官選舉”得分為 6.12 分，而“紀念澳門回歸 20 周年”、“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與“官員問責”則位於最後三項，分別為 5.99 分、5.84 分和 5.79 分。

從各施政議題受關注得分排名可知，社會領域中民生息息相關的

施政議題超過經濟和其他領域成為受訪者最為關心的部分，經濟領域的議題居次，而行政及政制方面的議題受關注度相對較低。總體而言，居民對社會與經濟方面施政議題的關心程度都較高，關注度評分都在6.0分以上，趨向積極的態度，但對“紀念澳門回歸20周年”、“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與“官員問責”方面則欠缺熱情，得分均不足6.0分。

進一步比較分析六項施政議題的關注度評分值區間比例分佈，用0—1分表示極度不關心，2—4分表示不關心，5分表示一般關心，6—8分表示較為關心，9—10分表示非常關心，由此將澳門居民對不同施政議題的關心態度分為5個等級。

表 2. 澳門居民對不同施政議題的關心程度比較

評分	紀念澳門回歸20周年	政府換屆與行政長官選舉	經濟增長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就業問題	官員問責	住房問題	交通問題	都市更新與環境保護	人才培養與教育發展	醫療衛生與社會福利	青年創業	社會治安
0	6.6	5.0	3.5	5.1	3.7	6.7	5.6	3.7	3.1	3.0	1.5	4.1	0.5
1	0.6	1.2	0.5	1.0	0.2	1.1	0.7	0.6	0.2	0.2	0	0.2	0.1
2	2.1	2.1	1.2	2.9	0.5	2.1	1.7	1.1	1.2	1.1	0.2	1.0	0.4
3	3.7	3.5	2.9	3.6	3.6	5.0	3.7	2.9	3.5	2.2	1.2	2.5	1.5
4	2.5	3.2	3.0	4.7	3.1	4.7	4.5	3.0	4.0	2.7	1.6	4.6	1.1
5	24.7	19.5	19.3	18.5	17.1	19.5	15.0	17.8	17.7	16.4	10.1	18.8	15.6
6	15.5	12.4	17.2	12.0	15.2	11.3	9.4	10.7	14.1	13.9	12.2	14.8	11.6
7	11.9	15.1	18.0	13.2	18.7	15.0	14.3	12.7	14.8	15.2	16.8	15.8	17.1
8	15.1	15.4	17.1	13.2	18.2	9.4	16.7	19.2	18.7	20.2	25.5	15.6	26.8
9	3.6	4.7	3.1	2.7	5.0	2.9	6.1	7.3	4.4	6.4	8.8	4.9	7.3
10	9.6	7.9	9.1	6.4	9.0	9.5	18.7	18.2	10.5	12.5	19.8	9.3	15.2
遺漏	4.1	10.0	5.1	16.7	5.7	12.8	3.6	2.8	7.8	6.2	2.3	8.4	2.8

說明：遺漏項包括“唔知道”與“拒絕回答”。

由表中的資料可知，較之於其他項議題，只有“紀念澳門回歸20

周年”、“政府換屆與行政長官選舉”、“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官員問責”與“青年創業”五個議題中 0-5 分的比例超過 30%，表明居民對該五個議題的關心程度一般。

與此同時，“經濟增長”、“就業問題”、“人才培養與教育發展”、“醫療衛生與社會福利”、“社會治安”五項議題評分 6-8 的區間比例接近或超過 50%。由於“住房問題”、“交通問題”以及“醫療衛生與社會福利”三個議題評分為 9-10 區間的比例均超過 25%，高於其他議題，可見，澳門居民不僅對該該三個議題的關心程度更較其他議題高，且這種較高程度的關注同時伴隨著十分強烈的情感因素。此外，“社會治安”議題在 9-10 分區間的比例也達到 23.5%，意味著居民對該項議題的關心程度亦較為強烈。

此外，所有議題評分中 0-4 分的比例都較小，表明僅有少數受訪者對這些領域持不關注態度。因此，政府在即將發佈的《施政報告》中首先應著力回應居民強烈關注的“住房問題”、“交通問題”、“醫療衛生與社會福利”等民生福利議題，此外，“社會治安”也具有相當的重要性，需要政府強化現有的相關政策和措施。

（三）澳門居民最希望施政報告中列出的政策措施

在居民對 2019 年度施政報告的期望方面，調查要求每位受訪者講出自己最希望特區政府採取的三項政策措施。雖然受訪者的各自訴求千差萬別，相當分散，然根據對受訪者所要求的政策措施進行的統計，仍可以大致歸納為“政治法律”、“經濟發展”與“社會民生”三個方面。具體見表 3 所示。

表 3. 澳門居民最希望施政報告中列出的三項政策措施之分佈

具體政策措施	頻數 (N)	頻率 (%)	主要領域	頻數 (N)	頻率 (%)
控制外勞輸入，保護本地人就業	59	3.3	經濟領域	267	15.1
加快推進經濟適度多元	23	1.3			
延續現金分享	93	5.3			

延續稅費減免	5	0.3			
控制物價上漲	48	2.7			
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13	0.7			
制訂賭牌競投政策	1	0.1			
善用公帑	7	0.4			
經濟其他方面	18	1.0			
推進電子政務建設	1	0.1	政治領域	79	4.5
修訂《土地法》	11	0.6			
加強廉政建設	9	0.5			
加強官員問責	52	2.9			
新一任行政長官選舉順利進行	2	0.1			
政治其他方面	4	0.2			
延續樓市調控政策	79	4.5	社會領域	1417	80.4
加快公共房屋建設	362	20.5			
解決水浸問題	58	3.3			
確保輕軌氹仔段營運	38	2.2			
延續醫療券制度	63	3.6			
加快填海工程進度	6	0.3			
增加社會福利開支	49	2.8			
扶助弱勢群體	55	3.1			
民防建設	16	0.9			
加強人才培養，支持青年創業	82	4.7			
發展優質教育	67	3.8			

交通改善	275	15.6			
加快醫療改革	174	9.9			
加強都市更新步伐	18	1.0			
社會其他方面	75	4.3			
合 計	1763	100.0		1763	100.0

說明：因四捨五入而合計數略有誤差。

調查結果顯示，在受訪者所列出的三項政策措施中，社會民生領域的政策措施佔 80.4%，受關注程度最高，主要涉及“加快公共房屋建設”、“交通改善”、“加快醫療改革”、“加強人才培養，支持青年創業”、“延續樓市調控”、“發展優質教育”、“延續醫療券制度”、“解決水浸問題”等方面。

其次是經濟發展方面的政策措施，約占 15.1%，主要是關於“延續現金分享”、“控制外勞輸入，保護本地人就業”、“控制物價上漲”、“加快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等方面。

相形之下，政治法律方面的居民關注度較低，僅占 4.5%，主要涉及“加強官員問責”、“修訂《土地法》”、“加強廉政建設”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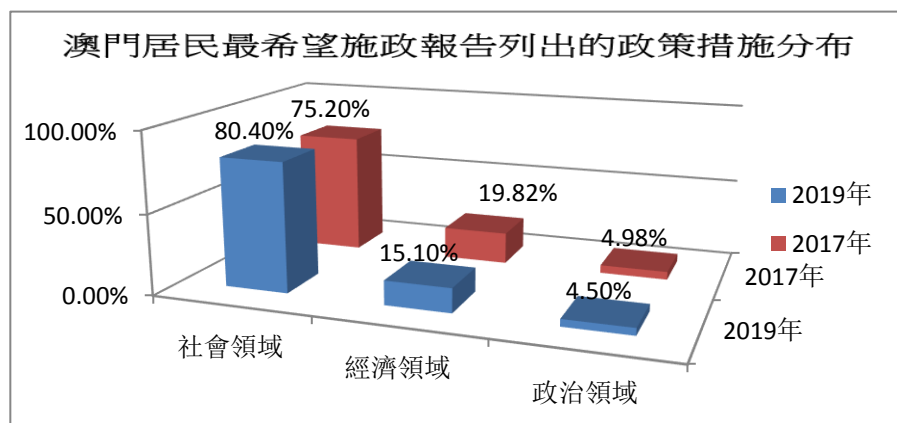


圖 3. 2019 年和 2017 年澳門居民最希望施政報告中列出的政策措施分佈

較之於 2017 年施政報告前所進行的民意調查中的所得資料，民眾在社會領域方面的政策訴求所占的比例有所上升，上升了約 5.2 個百分比，而經濟領域方面的政策所占比例則有下降，降低了 4.72 個百分比，

政治領域方面的政策比例同樣有所下降，降低了約 0.48 個百分點。總之，社會民生方面仍然是澳門居民關心的政策重心。

具體分析，在政治法律領域，民眾政策訴求的分佈如表 4 所列。

表 4，居民政策訴求在政治法律領域內的分佈

	頻數 (N)	占該領域內政策訴求數的%	占全部政策訴求的%
推進電子政務建設	1	1.3	0.1
修訂《土地法》	11	13.9	0.6
加強廉政建設	9	11.4	0.5
加強官員問責	52	65.8	2.9
新一任行政長官選舉順利進行	2	2.5	0.1
政治其他方面	4	5.1	0.2
合計	79	100.0	4.4

說明：因四捨五入而合計數略有誤差。

從表 4 可知，居民政策訴求在政治法律領域內分佈情況。有 2.9% 的受訪者希望政府“加強官員問責”，列第一位；希望特區政府“修訂《土地法》”與“加強廉政建設”分別有 0.6% 與 0.5%，而希望“推進電子政務建設”與“新一任行政長官選舉順利進行”的受訪者則為 0.1%。

在經濟領域，居民的政策訴求分佈可參見表 5 所示。

表 5. 澳門居民政策訴求在經濟領域內的分佈

	頻數 (N)	占該領域內政 策訴求數的%	占全部政策 訴求的%
控制外勞輸入，保護本地人就業	59	22.1	3.3
加快推進經濟適度多元	23	8.6	1.3
延續現金分享	93	34.8	5.3
延續稅費減免	5	1.9	0.3
控制物價上漲	48	18.0	2.7
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13	4.9	0.7
制訂賭牌競投政策	1	0.4	0.1
善用公帑	7	2.6	0.4
經濟其他方面	18	6.7	1.0
合 計	267	100.0	15.1

說明：因四捨五入而合計數略有誤差。

從表 5 可知居民的政策訴求在經濟發展領域內的分佈情況。其中，“延續現金分享”占據第一位，約占全部領域政策訴求的 5.3%。其次是希望政府“控制外勞輸入，保護本地人就業”（3.3%）、“控制物價上漲”（2.7%）、“加快推進經濟適度多元”（1.3%）及“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0.7%）。至於其它各項如“善用公帑”、“延續稅費減免”、“制訂賭牌競投政策”等政策訴求所占比例較小。

在社會民生領域，居民的政策訴求分佈情況可參見表 6。

表 6. 澳門居民政策訴求在社會民生領域內的分佈

	頻數 (N)	占該領域內政策訴求數的%	占全部政策訴求的%
延續樓市調控政策	79	5.6	4.5
加快公共房屋建設	362	25.5	20.5
解決水浸問題	58	4.1	3.3
確保輕軌氹仔段營運	38	2.7	2.2
延續醫療券制度	63	4.4	3.6
加快填海工程進度	6	0.4	0.3
增加社會福利開支	49	3.5	2.8
扶助弱勢群體	55	3.9	3.1
民防建設	16	1.1	0.9
加強人才培養，支持青年創業	82	5.8	4.7
發展優質教育	67	4.7	3.8
交通改善	275	19.4	15.6
加快醫療改革	174	12.3	9.9
加強都市更新步伐	18	1.3	1.0
社會其他方面	75	5.3	4.3
合 計	1417	100.0	80.5

說明：因四捨五入而合計數略有誤差。

從表 6 可知居民政策訴求在社會民生領域內的分佈情況，“加快公共房屋建設”和“交通改善”最為引人注目，這兩項訴求合計後占全部政策訴求的 36.1%。其次是“加快醫療改革”（9.9%）、“加強人才培養，支持青年創業”（4.7%）與“延續樓市調控政策”（4.5%）。此外，也有提出希望政府關注“發展優質教育”、“延續醫療券制

度”、“解決水浸問題”、“扶助弱勢群體”、“增加社會福利開支”等問題。

綜合“政治法律”、“經濟發展”與“社會民生”三個領域中居民政策訴求的分佈，對於即將公佈的 2019 年施政報告，居民最希望能夠列出的十項政策措施如表 7 所示。

表 7. 澳門居民最希望施政報告列出的前十項政策措施

排序	政策措施	頻數 (N)	占全部政策訴求數的%
1	加快公共房屋建設	362	20.5
2	交通改善	275	15.6
3	加快醫療改革	174	9.9
4	延續現金分享	93	5.3
5	加強人才培養，支持青年創業	82	4.7
6	延續樓市調控政策	79	4.5
7	發展優質教育	67	3.8
8	延續醫療券制度	63	3.6
9	控制外勞輸入，保護本地人就業	59	3.3
10	解決水浸問題	58	3.3

說明：因四捨五入而合計數略有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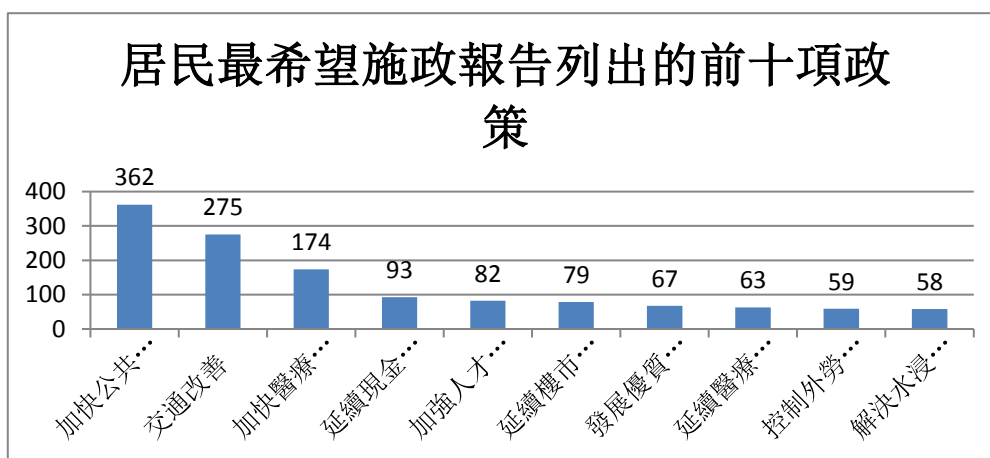


圖 4. 澳門居民最希望 2017 年施政報告列出的前十項政策

調查顯示，在澳門居民最希望 2019 年施政報告提出的政策措施（開放性問題）中，排名前三位的分別是“加快公共房屋建設”、“交通改善”、“加快醫療改革”，分別占全部政策訴求的 20.5%、15.6% 和 9.9%。其次是“延續現金分享”、“加強人才培養，支持青年創業”、“延續樓市調控政策”，三項政策期望所占全部政策訴求均超過 4%。至於“發展優質教育”、“延續醫療券制度”、“控制外勞輸入，保護本地人就業”與“解決水浸問題”則處於十項政策期望的最後四位。

在排名前十項政策期望之後的其他各政策措施，其所占全部政策訴求的比例很少能超過 3%。而包括“扶助弱勢群體”、“加強官員問責”、“增加社會福利開支”、“控制物價上漲”等政策訴求雖未有進入最希望列入 2019 年度施政報告政策措施排名之前列，卻同樣有人提及，提及率分別為 3.1%、2.9%、2.8 和 2.7%。其他問題（如“推進電子政務建設”、“制訂賭牌競投政策”、“新一任行政長官選舉順利進行”等）的提及率較低。

根據上述調查結果，特區政府的未來施政應關注強化“加快公共房屋建設”、“交通改善”、“加快醫療改革”等方面的政策投入，堅持“延續現金分享”、“延續樓市調控政策”、“延續醫療券制度”三項政策，以及對“加強人才培養，支持青年創業”、“發展優質教育”、“控制外勞輸入，保護本地人就業”與“解決水浸問題”的政策調控。此外，盡管一些事關澳門長遠發展的非民生性政策（例如“推進電子政務建設”、“制訂賭牌競投政策”、“推進粵港澳大灣

區建設”等)未能獲得較多數關注，但是，政府在施政過程中同樣不能忽視。

表 8. 澳門居民最希望施政報告列出的十項政策措施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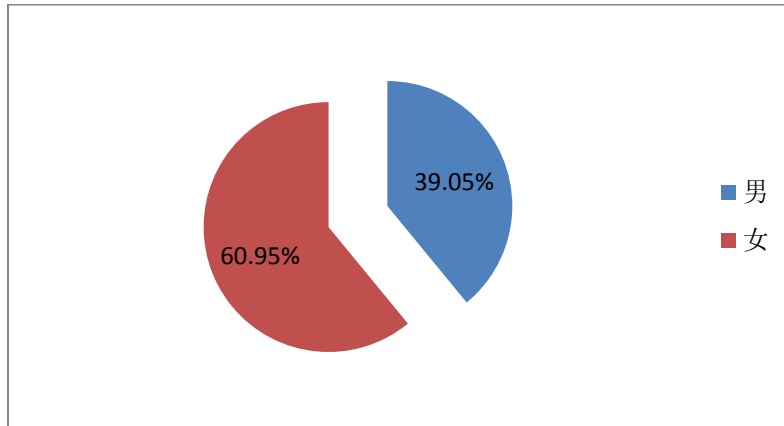
排序	2019 年政策措施	排序	2017 年政策措施
1	加快公共房屋建設	1	加快公共房屋建設
2	交通改善	2	加強巴士規管，解決居民搭車難
3	加快醫療改革	3	加快醫療改革
4	延續現金分享	4	延續樓市調控政策
5	加強人才培養，支持青年創業	5	控制外勞輸入，保護本地人就業
6	延續樓市調控政策	6	延續醫療券制度
7	發展優質教育	7	延續現金分享
8	延續醫療券制度	8	發展優質教育
9	控制外勞輸入，保護本地人就業	9	加強人才培養
10	解決水浸問題	10	增加社會福利開支

根據表 8 的資料，將 2019 年和 2017 年澳門居民最希望施政報告列出的十項政策措施進行比較，可見，居民較為重視社會民生領域的政策，尤其是住屋問題，連續多年高居首位。“交通改善”與“加快醫療改革”同樣位列居民最希望施政報告列出的政策措施第二、三位，應當引起足夠重視。“延續現金分享”、“加強人才培養，支持青年創業”、“延續樓市調控政策”、“發展優質教育”、“延續醫療券制度”、“控制外勞輸入，保護本地人就業”、“解決水浸問題”同樣需要重視。至於，多年來一直名列前十的“控制物價上漲”與“增加社會福利開支”則跌出前十。而“支持青年創業”與“解決水浸問題”則首次進入前十。此外，“延續現金分享”的關注度不減，至於對發放金額的期望值以 10000 元為最多受訪者之選項。

三、受訪者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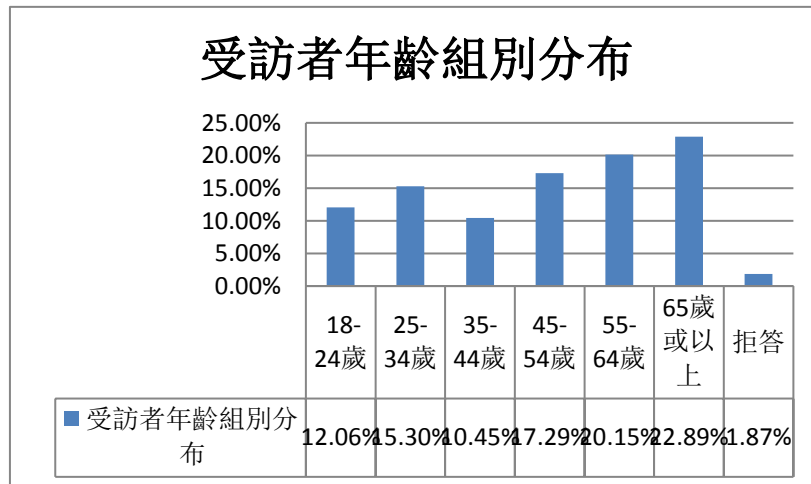
(一) 受訪者性別分佈

本調查樣本男性受訪者為 314 名，女性受訪者為 490 名，男性比例略為偏少（3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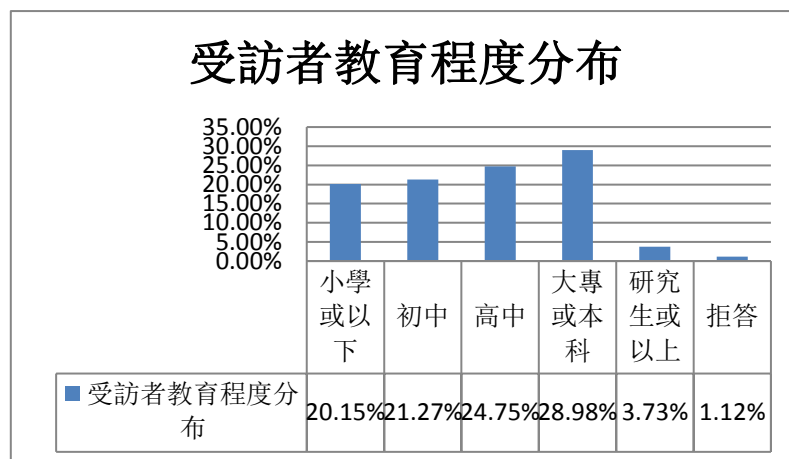
(二) 受訪者年齡組別分佈

在 804 位受訪者中，18-24 歲的有 97 位，占 12.06%；25-34 歲的有 123 位，占 15.30%；35-44 歲的有 84 位，占 10.45%；45-54 歲的有 139 位，占 17.29%；55-64 歲的有 162 位，占 20.15%；65 歲或以上的有 184 位，占 22.89%；另有 15 位受訪者表示不便透露年齡，占 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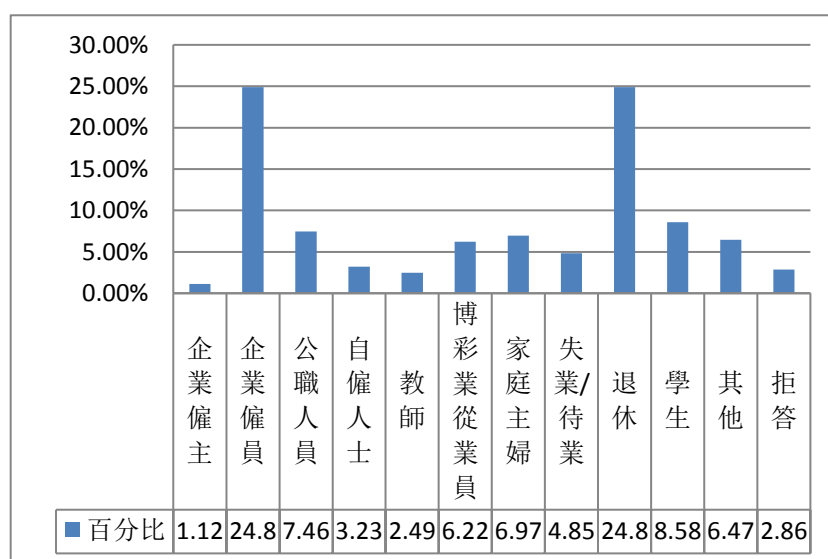
(三) 受訪者教育程度分佈

在 804 位受訪者中，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占 20.15%，初中的占 21.27%，高中的占 24.75%，大專或本科的有 28.98%，研究生或以上的有 3.73%，另有 1.12%的受訪者表示不便透露教育程度。



(四) 受訪者工作情況以及職位類別分佈

在 804 位受訪者中，24.88%為僱員，公職人員占 7.46%，雇主占 1.12%，而受訪者中有 6.97%、24.88%、8.58%分別是主理家務、退休和學生，其餘的 4.85%的受訪者屬失業，另有約 6.47%與 2.86%的受訪者屬於其他情況及拒答。



四、總結與建議

(一) 調查發現，澳門居民對“社會治安”(6.90分)、“醫療保障”(6.23分)、“參與‘一帶一路’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6.08分)、“經濟發展”(6分)、“就業保障”(5.85分)、“人才培養與教育改革”(5.84分)、“法律改革”(5.10分)、“行政改革”(5.07分)及“都市更新”(5.05分)九個施政議題的滿意程度評分都超過了5分，趨向積極的態度。然而，需要注意的是，這些議題的得分區間都在5—6.9分之間，未能達到7分，這也說明特區政府在這些方面的施政仍需要進一步改進。而澳門居民對“城市規劃與智慧城市建設”(4.87分)、“巴士服務與交通改善”(4.83分)、“樓市調控與公屋建設”(4.16分)及“官員問責”(4.06分)四方面的滿意程度評分則小於5分，其中，“樓市調控與公屋建設”(4.16分)及“官員問責”(4.06分)則是最令澳門市民不滿意的，得分僅略高於4分，列在最後兩位，且在0—4分的區間比例遠高於其他項，表明居民對此方面的滿意程度不僅遠較其他方面低，且不滿情緒較強。可見，特區政府在這些方面的施政存在較大的改進空間，在新一年的施政中需要加大力度。

(二) 調查結果顯示，澳門居民對不同施政議題表示出不同程度的關心程度，“醫療衛生與社會福利”(7.49分)高居平均得分最高項，緊隨其後的即為“社會治安”(7.30分)；其次則為“交通問題”(6.86分)、“人才培養與教育問題”(6.77分)、“住房問題”(6.64分)、“都市更新與環境保護”(6.50分)。而“住房問題”、“交通問題”以及“醫療衛生與社會福利”三個議題評分為9-10區間的比例均超過25%，高於其他議題，可見，澳門居民對該三個議題的關心程度伴隨著十分強烈的情感因素。比較而言，受訪者最為關心的部分是社會領域中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施政議題，經濟領域的議題居次，而行政與政制方面的受關注度則較低。

(三) 調查居民最希望2019年度施政報告列出的三項政策措施發現，社會民生領域的政策訴求佔80.4%，經濟發展方面的政策訴求為15.1%，而政治法律領域的政策訴求則僅有4.5%。在澳門居民最希望2019年施政報告提出的政策措施中，排名前三位的分別是“加快公共房屋建設”、“交通改善”、“加快醫療改革”，分別佔全部政策訴

求的 20.5%、15.6%和 9.9%。其次是“延續現金分享”、“加強人才培養，支持青年創業”、“延續樓市調控政策”，三項政策期望所占全部政策訴求均超過 4%。至於“發展優質教育”、“延續醫療券制度”、“控制外勞輸入，保護本地人就業”與“解決水浸問題”則處於十項政策期望的最後四位。至於，多年來一直名列前十的“控制物價上漲”與“增加社會福利開支”則跌出前十。而“支持青年創業”與“解決水浸問題”則首次名列前十。此外，“延續現金分享”的關注度不減，至於對發放金額的期望值以 10000 元為最多選項。

（四）根據上述調查結果，建議特區政府即將發佈的《2019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要以社會民生政策為重點，首先需要著力回應居民強烈關注的“住房問題”和“交通問題”問題，尤其需要強化在“加快公共房屋建設”、“交通改善”、“加快醫療改革”等方面的政策投入，堅持“延續現金分享”、“延續樓市調控政策”、“延續醫療券制度”三項政策，以及對“加強人才培養，支持青年創業”、“發展優質教育”、“控制外勞輸入，保護本地人就業”與“解決水浸問題”的政策調控。此外，儘管一些事關澳門長遠發展的非民生性政策（例如“推進電子政務建設”、“制訂賭牌競投政策”、“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未能獲得較多數關注，但是，政府在施政過程中同樣不能忽視。

個人資料的立法保護原則：以歐盟、香港與澳門為例

劉丁己¹

一、歐盟、香港、與澳門對個人資料的定義

歐盟新制訂的“通用資料保障條例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其所保障的“個人資料”是指“有關一名已被識別或可被識別的自然人(資料當事人)的任何資訊；而一名可被識別的自然人是指可直接或間接地被識別者”²。個人資料具體內容則涵蓋：任何可以通過姓名、身份證號、位置資料、網上標籤，或者利用身體物質特徵、生理特徵、基因、精神、經濟、文化、社會身份中一個或多個因素，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辨識出特定自然人。“通用資料保障條例”規範的對象包括自然人、法人、公務機關、機構和其他組織，並分成決定資料使用目的資料控制者(Data Controller)以及依資料控制者命令進行資料處理的資料處理者(Data Processor)兩種身份。相比舊法，“通用資料保障條例”擴大了資料保護的適用對象與資料範圍。

香港當年在草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時，有部分條文系參考歐盟指令的規範精神而修訂，故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與“通用資料保障條例”有很多共通點。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將“個人資料”(personal data)定義為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a)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b)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c)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³。

而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規定，個人資料是指與某個身份已確定或身份可確定的自然人(“資料當事人”)有關的任何資訊，包括聲音和影像，不管其性質如何以及是否擁有載體。所謂身份可確定的人，是指直接或間接地，尤其透過參與一個識別編號或者身體、生理、心理、經濟、文化或社會方面的一個或多個特徵，

1劉丁己，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市場學教授，博導。澳門大學校董會成員、持續進修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主任，澳門新視角學會副理事長。澳門青年智庫副會長。

2歐盟通用資料保障條例網站(2018)，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https://eugdpr.org/>

3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網站(2018)，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ap. 486)，https://www.pcpd.org.hk/english/data_privacy_law/ordinance_at_a_Glance/ordinance.html

可以被確定身份的人¹。

不論是歐盟、香港或是澳門，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的定義，均採用“識別型”定義。所謂識別型定義，指的就是通過這些資料，能將資料主體識別出來。識別型定義既避免了過寬地界定了個人資料的範圍，也防止了對個人資料保護過窄而將一些重要的個人資料排除在外的問題，如隱私權定義對瑣碎的個人資料以及公開的個人資料不能保護。

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關於個人資料的法律保護原則

個人資料保護的基本原則在各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中或明確寫明或隱含在法律條款中²，但各國資料保護的基本原則主要依據的都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在“關於保護隱私和個人資料跨國流通指導原則”(Guidelines Gov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ransborder Flows of Personal Data)中揭示的個人資料保護八大原則³：

第一，限制收集原則，也即直接原則，即原則上直接向資料所有人收集同時由資料所有人自己決定是否提供。是否直接向資料所有人收集以及明確資料所有人的決定權是保護個人的基本要求。不向本人收集，既可能導致收集的資料缺乏完整性，也可能侵犯到資料所有人對其資料的支配權。

第二，資料品質原則。資料品質原則也即是要求資料完整正確，主要是指對個人資料持有者以外的資料收集人應保證在特定目的範圍內保持個人資料的完整、正確，並根據資料所有者的具體情況及時更新個人資料。只有這樣，才能更及時有效地保護個人資料的完整正確。

第三，目的特定化原則。目的特定化原則主要是指政府機構在收集個人資料時必須有明確的目的，禁止超出目的範圍收集、處理和利用個人資料，從而防止個人資料被濫用。

第四，限制利用原則。限制利用原則是指個人資料使用範圍必須在收集目的範圍裡，超出收集目的之外使用將被嚴格禁止。

第五，安全保護原則。安全保護原則是指資料收集者對個人資料

1澳門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網站(2018)，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https://www.gdpd.gov.mo/>

2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Supervisor, Ethics Advisory Group (2015)，<https://secure.edps.europa.eu/EDPSWEB/edps/EDPS/Ethics>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2017)，《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

http://www.jcic.org.tw/main_ch/fileRename.aspx?uid=1566&fid=1103&kid=2

要盡到安全的保護義務，禁止個人資料的洩漏、毀損以及不當使用。

第六，公開原則。一方面，公開原則是指對個人資料的搜集、儲存、利用及提供的程序原則上要保持公開，公開並不是資料內容的公開；另一方面，是指個人資料所有人有權知道個人資料的收集與利用情況。

第七，個人參與原則。是指資料當事人的參與權益，如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複製給複製本、請求補正或更正、請求停止收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

第八，責任原則。即個人資料控管者應確實遵守上述原則，不得當收集、處理和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損害他人權益時應當承擔相應責任。

這些指導原則對全球各國的立法產生了巨大的影響，甚至已經成為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文件的國際標準¹。歐盟的“通用資料保障條例”、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及澳門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在個人資料保護原則上均體現了以上原則。以下分別簡述。

三、歐盟、香港、澳門個人資料保護基本原則

(一) 歐盟：為達到對當事人權利之保護，歐盟新出臺的“通用資料保障條例”明確定出個人資料處理應遵循的原則²，即：合法性、公正性與透明性(lawfulness, fairness and transparency); 目的限制(purpose limitation); 資料最少收集(data minimization); 正確性(accuracy); 儲存限制(storage limitation); 完整及保密原則(integrity and confidentiality); 舉證責任(accountability)³。資料控管者處理當事人個人資料時，必須符合“通用資料保障條例”的規範，且須明確告知當事人資料處理的目的、收集的資料範圍、處理後資料的接收者等訊息以獲得當事人同意實際進行資料處理時，僅能用於經當事人同意之目的，不能做為其他目的之延伸使用或處理，且收集的資料內容必須限於該處理目的所必要之最小範圍，並要確保資料的正確性、完整性與機密性；保存資料的期限也不得長於該處理目的所必要之期間。資料管控者或資料處理

¹Christoph Grabenwarter,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A Commentary* (01 edn, Verlag C.H. Beck 2014).

²歐盟通用資料保障條例網站(2018)，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https://eugdpr.org/>

³張金城、廖永威(2008)，香港個人資料隱私保護之經驗，《河北法學》第11期，第85-89頁。

者負有自我舉證的責任，必須證明自己確實遵守上述“通用資料保障條例”的要求，否則將面臨相關之懲罰。但若是專為新聞、學術、藝術或文學表達目的所為之個人資料處理，則得排除在“通用資料保障條例”規定之外或豁免之¹。

(二) 香港：任何在香港的機構或人士在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時，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保護條例”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即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原則、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原則、個人資料使用原則、個人資料保安原則、資訊提供原則、查閱個人資料原則²。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原則具體包括目的原則和方式原則。目的原則，是指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將會使用該等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方式原則，主要是指個人資料須以合法及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須以明確或暗喻方式而告知資料當事人。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原則包括準確性原則和保留期間原則。準確性原則是指：(1)資料管理者須確保在顧及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該等個人資料是準確的；(2)如果有合理理由相信在顧及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該等個人資料是不準確時，該等資料不得使用於該目的或被刪除；(3)依法向第三者披露的個人資料，在顧及該等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在要項上是不準確的或該等資料在如此披露時是不準確的，應當告知第三者，並向其提供所需詳情，以使其能在顧及該目的下更正該等資料。

保留期間原則，是指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得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等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目的)所需的時間。

個人資料使用原則，是指在投有得到資料所有人同意情況下，不

1 Carey, P. (2018) Data Protection: A Practical Guide to UK and EU law, 5th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New York, NY, USA

2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2015)《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指引：雇主監察工作活動須知》

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points_to_note_15102015_c.pdf

得將個人資料使用於在收集該等資料時的目的以外的目的。

個人資料保安原則，是指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受到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所影響。

資訊提供原則，是指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人：1·能確定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和實務；2·能被告知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3·能被告知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是為或將會為什麼主要目的而使用的。

查閱個人資料原則，是指資料所有人對使用人所持有的、屬於其自己的資料享有查閱權和修改權。

（三）澳門：和歐盟與香港相似，澳門個人資料保護立法原則包括一般原則和具體原則。一般原則，即個人資料的處理應以透明的方式進行，並應尊重私人生活的隱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國際法文書和現行法律訂定的基本權利、自由和保障。具體個人資料保護的原則有：限制收集原則、目的特定原則、限制利用原則、資料品質原則和保存時限原則五大具體原則¹。

限制收集原則，是指個人資料應“以合法的方式並在遵守善意原則和一般原則前提下處理”。

目的特定原則，是指個人資料應“為了特定、明確、正當和與負責處理實體的活動直接有關的目的而收集，之後對資料的處理亦不得偏離有關目的”。

限制利用原則，是指個人資料的利用應“適合、適當及不超越收集和之後處理資料的目的”。

資料品質原則，是指個人資料應當“準確，當有需要時做出更新，並應基於收集和之後處理的目的，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進行刪除或更正”。

保存時限原則，是指個人資料“僅在為實現收集或之後處理資料的目的所需期間內，以可認別資料當事人身份的方式被保存”，但是“經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要求以及當存有正當利益時，公共當局得許可為歷史、統計或科學之目的”延長保存期限。

¹澳門印務局網站(2017)《行政程序法典》<http://bo.io.gov.mo/bo/i/99/41/codpacn/default.asp>

四、小結

總體來看，歐盟除了對個人權利的細緻保護和嚴格性外，“通用資料保障條例”整體體現出的是平衡兼顧。引入諸多平衡機制，在用戶個人權利和其他正當權益之間形成更為科學、合理的配置。例如若是專為新聞、學術、藝術或文學表達目的所為之個人資料處理，則得排除在“通用資料保障條例”規定之外或豁免之。香港和澳門的法規則相對有進一步調整和優化的空間。隨著世界各國新的個人資料保護法規條例的陸續出臺，可預期將為澳門的個人資料管理帶來新的思維與衝擊。同時這也將是業者必須遵循的方向，而後續實際執行與做法，值得社會各界進一步的關注與瞭解，或可成為主管機構研訂相關法規之參考。政府相關部門與立法諸公，可以更多借鑒歐盟最新的立法規定和趨勢。

論澳門家暴法之體系

趙琳琳¹

在澳門社會各界的廣泛關注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以下簡稱“家暴法”）已於2016年10月5日開始生效。這部法律的出臺可謂一波三折，最終生效的法律文本凝聚了一定社會共識，構築了預防、救濟和處罰的三重體系，頗具特色。

一、家庭暴力之預防

事前預防比事後處罰更有意義。澳門社工局負責制訂及更新家暴預防計畫，並須指出成因、介入措施及相關實體的特定職權。澳門家暴法明確規定了部分主體的報告義務，並借鑒香港等地的經驗，設計了三級預防機制，構建“預防、支持及治療”互相聯繫的服務模式，包括宣傳和諧家庭的理念、通過24小時家暴求助專線提供諮詢、通過個案工作管理系統跟進個案等。

（一）明確告知義務

家暴行為往往比較隱蔽，不易發現，受害人也可能不敢或不願開口，為此，澳門家暴法第6條明確規定：任何公共實體及其工作人員在執行相關職務時，以及任何提供醫護、照顧兒童、長者和殘疾人士服務或從事教學、社會服務或輔導業務的私人實體及其工作人員在進行相關業務時，如懷疑或獲悉發生家庭暴力的情況，皆有義務立即告知社工局，但不影響《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檢舉義務。

（二）提升專業能力

社工局自行或通過與其他實體的合作來推動下列工作：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教育；識別家庭暴力危險情況及處理相關個案的培訓活動，尤其是對從事醫護、教育、社會服務、照顧老弱病殘人士及警務工作

¹ 趙琳琳，澳門新視角學會理事，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的人員進行培訓，提高前線人員對家暴問題的關注以及處理家暴個案的專業能力。

（三）社會共同參與

澳門是一個社團社會，社團在防治家暴中亦發揮重要作用，比如，參與制訂預防計畫、告知危險情況、在被害人同意下可成為輔助人、參與審視法律執行情況的程序等。社工局聯同街坊會聯合總會、工會聯合總會、明愛、婦女聯合總會等家庭及社區服務單位簽署了“全城回應、家庭零暴力”約章，宣導關愛互動的溝通模式，消滅家暴行為，協助家庭健康和諧。如今，幾十個民間機構近 200 個慈善社工一起跟進家暴個案。¹

二、家庭暴力之救濟

社工局或其他公共實體就家庭暴力或相關危險情況的介入並不取決於有關行為的刑事定性；家暴法中的保護及援助措施可延伸至與受害人或處於危險情況的人同住的家庭成員。發現相關個案後，前線人員會即時通報社工局，及時開展支援和司法程序；如果情況危急，則以專線電話立即通報，受害人將快速獲得相關協助。社工局跟進時，需要考慮受害人的意願，確屬必要時才可對個人及家庭生活作出幹預；也要尊重當事人的隱私權、家庭成員間的親密關係等。如果有關危險情況涉及兒童，則以兒童利益最大化為原則；如果危險情況涉及殘疾人士，有關措施須與其智力及能力水準相適應。總的來看，家暴法的救濟措施可分為兩類：一般保護措施和警察保護措施。

（一）一般保護措施

澳門家暴法第 16 條規定了一般保護措施，可根據家暴受害人或處於危險情況人士的實際需要，向其提供一項或多項保護及援助措施，具體包括：暫時安置於社區服務設施，以便脫離施暴者的控制；緊急經濟援助，以便消除對施暴者的經濟依賴；緊急司法援助；免費獲得公共衛生機構提供的衛生護理服務，以治療因家庭暴力造成的傷害（僅限於家暴造成的損傷）；協助就學或就業；個人及家庭輔導；提

¹ 《個案涉法理情處理複雜》，載《澳門時報》2016 年 10 月 6 日。

供法律諮詢服務；保障其安定生活所需的其他措施。這些措施細緻入微，有利於解決家暴受害人的實際生活困難，鼓勵其自力更生，走出家暴的陰影，振作精神，為重新投入正常生活做好充分準備。為了有效利用資源，臨時住宿期限為3個月，特殊情況下可延長。澳門政府定期資助2個民間團體辦理庇護中心服務，提供50個女性庇護床位；2017年增加一所庇護中心，籌備以男士為對象的避靜中心，為受家暴影響的男士提供臨時住宿及輔導服務。¹2015年澳門還啟動了24小時家庭暴力求助熱線，該專線與治安警察局999報案熱線一樣，供社工局與警方內部聯通協作之用。根據《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程序指引》，社工局的家庭輔導辦公室增聘心理輔導員，根據不同情況分級處理。

（二）警察保護措施

家暴防治包括確保相關人士的人身安全，就此而言，警察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受害人遭受家庭暴力以後，內心難免恐懼，更怕獨自面對施暴者，為此，家暴法規定了警方保護措施，以提供更強有力的保障，具體包括：護送至醫療機構，護送返回事發地點、住所或其他地點以便取回其物品以及護送到社會服務設施等。警察實體可應受害人、處於危險情況的人士或社工局的要求，採取上述保護措施。

三、家庭暴力之處罰

澳門家暴法出臺之前，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主要參照《刑法典》第二卷第一編的侵犯人身罪，並未特別訂立家庭暴力犯罪的條文²。比如，《刑法典》第146條第2款規定：對配偶或在類似狀況下共同生活之人施以身體或精神虐待者，處1年至5年徒刑。親屬關係可能構成罪行的要素或加重情節，例如，加重殺人罪（《刑法典》第129條第2款a項）、棄置或遺棄（《刑法典》第135條第2款）、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刑法典》第140條第2款所指的第129條第2款a）、脅迫（《刑法典》第148條第4款）或根據《刑法典》第171條第1款a項的性犯罪的加重情節。不過，根據《刑法典》的規定，配偶間的虐待

¹ 《首期家暴登記九月公佈》，載《澳門日報》2017年5月22日，第B04版。

² 陳欣欣：《試論澳門家庭暴力事件受害人的司法保護》，載《澳門檢察》第6期，2006年3月，載 <https://www.sinoss.net/qikan/uploadfile/2010/1130/6103.pdf>，最後訪問日期：2018年9月15日。

行為非經告訴不得進入刑事程序。家暴法出臺之後，無論從實體還是程序來看，對於家暴的處罰力度均明顯加大。

（一）刑事實體規定

關於“家庭暴力行為”，法案最初文本沒有將家庭暴力獨立成罪，對此，部分人士認為一般傷害身體罪的保護法益未能適當保障家庭暴力所侵犯的平等、尊重、信任和保護等價值；如果不對家庭暴力罪作獨立處理，則達不到譴責效果，加害人不會對相關行為的嚴重性有所警惕，則失去獨立成罪可達致的消極一般預防作用。¹因此，在最終生效的法律文本中，規定了獨立的“家庭暴力罪”。

1、家庭暴力罪獨立成罪

家暴法將澳門《刑法典》第146條（虐待未成年人、無能力之人或配偶或使其勞累）第2款所載的“虐偶情況”獨立出來，定為“家庭暴力罪”。家庭暴力罪是一個特定犯罪，犯罪主體具有某種身份或負有特定義務；受害人包括男女；犯罪地點未必是家庭住所內。家暴法第18條規定：“一、對與其有親屬關係或等同關係的人實施身體、精神或性的虐待者，處1年至5年徒刑。二、如上款規定的虐待是在顯示出行為人的特別可譴責性或惡性的情節下實施，則行為人處2年至8年徒刑。三、在顯示出行為人的特別可譴責性或惡性的情節中，尤其包括：被害人為未滿14歲的未成年人、無能力的人或因年齡、懷孕、疾病、身體或精神缺陷而特別脆弱的人；傷害是在未滿14歲的未成年人面前進行；《刑法典》第129條第2款b項、c項、f項及g項規定的情節。四、如因上數款規定的事實引致：身體完整性受到嚴重傷害，行為人處下列刑罰：如屬第1款的情況，處2年至8年徒刑；如屬第2款的情況，處3年至12年徒刑。他人死亡，行為人處5年至15年徒刑。”可見，該條第1款規定了普通的家庭暴力罪，第2及第3款是加重的家庭暴力罪，採用不完全列舉的方式列出可能顯示行為人特別可譴責性或惡性的情節，並對此加重處罰。

2、家庭暴力罪成為公罪

¹ Teresa Lancry Robalo：《澳門刑法架構內的家庭暴力》，第一冊，澳門，2016年關樂怡基金會/澳門基金會（印刷）。

澳門家暴法還明確將家庭暴力罪納入公罪。澳門刑事法律將犯罪按照社會危害程度的不同分為公罪、准公罪（也叫“半公罪”）及私罪，且程序的提起方式也不一樣。其中，半公罪是指“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被害人應向執法機關明確表示追究有關人士的刑事責任，有權機關才可立案偵查。將家庭暴力罪列為公罪的立法理由是：家暴受害者因處於恐懼或社會壓力而不敢對施暴者提出控告，通過立法將所有家暴行為變為公罪，由檢察機關主動檢控，可以免除受害者的壓力，並能夠對施暴者產生威懾作用¹。也就是說，現在只要發現家暴犯罪行為，檢察院便會介入並展開相關程序，無論當事人是否願意追究。

3、附加刑

對實施家庭暴力罪而被判刑者，可單獨或並處下列附加刑，為期 6 個月至 5 年，包括：禁止接觸、騷擾或跟蹤被害人；禁止在指定範圍內逗留，尤其是被害人或同住家庭成員的住所、工作地點或就讀教育機構的附近；禁止持有便於再次實施家庭暴力犯罪的武器、物件或工具；禁止從事特定職業；強制命令參加家暴特別預防計畫或接受心理輔導。此外，對於因家庭暴力罪而被判刑者，經考慮該事實的具體嚴重性以及該事實與行為人承擔職能之間的聯繫後，可禁止其行使親權、監護權或保佐權，為期 1 年至 5 年。

（二）刑事訴訟規定

施暴者因實施家庭暴力犯罪而成為嫌犯後，法官可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命令採用強制措施，家暴受害人也可向初級法院聲請採取。例如，命令施暴者遷出家庭居所，禁止施暴者接近、接觸或騷擾受害人，等等。此外，檢察院可依職權或應家暴受害人、嫌犯的聲請，向法官建議暫時中止訴訟程序。

1、成為輔助人

有關社團經家暴被害人同意，可在刑事訴訟中申請成為輔助人，協助檢察院進行訴訟，提供證據及聲請採取措施。這是突破性的規定，因為以往只是在涉及集體利益的情況下，社團才可申請成為輔助人，以保護環境、消費者權利等公益。不過，社團只是代替被害人成為輔

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辦公室：《〈家庭暴力防治法〉（法案）理由陳述》。

助人參與訴訟，如果被害人自己已成為輔助人，社團則不可代替。

2、強制措施

如果“存在繼續進行犯罪活動的危險”，澳門刑事警察當局可主動命令在非現行犯情況下的拘留。澳門《刑事訴訟法典》規定了六種強制措施：強制提供身份及居所資料；命令提供擔保；命令定期報到；禁止離境及接觸；中止執行職務、從事業務或行使權利；羈押。如有強烈跡象顯示嫌犯曾實施家庭暴力罪，除了依據《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命令採取強制措施外，法官亦可對嫌犯單獨或一併採取以下強制措施：如果嫌犯與被害人同住，命令嫌犯遷出住所；禁止在指定範圍內逗留，尤其是被害人或與其同住家庭成員的住所、工作地點或就讀教育機構的附近範圍；禁止與某些人為伍、收留或接待某些人；禁止持有能便利於再次實施家庭暴力罪的武器、物件或工具。

3、被害人聲明

主持審判的法官可依職權或應檢察院、被害人的聲請，決定在嫌犯不在場的情況下，詢問以證人、輔助人或民事當事人的身份出席聽證的被害人。在例外情況下，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可批准被害人在一名家庭成員、醫生或衛生專業人員、心理輔導員、社工或司法當局、刑事警察機關認為適宜的其他人士的陪同下，在訴訟程序中以證人、輔助人或民事當事人的身份作出聲明。

4、暫時中止訴訟程序

如果被害人願意給予加害人改過的機會，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檢察院可依職權或應家暴受害人、嫌犯的聲請，向刑事起訴法官建議，通過對嫌犯施加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暫時中止訴訟程序。當法官決定暫時中止時，可對嫌犯單獨或一併採取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比如，損害賠償、不得常至某些場所、參加防止家暴的特別計畫、接受相關心理輔導等。

5、調解會議

在中止期間，法官可應社工局、社會重返部門、嫌犯或輔助人的聲請召開調解會議，協助施暴者充分認識錯誤並真心悔過，並努力獲

得被害人的原諒。為決定是否召開調解會議，預審法官可要求社工局提交社會報告，並須取得嫌犯及被害人的同意，確保被害人的人身安全。調解會議由預審法官主持，嫌犯、被害人及檢察院均須出席，如預審法官認為適宜，亦可傳召其他人士出席。調解會議終結後，檢察院可依職權或應嫌犯、被害人、輔助人的聲請，向預審法官作出以下建議：將有關卷宗歸檔，且不得重開訴訟程序；變更已實施的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調解會議符合當今世界恢復性司法的理念，有利於協助施暴者真心悔罪和恢復家庭和諧。

四、澳門家暴法之實施效果

為了檢討實施效果，根據澳門家暴法第 33 條的規定，“社工局須在本法律生效 3 年內制訂有關審視本法律執行情況的報告，當中應包含其認為適宜的立法或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政策方面或有的修改建議。法律審視報告可在有實際提供預防家庭暴力或支援受害人服務的社團的參與下制訂。”為此，社工局定期公佈“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報告”，供社會各界瞭解和共同探討家庭暴力的預防策略及實務問題。此外，根據澳門特區檢察院的報告，在 2016-2017 司法年度，因應家暴法的生效，檢察院與社工、警務部門緊密合作，對家暴行為立案 63 宗，並作出控訴 4 宗，取得了良好的威懾和教育效果。¹

（一）中央登記系統

家暴法第 7 條規定：“一、社工局應就家庭暴力個案或所獲悉的相關危險情況建立中央紀錄，並持續更新，以達致下列目的：收集供研究家庭暴力現象、特徵及趨勢所需的重要資料；識別家庭暴力的成因、行為模式及典型的社會和司法應對方式；有助開展適當的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的活動。二、中央紀錄須確保尊重個案所涉人士的隱私，且僅載有用於上款所指目的之重要資料。”中央紀錄由社工局建立及管理，家暴個案或懷疑個案資訊須載入中央檔案紀錄。中央登記系統與澳門法院資料相互連接，可反映某個時期各類家暴案件的詳細情況，前線人員可藉此瞭解案情，也可供社工局或相關部門撰寫社會報告之用，

¹ 《2017/2018 年司法年度開幕典禮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長葉迅生致辭》，澳門，2017 年 10 月 18 日。

並可作為政府制定防治家庭暴力政策的參考依據。

（二）定期檢討

根據《2017 年上半年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簡報》，“家庭暴力行為”以身體暴力為主，有 38 宗（占 66.7%），精神侵害有 4 宗（占 7%）、性侵犯有 3 宗（占 5.3%）、不適當照顧兒童有 2 宗（占 3.5%）、多重暴力/侵害有 10 宗（占 17.5%）。¹社工局與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衛生局、教育暨青年局、勞工事務局及房屋局建立常規合作機制，並與民間服務機構建立緊密合作關係，定期檢視相關工作的協作成效。²此外，澳門非常重視推動防治家庭暴力的宣傳教育工作，尤其是通過學校、社區及媒體多方推廣。

1 《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 2017 年上半年簡報》，載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網站 http://www.ias.gov.mo/wp-content/uploads/2016/08/2017-10-31_145339_11.pdf，最後存取時間：2018 年 9 月 15 日。

2 《上半年五十七宗家暴》，載《澳門日報》2017 年 11 月 1 日，第 B07 版。

孫中山思想與中西方學說

龔剛¹

如何描述孫中山對中國文化和歷史的全部貢獻，的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中國近現代紛紜複雜的文化歷史形態，有民族命運之嬗變，有朝代更迭之動盪，有社會思潮之雲湧，實在令人歎為觀止。二十世紀的中國，無數志士在通往中國新的發展路徑的歷程中掙扎和拼殺，儘管海峽兩岸出於歷史的種種波折走向了兩條看似迥然的不同道路，但孫中山的思想與他的貢獻，是無以逃避的重要課題。章開沅先生說“中山血脈，世代綿延”²，即便今日，在尋求未來發展與相互關係的道路上，孫中山始終是兩岸共同的精神資源。

一、中西兼得與完璧之思

孫中山“幼讀儒書，十三歲卒經業”，後習西文、西學、西醫，“複治中國經史之學”，對中西學問皆有所愛好，對中西人物均有所崇尚：“于中學則讀好三代兩漢之文，于西學則雅癖達文之道”，“於人則仰中華之湯武暨美國華盛頓焉”。³在向李鴻章上書中亦自我介紹說：“于聖賢六經之旨，國家治亂之源，生民根本之計，則無時不往復於胸中；於今之所謂西學者概已有所涉獵，而所謂專門之學亦已窮求其一矣”。⁴直到晚年他仍然博覽群書，“於政治、經濟、社會、工業、法律諸籍，皆篤嗜無倦”。⁵孫中山兼受中西文化的薰陶，促成了其中西融貫、中西合璧的思想構成。早年的孫中山即提出以“複三代之規，而步泰西之法”作為再造中華的基本方針。⁶之後，孫中山在

1 龔剛，澳門青年研究協會會員，澳門大學中文系博士生導師，揚州大學講座教授。

2 嚴昌洪主編：《中國內地及港臺地區辛亥革命史論文目錄彙編·序言》，武漢出版社，2003年
版。

3 孫中山：《覆翟理斯函》，引自孫中山著，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
第一卷》，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第48頁。

4 孫中山：《上李鴻章書》，引自《孫中山全集·第一卷》，第16頁。

5 孫中山：《與邵元沖的談話》，引自《孫中山全集·第一卷》，第55頁。

6 孫中山：《覆翟理斯函》，引自《孫中山全集·第一卷》，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第46
頁。

致力於革命運動的實踐中，一直沿著“集合中外的精華”這一思路摸索前進，並形成了自己頗具特色的“革命學”。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等，均屬孫中山的“革命之學問”的範疇。他在總結自己的革命歷史和思想形成時說：“餘之謀中國革命，其所持主義，有因襲吾國固有之思想者，有規撫歐洲之學說事蹟者，有吾所獨見而創獲者。”¹此段文字集中體現了孫中山的思想淵源以及他對待中西文化的態度。

在孫中山的思想體系中，儒家情結深深根植，在與第三國際駐中國代表馬林的談話中，他強調：“中國有一道統，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相繼不絕。我的思想基礎就是這個道統。我的革命就是繼承這個正統思想而發揚光大”。²基於這種認識，其三民主義的具體主張，直接從傳統文化中尋找淵源與支撐，三民主義學說在引證儒家學說而得以論證闡揚。他推崇儒家的“修齊治平”，稱之為中國獨有的政治哲學；他嚮往孔子“天下為公”的理想，以“大同社會”為基本範式構建其“民生社會”；“均富”是儒家治國的核心價值觀念，孔子的“不患貧而患不均”，孟子的“制民之產”曾被孫中山多次援引，以儒家“均衡”的理路勾勒自己的建國藍圖。儘管孫中山的這一建國理想在其在世時未能實現，卻在後來臺灣的“土地改革”中付諸實踐，引領臺灣在特定的歷史環境下步出困境；而毛澤東雖沒有接受孫中山的土地產權觀念，卻在新中國的土地改革中採取了“平均地權”中的“耕者有其田”的主張。

但孫中山又並非嚴格意義上的儒者。他稱頌中華民族傳統，卻反對泥古而不通今，主張“能用古人而不為古人所惑，能役古人而不為古人所奴”。1924年8月，孫中山先生在《三民主義·民生主義》演講中又說：“我輩之三民主義首淵於孟子，更基於程伊川之說……我輩於孟子得一暗示，複鑒近世之世界情勢而提倡之也”³孫中山思想也融入了對西方文明成果的批判借鑒。孫中山先生早年在檀香山和香港等地接受過系統的西方文化教育而後又長期旅居或流亡海外，他對西方社會及其文化進行了廣泛深入的考察和瞭解。孫中山先生指出：

1 孫中山：《中國革命史》，引自《孫中山全集·第七卷》，第60頁。

2 馬林在中國的有關資料（增訂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3頁。

3 孫中山：《孫中山全集·第九卷》，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第532頁。

“恢復了我們固有的道德、知識和能力，在今日之世，仍未能進中國於世界第一等的地位，如我們祖宗之當時為世界之獨強的。恢復我一切國粹之後，還要去學歐美之所長，然後才可以和歐美並駕齊驅。如果不學外國的長處，我們仍要退後。”¹

時至今日，中國似乎已遠離了風雲變換的動盪歲月，和平時期的孫中山思想，有的依然被後人稱頌，有的已淡出時人的視野。數百年來，中國經歷了數次與西方世界的隔離狀態，幡然醒悟的中國自視到在很多方面和西方發達國家間存在著巨大的差距。這種落在人後的意識使中國社會更多寄希望於用西方的現代化成果和手段來解決經濟、技術和文化各層面的實際問題，另一方面，則將西方視作追趕的目標，甚至呈現出對一切西式體用的烏托邦式的寄託和想像。這種意識從近現代起從未消逝。然而，無論從民族的長遠發展還是從現有國情來看，一個民族、國家的全方位發展，既要善傳承，善吸收，又要隨著時代的發展而有所創新，孫中山為今人正確對待中西文化提供了良好的方向指引：“集合中外的精華”，“連成一個很好的完璧”，其“發揚吾固有之文化，且吸收世界文化而光大之”的思想，毫無疑問的可以為中國現代發展以及建設新文化提供正確的導向。

二、民族崛起與世界大同

孫中山的思想和主張，結合中西方學說之精華，並具有調和、互補、務實、前瞻等特性。隨著時空的變化，今日之中國需要對孫中山思想內涵進行“重新發現”，賦予新的詮釋，使孫中山的理念與主張展現新的生機，以作為中國現代化之新導引。“三民主義”很大程度上淵源於西方文藝復興以來作為資本主義文明支柱的自由平等精神，孫中山曾說，“美國總統林肯他說的‘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兄弟將他這主張譯作‘民有、民治、民享’。他這民有、民治、民享主義就是兄弟的民族、民權、民生主義。”²“三民主義”道出了現代民主社會的精神真諦，二十一世紀的今天，胡錦濤提出的“情為民所系、權為民所用、利為民所謀”在本

1 孫中山：《孫中山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688頁。

2 孫中山：《孫中山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494頁。

質上與孫中山的“三民主義”思想存在著內在理論指導的邏輯關係，也相應於林肯的“民有（of the people）”、“民治（by the people）”“民享（for the people）”。

孫中山試圖以民族主義追求中華民族的自我解放，以民權主義追求現代中國的個體自由與政治民主，以民生主義追求現代中國社會的富足繁榮，最終進入大同世界。在 1921 年《在桂林對滇贛粵軍的演說》中，孫中山指出：“吾人生在惡濁世界中，欲打破此舊世界，剷除一切煩惱以求新世界之出現，必須有高尚思想與強毅能力以為之先。在吾國數千年前，孔子有言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因此，則人人不獨親其親，人人不獨子其子，實為大同世界。大同世界即所謂‘天下為公’，要使老者有所養，壯者有所營，幼者有所教。”自 2002 年十六大召開以來，中共明確提出了建設“和諧社會”的理念，這一理念包涵了民主法治、公平正義、誠信友愛、充滿活力、安定有序、人與自然和諧共處等基本特徵，這些特徵恰與孫中山的“大同”理想契合。關於孫中山“大同”理想的理解，有狹義與廣義之分，前者指“社會大同”，後者指“世界大同”，而二者內在的共通之意正是“和諧”。

若談及中國的“社會大同”，臺灣問題是不容忽視的一環。台海兩岸因歷史因素相隔數十年，在價值觀念、生活形態、法律制度等方面，既有相同的中華文化傳統，也存在著巨大差異。今日臺灣的發展，是諸多因素激蕩發展的結果，由於歷史原因，臺灣在追求均富目標、運作市場機能、政府角色的扮演、文化遺產繼承等諸多方面，與孫中山的主張有相符或延展之處。對孫中山思想的研究，將有助於厘清臺灣社會經濟發展的軌跡和深層結構，為制定兩岸統一的短期戰略和長遠目標建構理論基礎。統一是大勢所趨，兩岸應秉持“和諧”與“大同”的理念，堅持理性、和平、互惠的原則，攜大公無私與和平謀國的高尚情操，在交流中加強認識與瞭解，以建立更成熟穩健的良性互動關係。在文化上將中華文明作為兩岸文教建設整合的歸依，在經濟上延承孫中山《實業計劃》的精神，相互攜手合作推動國家建設，在商業、交通、資訊、城市、環保等領域上，互相借鑒，彼此助力，進一步促進兩岸經濟建設的整合，使兩岸的市場彼此開放，民生上形成高度依賴。

孫中山在日本講“大亞洲主義”¹時，曾特別區分中西方文化本質上的差異在於王道文化與霸道文化的不同。他說：“歐洲人僅有專用這種無理的文化來壓迫我們亞洲，所以我們亞洲便不能進步。這種專用武力壓迫人的文化，用我們中國的古話說就是‘行霸道’，所以歐洲的文化是霸道的文化。……但是我們東洋向來輕視霸道的文化，還有一種文化，好過霸道的文化，這種文化的本質，是仁義道德。用這種仁義道德的文化，是感化人，不是壓迫人，是要人懷德，不是要人畏威。這種要人懷德的文化，我們中國的古話說就是‘行王道’。所以亞洲的文化，就是王道的文化。”這種王道文化成為孫中山民族主義的思想基礎，也是實現“世界大同”的重要途徑。他指出了王道文化具有反抗帝國主義壓迫，追求民族平等解放的指導作用。他說：“以王道為基礎，是為打不平。美國學者對於一切民族解放的運動，視為文化反叛，所以我們現在提出來打不平的文化，是反叛霸道的文化，是求一切民眾平等解放的文化。”申言之，由於孫中山以王道思想來詮釋東方民族的文化精神，因此他的民族主義具有悲天憫人的人道主義思想，反映在民族與民族之間的關係就是一種和平主義的主張。自改革開放後，中國一直堅持“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道路”，2010年中國已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中國的“和平崛起”引發了中外輿論對於“負責任的大國”的新的定位。姑且不論這一定位背後的真實用心和事實上的責任限度，在全球化的今天，民族主義就是對內保持中華民族的多元統一體，堅持民族平等政策，而對外除了堅持世界各民族一律平等外，更站在“王道”的立場上，反對孫中山所反對的“強權”，並在民主和民生立場上考慮孫中山的“濟弱扶傾”，扶持第三世界，關懷弱小民族，通過區域合作，全球治理，進而謀求“世界大同”。

“養天地正氣，法古今完人”。孫中山的思想體系至少可以用貢獻的全面性和大包容性，探索的系統性、創新性，現實應用的可行性與啟迪性來加以概括。當然，強調對孫中山思想的思考與研究，絕不意味著要把百年前的判斷和結論原樣照搬或簡單的同當前的國家政策加以對比，而更重要的是要將對孫中山思想的系統學習和深入研究，

¹ 孫中山：《大亞洲主義》，引自《國父全集·第二冊》，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3年，第766-769頁。

發掘孫中山思想在不同歷史時期的現實價值，建構成海峽兩岸和華人世界中一個長遠而完備的學術體系。“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孫中山在其《建國方略》中已全面觸及的科學、民主、法治、和諧等基本理念，是當代國學的重要內容，是兩岸國人在百年後的今天依然充滿哲理、充滿啟迪、有待系統探索的課題。

完全信息與不完全信息情況下供應鏈金融的博弈分析

黃麗玥 李新¹

一、緒論

中小企業的融資問題日益得到重視，銀行貸款的融資管道至關重要，供應鏈金融作為一種全新的融資模式，很大程度上改善了中小企業融資困難的現狀，為中小企業的發展擴張提供了更多的機會，同時也提升了整條供應鏈運作的品質和效率。對銀行來說，供應鏈金融降低了對企業評估成本，能夠有效規避了部分信貸風險，並與供應鏈企業建立較之以往緊密的聯繫，提升了業務數量。但是“信息不對稱”問題也給供應鏈金融主體和銀行帶來了一定阻礙。

立足於博弈論，分為完全信息和不完全信息兩種情況，在完全信息下建立靜態博弈模型，在不完全信息下建立信號博弈模型，對銀企間的博弈收益及博弈過程進行分析。最後用數值模擬，對部分變量相互之間，以及其對銀企收益的影響進行分析，並對三種均衡下的收益以及其他方面進行比較。

有關供應鏈金融的誕生，Hofmann(2005)首次提出了供應鏈金融的理論定義。William Atkinson(2008)具體闡述了供應鏈金融的優點，供應鏈金融可以增加企業透明度，降低鏈上企業融資成本，提高資金流動比率等等。曹文彬，馬翠香(2013)將傳統應收賬款融資和供應鏈金融融資進行了比較，較之於傳統的應收賬款，供應鏈金融模式更具有優勢。又對供應鏈金融三種融資模式進行了比較，結論認為供應鏈金融模式下的應收賬款融資最具優勢。

供應鏈金融自身具備一定的優點，Atkinson(2008)提出，供應鏈金融使信息流與資金流完美結合在一起，從而實現鏈上資金的供需方產生聯繫，減少了交易成本，增加了資金的整體流動性。

¹ 李新，澳門新視角學會會員。

在供應鏈金融的研究中，有很多運用了博弈論的方法，例如嚴廣樂(2011)建立了理論博弈模型，對中小企業，銀行等機構在彼此間的交互聯繫進行了綜合分析，對有無物流企業參與的兩種供應鏈金融模式進行了對比分析。也得到了中小企業供應鏈金融融資優於傳統融資模式的結論。喬曉宇(2011)使用博弈模型對各供應鏈主體進行了分析，得出結果證明了，如果核心企業願意幫助供應鏈上的中小企業發展，可以使中小企業取得穩定融資管道，能夠滿足中小企業長期穩定發展的需求。隋雨純(2013)建立了 Stackelberg 博弈模型，站在銀行的角度對如何在供應鏈金融下達到最優進行了分析。

關於不完全信息的動態博弈下的信號博弈，Friedman(1991)將進化博弈論與經濟學研究相結合，定義了進化博弈論中“適應度”的基本概念，得到了有關進化穩定狀態與適應度函數的靜態均衡狀態二者之間的關係。肖條軍和盛昭瀚(2000)突破了信號博弈研究中，大多局限於兩種類型和有限的戰略的情況，對多類型、無限連續戰略空間的信號博弈，其均衡結果的唯一性進行了研究，並提出了演算法。在供應鏈金融的研究中，有很多運用了博弈論的方法，例如嚴廣樂(2011)建立了理論博弈模型，對中小企業，銀行等機構在彼此間的交互聯繫進行了綜合分析，對有無物流企業參與的兩種供應鏈金融模式進行了對比分析。也得到了中小企業供應鏈金融融資優於傳統融資模式的結論。喬曉宇(2011)使用博弈模型對各供應鏈主體進行了分析，得出結果證明了，如果核心企業願意幫助供應鏈上的中小企業發展，可以使中小企業取得穩定融資管道，能夠滿足中小企業長期穩定發展的需求。隋雨純(2013)建立了 Stackelberg 博弈模型，站在銀行的角度對如何在供應鏈金融下達到最優進行了分析。張豔梅(2012)建立了博弈模型研究基於存貨質押融資的供應鏈金融合作博弈模式。

二、 供應鏈金融及信號博弈模型的相關理論

供應鏈金融的融資模式分為三大類：應收賬款融資模式、預付帳款融資模式以及存貨融資模式，本文分析的為應收類。

應收賬款融資模式，是指企業以自己的應收賬款向商業銀行進行質押，並且作為第一還款來源的融資模式。三大類在運作流程中部分常見的具體融資模式見下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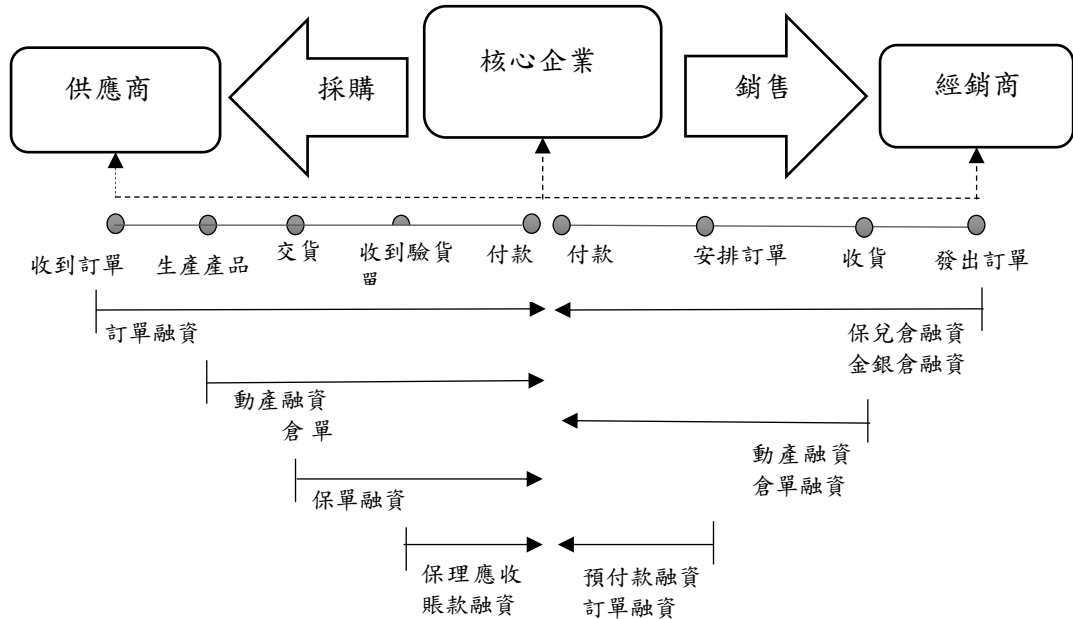


圖 2-1 供應鏈金融的融資模式

信號博弈是一種能夠研究信息傳遞，並具有信號傳遞特徵的非完全信息動態博弈模型。信號博弈有兩個參與者，信號發送者（Sender，S），信號接收者（Receiver,R）。博弈過程簡單來講，由信號發送者先從可行戰略中發出信號，信號接收者收到信號後，從可行戰略中選擇一個。收益由最終所選戰略給出。大致可分為三種均衡情況，混同均衡，分離均衡及雜合均衡。

三、中小企業與銀行間的供應鏈金融博弈分析

（一）完全信息下的銀企博弈

1.完全信息下的銀企博弈矩陣

（1）假設

為了對完全信息下的銀企博弈進行分析，首先作出假設。假設中小企業需要為某項目融資金額為 L ，項目成功率為 α ($0 < \alpha < 1$)，如果項目成功，則項目回報率為 β 。綜上，企業從銀行處貸款，期望的項目收益為 $\alpha\beta L$ 。假設銀行的信貸成本（包括評估費用，監督成本等）為 c ，銀行的貸款利率為 r ，銀行的貸款利息收益為 αLr 。假設銀企間交易成本為 0 ，貼現率為 δ ($0 < \delta < 1$)，且貼現率 δ 每期相同。

(2) 博弈矩陣

立足於以上假設，可以得到完全信息情況下中小企業與銀行間的博弈矩陣，見表 3-1。

表 3-1 完全信息下的銀企博弈矩陣

		中小企業	
		償還	不償還
商業銀行	貸款	$\frac{\alpha Lr - c}{1 - \delta}, \frac{\alpha\beta L - \alpha Lr}{1 - \delta}$	$-L - c, \alpha\beta L + L$
	不貸款	0,0	0,0

2、完全信息下的銀企博弈模型分析

首先分析企業在何種情況下會選擇“償還”貸款。當 $\Pi_{c1} \geq \Pi_{c2}$ ，即 $\frac{\alpha\beta L - \alpha Lr}{1 - \delta} \geq \alpha\beta L + L$ 時，得到 $\alpha \geq \frac{1 - \delta}{\beta\delta - r}$ 。可以解釋為，當項目成功率 α 大於等於 $\frac{1 - \delta}{\beta\delta - r}$ 時，企業將會選擇“償還”貸款，反之，則會“不償還”貸款。在完全信息下，銀行可以獲知企業的項目成功率 α ，並以此為依據決定是否貸款給企業。但是在現實生活中，信息是不對稱的，銀行無法獲知更多信息，此種納什均衡難以產生。在這種現實情況下，供應鏈金融的出現為中小企業貸款提供了新的思路。

(二) 供應鏈金融與銀企信號博弈

1、模型基礎

(1) 劃分企業類型

在 3.1 的分析中，可以得知，項目成功率 α 會影響企業的戰略。因此，在 3.2 中，根據項目成功率 α 的不同將企業分成兩種類型，將 $\alpha \geq \frac{1-\delta}{\beta\delta-r}$ ，會償還貸款的企業定義為好企業，其項目成功率為 α_1 ，好企業償還貸款，並與銀行保持良好的信貸關係；將 $\alpha < \frac{1-\delta}{\beta\delta-r}$ ，不會償還貸款的企業定義為壞企業，其項目成功率為 α_2 。再按企業是否加入到供應鏈金融，將企業發出的信號分為“加入”與“不加入”兩類。因為核心企業相當於為供應鏈上的中小企業提供擔保，因此，如果中小企業不償還貸款，核心企業將負有一定賠償銀行損失的責任，而中小企業違約，銀行和核心企業也會給予懲罰。在供應鏈金融模式下，用信號博弈模型對銀企博弈進行分析。

(2) 模型所需要的假設

a. 代表符號：“加入”企業參與到供應鏈金融，並獲得核心企業擔保的成本為 S ，違約成本為 F （如核心企業和銀行給予的懲罰，不償還貸款的信用損失等）。供應鏈金融即“加入”模式下，銀行得到的企業信息集為 f ；不參與到供應鏈金融即“不加入”模式下，銀行得到的企業信息集為 i 。好企業項目成功率為 α_1 ，壞企業項目成功率為 α_2 。好企業用 c_1 表示，壞企業用 c_2 表示；銀行用 b 表示。

b. 先驗概率： $P(\text{加入}|\text{好企業}) = p$ ； $P(\text{不加入}|\text{好企業}) = 1-p$ 。

c. 先驗概率： $P(\text{加入}|\text{壞企業}) = q$ ； $P(\text{不加入}|\text{壞企業}) = 1-q$ 。

d. 後驗概率： $P(\text{好企業}|\text{加入}) = m_1$ ； $P(\text{壞企業}|\text{加入}) = 1 - m_1$ 。
根據貝葉斯法則可以得到：

$$P(\text{好企業}|\text{加入}) = m_1 = \frac{P(\text{加入}|\text{好企業})P(\text{好企業})}{P(\text{加入})} = \frac{p \times \theta}{p \times \theta + (1-\theta) \times q}$$

(4.1)

e.後驗概率： $P(\text{好企業}|\text{不加入}) = m_2$ ； $P(\text{壞企業}|\text{不加入}) = 1 - m_2$ 。根據貝葉斯法則可以得到：

$$P(\text{好企業}|\text{不加入}) = m_2 = \frac{P(\text{不加入}|\text{好企業})P(\text{好企業})}{P(\text{不加入})} = \frac{(1-p) \times \theta}{(1-p) \times \theta + (1-q) \times (1-\theta)} \quad (4.2)$$

f.所有企業中為好企業的概率為 θ ，壞企業的概率為 $1-\theta$ 。

g.加入供應鏈金融的成本 S 很小，設置成可忽略不計。同時對於好企業來說，在“加入”與“不加入”收益十分相近時，好企業會出於保持穩定貿易收益和維繫穩定貿易對象等種種考慮優先選擇“加入”。

(3) 博弈模型

由以上假設，可以建立一個信號博弈模型，見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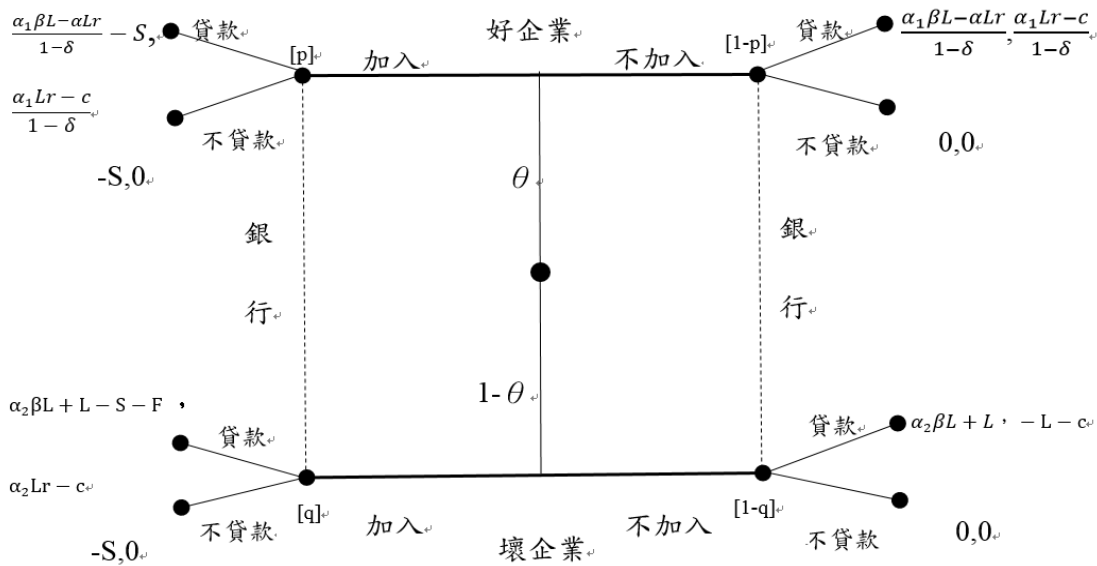


圖 3-1 信號博弈模型

2、混同均衡

混同均衡定義下，好企業和壞企業都選擇相同戰略，分為兩種情況。第一種，二者都選擇“加入”，戰略為（加入，加入）。第二種，二者都選擇“不加入”，戰略為（不加入，不加入）。銀行可選擇的戰略有兩種，“貸款”或“不貸款”。

(1) 好企業和壞企業的戰略為（加入，加入）

a. 企業選擇（加入，加入）戰略。

b. 銀行對於“加入”的信息集處於均衡路徑。銀行根據企業戰略選擇是否貸款。銀行選擇貸款時，收益為：

$$\Pi_{b1}^f = m_1 \times \frac{\alpha_1 Lr - c}{1 - \delta} + (1 - m_1) \times (\alpha_2 Lr - c) \quad (4.3)$$

如果銀行選擇不貸款的戰略，銀行的收益 $\Pi_{b2}^f = 0$ 。而 $\frac{\alpha_1 Lr - c}{1 - \delta}$ 以及 $\alpha_2 Lr - c$ 顯然都大於 0，則 $m_1 \times \frac{\alpha_1 Lr - c}{1 - \delta} + (1 - m_1) \times (\alpha_2 Lr - c) > 0$ ，所以 $\Pi_{b1}^f > \Pi_{b2}^f$ 。顯然，在（加入，加入）的戰略下，無論對方是好企業或是壞企業，銀行都是選擇“貸款”戰略收益更高。

c.在銀行選定了“貸款”的戰略下，計算企業在（加入，加入）戰略下的收益。首先觀察好企業的收益，如果好企業選擇選擇“加入”時收益為 $\frac{\alpha_1\beta L - \alpha_1 Lr}{1-\delta} - S$ ；壞企業選擇“加入”時，其收益為 $\alpha_2\beta L + L - S - F$ 。

d.如果企業選擇（不加入，不加入）。

e.首先，如果銀行“貸款”時，好企業的收益“不加入”收益為 $\frac{\alpha_1\beta L - \alpha_1 Lr}{1-\delta}$ ，壞企業選擇“不加入”，其收益為 $\alpha_2\beta L + L$ 。銀行“不貸款”時，好企業和壞企業收益均為0。如果好企業選擇“加入”時，較不加入要多付出加入供應鏈金融的成本S，但是基於假設，好企業會優先選擇“加入”。如果壞企業選擇“加入”時，其收益為 $\alpha_2\beta L + L - S - F$ ，由於F的存在，在“不加入”供應鏈金融時，壞企業的收益更大。因此，如果存在（加入，加入）的混同均衡，那麼必須使銀行在企業（不加入，不加入）時選擇“不貸款”，並使 $\alpha_2\beta L + L - S - F > 0$ ，即 $F < \alpha_2\beta L + L - S$ 。

f.對銀行來說，如果企業選擇“不加入”戰略，銀行選擇“不貸款”戰略，是否為銀行的最優戰略，需要進行進一步探討。在企業不加入的情況下，銀行如果選擇“貸款”，其收益為：

$$\Pi_{b1}^i = m_2 \times \left(\frac{\alpha_1 Lr - c}{1-\delta} \right) + (1 - m_2) \times (-L - c)$$

而銀行如果選擇不貸款，則 $\Pi_{b2}^i = 0$ 。需要討論在何種情況下

$\Pi_{b1}^i \leq \Pi_{b2}^i$ ，即後驗概率 m_2 如何取值，能使 $m_2 \times \left(\frac{\alpha_1 Lr - c}{1-\delta} \right) + (1 - m_2) \times (-L - c) \leq 0$ 。經過計算在 $m_2 \leq \frac{L+c-\delta L-\delta c}{\alpha_1 Lr+L-\delta L-\delta c}$ 時，滿足 $\Pi_{b1}^i \leq \Pi_{b2}^i$ 。由於

銀行當 $m_2 \leq \frac{L+c-\delta L-\delta c}{\alpha_1 Lr+L-\delta L-\delta c}$ 時，選擇“不貸款”為最優的，我們得到一個

[（加入，加入），（貸款，不貸款）， m_2]，對任意 $m_2 \leq$

$\frac{L+c-\delta L-\delta c}{\alpha_1 Lr+L-\delta L-\delta c}$ ，為博弈的混同貝葉斯精煉均衡，且當不加入供應鏈金融

的企業中好企業的概率 $m_2 < \frac{L+c-\delta L-\delta c}{\alpha_1 Lr+L-\delta L-\delta c}$ 時，銀行會選擇不貸款給不加入供應鏈金融的企業。

(2) 好企業和壞企業的戰略為（不加入，不加入）

分析過程同（加入，加入）的情況，結論企業（不加入，不加入）的戰略不存在。

(3) 總結

表 3-2 混同均衡的總結

存在的 混同均衡戰略	企業 戰略	(加入，加入) 即無論是好企業還是壞企業都加入到 供應鏈金融中。
	銀行 戰略	(貸款，不貸款) 即好企業和壞企業加入供應鏈金融 時，銀行會選擇貸款；好企業和壞企業不 加入供應鏈金融時選擇不貸款。
均衡條件	1、“不加入”企業中好企業的概率即， $P(\text{好企業 不加入})=m_2, m_2 \leq \frac{L+c-\delta L-\delta c}{\alpha_1 Lr+L}$ 。 2、違約成本即 $F, F < \alpha_2 \beta L + L - S$ 。	
均衡收益	銀行收益	$m_1 \times \frac{\alpha_1 Lr}{1-\delta} + (1-m_1) \times (\alpha_2 Lr - c)$
	好企業收益	$\frac{\alpha_1 \beta L - \alpha_1 Lr}{1-\delta} - S$

	壞企業收益	$\alpha_2\beta L + L - S - F$
均衡解釋	混同均衡狀態下，企業“加入”的收益更高，無論好企業和壞企業都會選擇加入供應鏈金融，銀行會願意相信供應鏈金融上的企業是好企業的概率大，並貸款給供應鏈金融上的中小企業。在企業加入時，由於核心企業的擔保能夠為銀行分擔部分壞企業的不償還貸款的風險，銀行願意貸款給供應鏈金融上的企業。	

3、分離均衡

分離均衡的定義下，可能會有好企業選擇“加入”壞企業選擇“不加入”，以及好企業選擇“不加入”壞企業選擇“加入”兩種情況。

(1) 好企業壞企業戰略為（加入，不加入）

a. 即好企業選擇“加入”，而壞企業選擇“不加入”，此時 $p=1, q=0$ 。

b. 銀行的兩種信息集都處在均衡路徑之上，對好企業“加入”的最優收益為 $\frac{\alpha_1 L r - c}{1 - \delta}$ ，即“貸款”，對壞企業“不加入”，銀行最優收益為 0，即“不貸款”。綜上，銀行的最優反應分別為（貸款，不貸款）。

c. 則好企業的收益為 $\Pi_{c1}^f = \frac{\alpha_1 \beta L - \alpha_1 L r}{1 - \delta} - S$ ，壞企業的收益為 $\Pi_{c2}^i = 0$ 。

d. 如果好企業和壞企業戰略為（不加入，加入）。

e. 銀行顯然貸款給好企業的收益更高，因此會選擇“貸款”。對於壞企業，由於貸款收益更高，會選擇“貸款”給壞企業。

f. 基於假設，好企業會優先選擇“加入”。而壞企業在此時的收益為 $\Pi_{c2}^f = \alpha_2 \beta L + L - S - F$ 。此時需要討論 Π_{c2}^f 和 Π_{c2}^i 的大小關係。 $\Pi_{c2}^f < \Pi_{c2}^i$ 時，壞企業會選擇“不加入”，反之，會選擇“加入”。當 $\Pi_{c2}^f < \Pi_{c2}^i$ ，即 $\Pi_{c2}^f < 0$ 時， $\alpha_2 \beta L + L - S - F < 0$ ， $F > \alpha_2 \beta L + L - S$ 。在這種情況下，壞企業不加入的收益更高，此時構成了一個[（加入，不加入），（貸款，不貸款）]的分離均衡。而當 $F < \alpha_2 \beta L + L - S$ 時，壞

企業“加入”的收益更高，壞企業會選擇“加入”。此時，分離均衡則不存在。

(2) 好企業壞企業戰略為（不加入，加入）

分析過程同（不加入，加入）的情況，結論企業（不加入，加入）的戰略均衡不存在。

(3) 總結

表 3-3 分離均衡的總結

存在的分離均衡 戰略	好企業戰略	加入
	壞企業戰略	不加入
	銀行戰略	（貸款，不貸款） 即對加入企業貸款，對不加入企業不貸款。
均衡條件	$F > \alpha_2\beta L + L - S$ （ F 為企業不還貸款的違約成本）	
均衡收益	好企業收益	$\frac{\alpha_1\beta L - \alpha_1 Lr}{1 - \delta} - S$
	壞企業收益	0
	銀行收益	$\frac{\alpha_1 Lr - c}{1 - \delta}$
均衡解釋	在這種均衡下，為了得到更高的收益，兩種不同類型的企業自然進行了不同的戰略選擇，好企業會選擇加入，壞企業會選擇不加入。銀行會貸款給加入的企業，不貸款給不加入的企業。	

	入的企業，既規避了風險，也得到了更高收益。
--	-----------------------

4、雜合均衡

雜合均衡的概念是指當一種類型的信號發出者選定一種戰略時，另一信號發出者在兩種戰略中隨機選擇。在雜合均衡的概念下好企業選擇“加入”，而壞企業隨機選擇“不加入”或是“加入”。

(1) 均衡分析

a. 假定好企業選擇“加入”，而壞企業隨機選擇“不加入”或是“加入”。

b. 由於雜合均衡的前提，設置好企業選擇“加入”的概率 $p=1$ ，但壞企業隨機選擇“加入”（以 q 的概率）或“不加入”（以 $1-q$ 的概率）。信號要求 3 決定了銀行在觀測到“加入”或“不加入”後的推斷：好企業的概率為 θ ，壞企業的概率為 $1-\theta$ ， $P(\text{加入}|\text{壞企業})=q$ ，

$P(\text{不加入}|\text{壞企業})=1-q$ ，以此為先驗概率。根據貝葉斯法則可得：

$$P(\text{好企業}|\text{加入}) = m_1 = \frac{P(\text{加入}|\text{好企業})P(\text{好企業})}{P(\text{加入})}$$

$$= \frac{p \times \theta}{p \times \theta + (1 - \theta) \times q}$$

$$P(\text{好企業}|\text{不加入}) = m_2 = \frac{P(\text{不加入}|\text{好企業})P(\text{好企業})}{P(\text{不加入})}$$

$$= \frac{(1 - p) \times \theta}{(1 - p) \times \theta + (1 - q) \times (1 - \theta)}$$

根據常識可得觀測到銀行推斷 m_2 （不加入的好企業） $=0$ 。

分離情況，當 q （壞企業加入的概率）趨向於 0 時，壞企業選擇加入的概率趨向於 0，壞企業幾乎不會和好企業混同，銀行推斷 P （好企

業|不加入) = $m_2=0$ 。當壞企業選擇“不加入”，從而可以和好企業相分離時，銀行認為不加入的企業中是好企業的概率等於 0。

而壞企業選擇“加入”，與好企業混同時， $P(\text{加入}|\text{壞企業})=q$ ， q 趨向於 1； $P(\text{不加入}|\text{好企業})=p=0$ 。當 q 趨向於 1， $p=0$ 時，好企業壞企業幾乎總是混同，於是銀行推斷 m_1 趨向於先驗推斷 θ 。

c.對壞企業來說，為了使好企業為使壞企業願意隨機選擇分離均衡或是混同均衡，必須使兩者的收益是無差異的，壞企業在“不加入”狀態下將獲取的收益 $\Pi_{c2}^i = 0$ ，而在混同的情況下企業獲取的收益為 $\Pi_{c2}^f = \alpha_2\beta L + L - S - F$ ，為使 $\Pi_{c2}^f = \Pi_{c2}^i$ ，則 $\Pi_{c2}^f = \alpha_2\beta L + L - S - F = 0$ ； $F = \alpha_2\beta L + L - S$ 。因此，如果存在雜合均衡，則壞企業無論選擇“加入”或“不加入”其收益都為 0。

d.對銀行來說，當收到“不加入”的信號時，銀行認為不加入的企業中是好企業的概率等於 0，好企業與壞企業自然分離，銀行如果貸款的收益為 $-L-c$ 一定為負，因此，銀行的戰略是不貸款給“不加入”企業，此時銀行收益為 0；銀行面對壞企業“加入”的情況，對加入企業中好企業的概率推斷為 m_1 ，由於假設中 $p=1$ ，則 m_1 趨向於先驗概率 θ ，此時，銀行“貸款”收益為：

$$\Pi = \theta \times \frac{\alpha_1 Lr - c}{1 - \delta} + (1 - \theta) \times (\alpha_2 Lr - c) \quad (4.4)$$

“不貸款”收益為 0。而 Π 一定是大於 0 的，因此銀行一定會選擇“貸款”。

總結下來，銀行對企業的推斷概率可分為兩種：

$$\left\{ \begin{array}{ll} 0 & \text{不加入} \\ \theta & \text{加入} \end{array} \right.$$

銀行的戰略可分為兩種：

$\left\{ \begin{array}{l} \text{不貸款 不加入} \\ \text{貸款 加入} \end{array} \right.$

銀行收益分別為

$\left\{ \begin{array}{l} 0 \quad \text{不貸款} \\ \theta \times \frac{\alpha_1 Lr - c}{1 - \delta} + (1 - \theta) \times (\alpha_2 Lr - c) \quad \text{貸款} \end{array} \right.$

e. 對好企業來說，選擇“加入”收益為 $\frac{\alpha_1 \beta L - \alpha_1 Lr}{1 - \delta} - S$ ，“不加入”的收益為 $\frac{\alpha_1 \beta L - \alpha_1 Lr}{1 - \delta}$ ，在第四節的假設中，有存在假設：同時對於好企業來說，在“加入”與“不加入”收益十分相近時，好企業會出於保持穩定貿易收益和維繫穩定貿易對象等種種考慮優先選擇“加入”。因此，好企業會選擇“加入”。

此時，雜合均衡存在，好企業選擇“加入”，壞企業隨機選擇“加入”或“不加入”，對“加入”的戰略為貸款，銀行對“不加入”的戰略為“不貸款”。

(2) 總結

表 3-4 雜合均衡的總結

存在的雜合均衡 戰略	好企業戰略	加入
	壞企業戰略	隨機選擇加入或不加入
	銀行戰略	$\left\{ \begin{array}{l} \text{不加入 不貸款} \\ \text{加入 貸款} \end{array} \right.$

均衡條件	$F = \alpha_2\beta L + L - S$ (F為企業不還貸款的違約成本)	
均衡收益	好企業收益	$\frac{\alpha_1\beta L - \alpha_1 Lr}{1 - \delta} - S$
	壞企業收益	0
	銀行收益	$\Pi = \theta \times \frac{\alpha_1 Lr - c}{1 - \delta} + (1 - \theta) \times (\alpha_2 Lr - c)$
均衡解釋	在雜合均衡下，壞企業無論是否加入供應鏈金融，其收益都是相等的，好企業會永遠選擇加入供應鏈金融，銀行針對企業是否加入供應鏈金融的信號來決定自己的戰略，對不加入供應鏈金融的企業不進行貸款，對加入的企業進行貸款，規避了企業不償還貸款的風險。	

(三)不完全信息下三種均衡下收益的對比分析

1、均衡條件

首先，不同均衡有各自的均衡條件，在此進行總結，見表 5-1。

表 5-1 均衡的成立條件

	均衡條件
混同均衡	$m_2 \leq \frac{L + c - \delta L - \delta c}{\alpha_1 Lr + L}$ $F < \alpha_2\beta L + L - S$
分離均衡	$F > \alpha_2\beta L + L - S$

雜合均衡	$F = \alpha_2\beta L + L - S$
------	-------------------------------

混同均衡的存在條件，第一個條件為不加入供應鏈金融的企業中好企業的概率，即後驗概率 m_2 小於一定值，下文有關銀行收益的數值模擬中需要涉及到 m_1 的取值問題，而為滿足混同均衡條件， m_1 的取值需限制，在此進行數值模擬以確定 m_1 的取值範圍。有關條件 $m_2 \leq \frac{L+c-\delta L-\delta c}{\alpha_1 Lr+L}$ 。在下文中，會取固定值 $L=100$ ， $r=2.5\%$ ， $c=1$ ， $\alpha_1=0.9$ ， $\delta=0.71$ 。此時 $m_2 \leq 0.29$ ，即市場上不加入供應鏈金融中好企業的概率小於 0.29，混同均衡才可成立。 m_1 為後驗概率，公式為 $m_1 = \frac{p \times \theta}{p \times \theta + (1-\theta) \times q}$ 。首先分析 m_1 的取值。先後分別調整 p , θ , 和 q 的取值，觀察對 m_1 的影響。首先假設 $p=0.8$, $q=0.2$, 從 0 到 1 調整 θ 取值, 觀察 θ 的變動對 m_1 的影響，見表 5-2。

表 5-2 θ 的變動對 m_1 的影響

θ	p	q	m_1
0	0.8	0.2	0
0.1	0.8	0.2	0.307692308
0.2	0.8	0.2	0.5
0.3	0.8	0.2	0.631578947
0.4	0.8	0.2	0.727272727
0.5	0.8	0.2	0.8
0.6	0.8	0.2	0.857142857
0.7	0.8	0.2	0.903225806
0.8	0.8	0.2	0.941176471
0.9	0.8	0.2	0.972972973

1	0.8	0.2	1
---	-----	-----	---

可以看到， θ 和 m_1 的值成正相關，即市場上好企業越多，“加入”的企業中好企業概率越大。同理可分析 p 和 q 的取值，得到 p 和 m_1 成正相關， q 和 m_1 成負相關，在此不再過多贅述。此時，混同均衡的成立要求 $m_2 \leq 0.29$ ，由於 m_1 、 m_2 的計算都使用 p, q, θ ，需要 $m_2 \leq 0.29$ 。為了根據 m_2 的取值範圍對比 m_1 的取值範圍，將 p, q, θ 設置成相同的一組值，見圖 5-3。

表 5-3 θ 的變動對 m_2 的影響

θ	p	q	m_2
0	0.8	0.2	0
0.1	0.8	0.2	0.027027027
0.2	0.8	0.2	0.058823529
0.3	0.8	0.2	0.096774194
0.4	0.8	0.2	0.142857143
0.5	0.8	0.2	0.2
0.6	0.8	0.2	0.272727273
0.7	0.8	0.2	0.368421053
0.8	0.8	0.2	0.5
0.9	0.8	0.2	0.692307692
1	0.8	0.2	1

觀察在 $m_2 \leq 0.29$ 時， m_1 的取值範圍。可以看到在這組資料中，在取到 $p=0.8, q=0.2, \theta \leq 0.6$ 時， $m_2 \leq 0.29$ ，與上文 m_1 組作對比， $m_1 \leq 0.857142857$ ，因此在此時 m_1 可以在 0 到0.857142857間取值。

另外，通過觀察，可以說違約成本 F 的大小分別適用於三種不同的均衡條件下，決定了企業和銀行的戰略決策。

2、三種均衡下銀行收益的對比分析

首先，三種均衡下的銀行收益公式見表 5-4。

表 5-4 銀行收益公式對比

	銀行收益公式
混同均衡	$m_1 \times \frac{\alpha Lr - c}{1 - \delta} + (1 - m_1) \times (\alpha Lr - c)$
分離均衡	$\frac{\alpha_1 r - c}{1 - \delta}$
雜合均衡	$\theta \times \frac{\alpha_1 Lr - c}{1 - \delta} + (1 - \theta) \times (\alpha_2 Lr - c)$

可以看到，三種均衡銀行收益的差異在於後驗概率 m_1 （分離均衡中 $m_1=1$ ，雜合均衡中 $m_1=\theta$ ），現在帶入幾組資料進行簡單比較。

前文中我們已經通過數值模擬，在假設 $p=0.7, q=0.5$ 的情況下，得到了部分 m_1 和 θ 的關係資料，在下面的分析中將會運用。在前文中有提到，由於混同均衡條件的限制，在文章設定裡 $m_1 \leq 0.8$ 。假設 $L=100$ ， $r=2.5\%$ ， $\beta=0.5$ ， $c=1, \alpha_1=0.9$ ， $\alpha_2=0.2$ ， $\delta=0.71$ ， m_1 在 0 至 1 之間調整，觀察銀行收益的變化，見表 5-5。

表 5-5 銀行收益模擬對比

m_1	混同均衡	分離均衡 ($m_1=1$)	雜合均衡
0	-0.5	--	-0.5
0.1	-0.01896552	--	-0.01897
0.2	0.462068966	--	0.462069
0.3	0.943103448	--	0.943103
0.4	1.424137931	--	1.424138
0.5	1.905172414	--	1.905172
0.6	2.386206897	--	2.386207
0.7	2.867241379	--	2.867241

0.8	3.348275862	--	3.348276
0.9	--	--	3.82931
1	--	4.310345	4.310345

由前文和此表格可以觀察到銀行收益 Π_b 隨 m_1 的增大而增大，二者成正相關，即加入供應鏈金融的好企業越多銀行收益越高。在三種均衡中，分離均衡下的 m_1 的值為 1，在其他相關量不變的情況下，處在分離均衡中，銀行的收益是最大的，即在分離均衡（加入，不加入），（貸款，不貸款）的戰略下對銀行來說最優。

3、三種均衡下企業收益的對比分析

三種均衡下，好企業的收益公式對比見表 5-6。

表 5-6 好企業收益公式對比

好企業收益公式	
混同均衡	$\frac{\alpha_1\beta L - \alpha_1 Lr}{1 - \delta} - S$
分離均衡	$\frac{\alpha_1\beta L - \alpha_1 Lr}{1 - \delta} - S$
雜合均衡	$\frac{\alpha_1\beta L - \alpha_1 Lr}{1 - \delta} - S$

可以看到在三種均衡下，好企業的策略都是“加入”，且銀行的策略都是“貸款”，因此，在三種均衡下，好企業的收益並無差別。

三種均衡下，壞企業的收益公式對比見表 5-7。

表 5-7 壞企業收益公式對比

混同均衡	$\alpha_2\beta L + L - S - F$
分離均衡	0
雜合均衡	0

在現實中，可以這樣理解，當違約成本達到一定值時，壞企業會自動選擇離開供應鏈金融。在三種均衡下，混同均衡成立的前提條件是 $F < \alpha_2 \beta L + L - S$ ，壞企業在“加入”供應鏈金融時能獲取到大於 0 的收益，因此，在混同均衡下，壞企業的收益更高。

四、結論與建議

(一) 後驗概率 m_1

而與銀行收益更密切的是供應鏈金融中好企業的概率，即後驗概率 m_1 ，與市場上好企業的概率 θ 、好企業選擇加入供應鏈金融的概率 p 成正比，壞企業選擇加入供應鏈金融的概率 q 成反比。即市場上的好企業越多，越多的好企業選擇加入，對供應鏈金融中企業的品質越有利。

(二)、違約成本 F

違約成本 F 是劃分三種均衡的條件，能決定企業和銀行採取的戰略。從分離均衡中，可以看到，較高的違約成本 F 能夠有效的遏制壞企業加入供應鏈金融中，將好企業和壞企業剝離開來，使之不能破壞供應鏈金融的穩定合作，對銀行造成損失。

混同均衡下對壞企業是格外有利的，而分離均衡對銀行收益是有利的，好企業從收益上講，在三種均衡下並無不同。但是從整體來講，處在分離均衡下對銀行和好企業是最有利的。對銀行來說，當其他條件相同時，一定是在分離均衡的情況下，銀行的收益是最大的；對好企業來說，分離均衡下，壞企業離開供應鏈金融，能夠使好企業得到更多的貸款資源，得到更好的合作夥伴。並且在分離均衡下，核心企業能減少部分擔保風險，壞企業得不到貸款，會自然從供應鏈中淘汰。

我國意見證據規則研究——以證人為中心的分析

胡逸恬¹

一、我國意見證據規則的構造

意見證據規則是英美法系國家一項重要的證據規則。它是在訴訟中如何對待證人所提供的意見證據的一系列法律規則的總稱。²不同於我國採狹義的“證人”概念，英美法系國家採廣義的“證人”概念，其將證人區分為普通證人和專家證人。³於是，意見證據規則實質上同時調整著普通證人和專家證人作證時所給出的相關意見的證據資格問題，規範或約束著證人作證時的內容。⁴所謂意見證據，按照《布萊克法律詞典》的解釋，是指“證人關於爭議事實的信念、想法、推論或者結論”。⁵意見證據規則是一個排除規則，原則上排除證人作出的意見證據；例外是不排除，即部分情形下的意見證據可以被採納。意見證據規則的例外主要包括專家證人的證言，還有少部分情況下允許普通證人就自己所感受到的一系列事實作出一個概括性的回答。⁶

目前，我國已通過司法解釋初步構建了中國的意見證據規則。我國意見證據規則由一個原則兩項例外組成，原則是“證人的猜測性、評論性、推斷性的證言，不能作為證據使用。”意見證據規則的例外則包括兩類：一類是證人意見證據的例外，即證人“根據一般生活經驗判斷符合事實的，可以採納”；另一類是“專業性意見”，大致相當於英美法

1 胡逸恬，中國政法大學 2016 級刑事訴訟法學專業博士生。

2 馬貴翔、張海洋：《意見證據規則探析》，《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2 期，第 60 頁。

3 需要注意的是，我國刑事訴訟法的證人概念不同于英美國家的證人概念，英美國家的證人概念除包括類似於我國的鑑定人以外，還包括類似於我國的被害人，而我國的證人實際只包括英美國家所說的普通證人中與案件沒有利害關係的證人，被害人非我國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證人的一種。由於《刑訴法解釋》第 79 條規定，對被害人陳述的審查與認定，參照適用有關證人的規定，並且被害人的陳述中，實際也存在一個意見內容的規範問題。因此，本文討論的證人意見證據規則也適用於被害人的意見陳述。

4 李學軍：《意見證據規則要義——以美國為視角》，《證據科學》2012 年第 5 期，第 518 頁。

5 Bryan A. Garner 主編：Black's Law Dictionary, West Group 1999 年第 7 版，第 1120 頁。

6 參見理查德·梅著：《刑事證據》，王麗、李貴方等譯，法律出版社，第 190 頁。

系國家的專家證言。¹由於我國采狹義的證人概念，並未將專家證人歸入證人之列，所以我國的“專業性意見”包括三種形式，分別是鑒定意見、專家輔助人意見以及行政認定意見。

司法實踐中，幾乎每個案件都有證人證言，證人的意見證據更具有例外性和隱蔽性，我國刑事訴訟中採納證人的意見證據並不罕見，但法律尚無具體規定。²有鑒於此，本文主要圍繞我國證人的意見證據審查判斷規則展開討論。

二、證人意見證據規則的一般原則

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中的意見證據規則出現的較晚，最早系由 2010 年《關於辦理死刑案件審查判斷證據若干問題的規定》（以下簡稱《死刑案件證據規定》）予以規定。³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 75 條第 2 款承繼了《死刑案件證據規定》中的相關規定。⁴雖然在確立的時間上晚於民事訴訟和行政訴訟，但我國刑事訴訟中關於意見證據規則的規定更加完備。在對意見證據規則作出一般性規定的同時，還以“但書”的形式規定了意見證據規則的例外情形。

（一）意見證據規則的理論基礎

“英國、美國法系國家確立有意見證據規則，其根本原因在於，意見證據規則的存在，能夠確保相關證據客觀、真實、可靠。”⁵英美證據法學理論一般認為，普通證人意見證據不可采主要有兩方面原因。第一，證人的意見是不相關的。證人必須對案件事實親身感知，若對爭

1 我國采狹義的證人概念，並未將專家證人歸入證人之列。為了區別于英美法系的“專家證人”、“專家意見”以及我國的“鑒定意見”，本文使用“專業性意見”這一概念，它主要包括鑒定意見、專家輔助人意見以及行政認定意見。

2 何挺：《普通證人意見證據：可采性與運用規則》，《中國刑事法雜誌》2010 年第 10 期，第 81 頁。

3 參見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關於辦理死刑案件審查判斷證據若干問題的規定》第 12 條第 3 款：“證人的猜測性、評論性、推斷性的證言，不能作為證據使用，但根據一般生活經驗判斷符合事實的除外。”

4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 75 條第 2 款：“證人的猜測性、評論性、推斷性的證言，不得作為證據使用，但根據一般生活經驗判斷符合事實的除外。”

5 李學軍：《意見證據規則要義——以美國為視角》，《證據科學》2012 年第 5 期，第 519 頁。

議的法律事實以主觀臆測的方式發表意見，容易發生錯誤。第二，侵犯事實審理者的職權。對證人所感知的客觀事實作出評價應當屬於法官的職權範圍，允許證人對自己所感受的事實發表所謂看法或者觀點，有侵犯審判權之嫌。

我國意見證據在實踐中大量出現，法官如何運用這些證據認定案件事實便顯得尤為重要。對於英美法系國家來講，交叉詢問制度可以成為攔截不慎流入法庭的意見證據的一道防線，而我國交叉詢問制度還尚未建立，且我國不採用陪審團的審判方式，證人、鑒定人出庭率極低，取而代之的是大量筆錄類證據。在這樣一種司法環境下，對於我國來說，意見證據規則有無建立的土壤和必要？應當承認，我國與英美法系國家的刑事訴訟制度差異不小。但是，意見證據規則所關涉的價值標準卻是共通的，二者的區別實際上乃是價值選擇的差異。在此意義上，通過分析我國刑事訴訟的價值追求，可以將我國意見證據規則建立的理論基礎概括為以下幾個方面。

其一，證人的意見證據缺乏可靠性。證人之所以能夠被要求作證，恰恰是因為他佔有第一手信息。非基於證人親身知情的證言是會被譴責的。在證人的意見與證人感知的事實情況交織在一起的情況下，如果允許證人提供意見，其陳述的客觀事實中混雜有個人見解，往往會導致司法人員產生偏見、預斷甚至錯誤的判斷，無法確保其真實性。¹

其二，證人的意見證據不具有相關性。一個證據要轉化為定案的根據，除了要具有真實性以外，還必須具備相關性。相關性由兩個要素構成，一是證明性，二是實質性。所謂“證明性”，又可以稱為“邏輯上的相關性”，是指證據及其所包含的證據事實的成立，足以使另一事實的成立變得更加可能或者可能性更小些。所謂“實質性”，又叫“法律上的相關性”，即證據所證明的事實與實體法上的訴訟主張有直接聯繫。值得注意的是，證人的意見本身不是親身感知的事實，而是基於某種感知的推論，甚至是猜測。證人的意見證據雖有一定的“邏輯上的相關性”，但不一定具有“法律上的相關性”，充其量只能作為案件調查的線索。例如，在一家珠寶店發生了破門入室搶劫案。在附近街道的證人

¹ 龍宗智、夏黎陽主編：《中國刑事證據規則研究——以刑事證據的“兩個規定”為中心》，中國檢察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308 頁。

聽到了玻璃破碎的聲音。過不多時，看見一個人從珠寶店方向跑到了街上。此人手持珠寶，手上留著鮮血。證人通常會說“我看見了盜賊”，這顯然是證人的一種推斷。證人能說的只能是他所實際看見和聽見的。延伸判斷往往會給事實裁判者造成誤導，十分危險。為了避免裁判者受這些意見的誤導而產生偏見、預斷，立法者通常將意見證據視為法律上不相關的證據。

其三，證人職能與裁判職能的區分。證人的職能是將親身體驗的事實如實提供于法庭，裁判者的職能是依據一定的證據材料作出判斷。證人與裁判者理應各司其職。若證人的意見屬於事實裁判者自己就能夠判斷的，這種職能重疊的做法對事實裁判者理解證據並無更多助益，既無必要，又浪費時間。¹

（二）“事實”與“意見”的區分

“意見”外延的大小直接決定了需要排除的範圍。所以，明確區分“事實”與“意見”是準確適用意見證據規則的大前提。²在意見與事實的關係上，我們曾想當然地認為二者是一種二元對立的關係。然而，當這一標準被用以分析具體的證言時，就會面臨困惑。實際上，意見與事實之間並不是簡單的非此即彼的關係，兩者存在交叉地帶。證言是事實本身還是對事實的意見，這二者的區別充其量只是一個程度問題。”所以，有學者對此提出質疑，認為“意見”與“事實”區分沒有意義。

儘管意見和事實難以在理論上得到準確地區分，但審理者依然需要對什麼是事實和意見作出判斷。艾倫教授指出，“即便‘事實’與‘意見’在分析上的區分不成立，你們也許會問，為什麼證據規則還要堅持作出這種區分？因為這樣做可以促使證人把較直觀而不是濃妝修飾的感覺印象聯繫起來。證言可能或多或少搭載著意見，我們希望越少越好。”³所以，即便只是程度問題，我們也有厘清的必要。

1 參見郭志媛：《刑事證據可采性研究》，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69 頁。

2 意見證據規則是英國司法實踐的產物，“意見”在英國法官眼中暗含缺乏根據的意思，而美國對“意見”的解讀認為是一種未經完全證實的推論、想法或者結論。實際上，美國“意見”的外延更大，也就是說美國法上意見證據排除的範圍更廣。有人評價說，意見證據規則得到了比其母國（英國）更加機械的適用。

3 [美]羅奈爾得 J 艾倫等：《證據法：文本、問題和案例（第三版）》，張保生等譯，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707 頁。

我國立法並沒有直接給“意見”下定義，而是通過《刑訴法解釋》第75條給意見證據設立了一個排除標準，即“證人的猜測性、評論性、推斷性的證言，不能作為證據使用”。其中，“證人的猜測性、評論性、推斷性的證言”大致可以理解為是我國立法對“意見”的解讀。

英美法系國家通過判例確定了一些常見的應予排除的意見證據。我國也可以明確列舉出一些常見的需要排除的意見證據，如沒有親身感知基礎的意見、關於他人可信性的意見證據、關於法律問題的意見證據，從而方便法官適用意見證據規則。在上述典型的意見之外，我們還可以通過明確“事實”的核心的要素，來區分意見和事實。一般說來，“事實”主要有兩個核心要素，一是親歷性，二是可驗證性。

“事實”必須有親歷性基礎，但意見卻並不儘然。“意見”是主體表達的一種看法或想法，根據證人親自感受到的事實為標準區分為基於親歷感知的意見與非基於親歷感知的意見。其中，非基於親歷感知的意見是指普通證人不以親自感知的事實為基礎所作的意見證據，既包括普通證人純粹的主觀判斷，也包括證人基於其他人親身感知的事實為基礎所作的意見證據。採納無事實依據的意見證據可能影響準確認定案件事實，但對有事實根據的意見證據則需要區分情形。

“事實”同時還是可驗證的。兩個證人同時目睹了案件事實的發生，他們對“事實”的描述有可能相同，但是對事實發表的“意見”很難達到統一。所謂事實，指的是客觀存在並具備可證偽性的事物或對象。對於“事實”法官可以通過對證人感知能力、記憶能力、表達能力來加以判斷，但對法官難以對證人作出的“意見”判斷真假、予以核實，其判斷成本過高。“事實”具有可驗證性，而“意見”的可驗證性較低。

三、證人意見證據的例外

（一）證人意見證據不排除的原因

有學者認為，“意見排除規則之所以規定了若干例外情形，其理論基礎在於證人的意見和證人感驗的事實之間很難截然分開。”¹在有些情況下，意見與事實的區別是較為明顯。但並非在所有情況下意見和事

¹ 郭志媛：《刑事證據可采性研究》，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年版，第170頁。

實之間都是涇渭分明的。在生活中，人們會自覺或不自覺地給出一些意見。因此，證人向司法機關的陳述往往既包括客觀的案件事實，又有主觀的分析評價。概括而言，證人證言中意見與事實的關係有兩種情況：一種是二者能夠區分，另一種是二者相互交織而不可分。

證人證言所包含的意見與事實的相互交織，主要是因為以下兩種原因：一是由於所處語境不同，某一陳述的內容是意見還是事實需要結合語境進行具體判斷，而無法一概而論。二是因為語言表達的局限性導致二者不可分。筆者認為，之所以規定證人意見證據的例外，不僅僅是因為事實與意見難以區分，還蘊含著立法者的價值權衡。對於意見與事實相互交織的證言來說，該證言既有直接感知又有推測判斷。相較於純意見而言，它有一定的事實基礎，它所帶來的不相關、不真實、不可靠的危險相對較小。甚至，在部分案件中，它還能發揮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需要保留。對於明確屬於意見範疇的證言來說，並不存在難以截然分開的困擾。將此種意見作為排除的例外主要還是考慮其有助於澄清對證人證言的理解或爭議事實的判定。實際上，意見證據規則的例外就是一種危險性與作用價值之間的權衡。危險性大的，一律排除不予考慮。危險性小的，能夠給出合理解釋的，可以考慮。

（二）證人意見證據的採納標準

當然，並不是只要證人的意見證據對事實認定有助益我們就可以全盤採納。採納證人的意見證據也得有一定的標準。我國法律規定的可以採納的證人意見證據必須是“根據一般生活經驗符合事實的”。這個標準“實際上是一個非常寬泛的標準，在司法裁判中缺乏明確的指引，可能導致司法實踐中，例外情況變成一個極為寬泛的入口，許多意見證據將進入，扭曲本條款的真意。”¹ 根據我國司法實踐的經驗，證人意見證據的採納標準可以歸納為以下三個要素：

一是證人的意見證據具有可靠性。一般認為，“根據一般生活經驗符合事實的”意見證據是指基於直觀感覺，不違背常識，不需要經過大腦複雜的加工，不易受主觀情緒的影響的陳述。例如，在一起交通肇事案件中，與被告人同向行駛的其他司機作證稱，證人以每小時 70 公

¹ 龍宗智、夏黎陽主編：《中國刑事證據規則研究——以刑事證據的“兩個規定”為中心》，中國檢察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311 頁。

里的速度行駛時，被告人駕車從後邊高速超車。當時聽到被告人的摩托車發動機聲音很大。推測被告人當時駕駛速度約每小時 80 公里，以此證明被告人駕駛摩托車的速度。¹在此類案件中，法官通常對證人基於自身直接感知並根據生活經驗作出的判斷予以認可，從而作為定案的根據。

二是有助於幫助法庭查明案件事實。比如，證人說被告人看上去很緊張，如果不允許作出這樣的推測性判斷，那證人就要對被告人之所以緊張的一系列事實表現，諸如臉紅、不停地擦汗、坐臥不安、說話吞吞吐吐前言不搭後語、兩條腿發抖、手指顫抖等一系列行為特徵作出具體描述，這樣的具體描述證人反倒增加了理解的難度，並且會顯得囉嗦又浪費時間。

三是不能為審判人員的推理判斷所取代。對“汽油味”的推測，一般人都知道什麼是汽油味，但是法官不在案發現場，即便他完全瞭解什麼是汽油味，他也沒辦法得出案發現場的那種味道是汽油味這樣的推論，無法替代證人的作用，在這種情況下，儘管是證人關於犯罪現場味道的一種推測意見，也可以採納。

為了便於審判人員操作，可以歸納出常見可采的情形，明確不得採納的典型情形。此外，還有必要構建採納普通證人意見證據的庭審程序。這種程序保障主要針對意見證據的事實基礎，即要求證人講述意見的事實基礎並通過質證或交叉詢問來考證基礎事實及建立於基礎事實之上的意見的真實性。例如，對於難以逐一描述的情緒，允許普通證人在庭審中不一一描述事實而直接提供結論性的意見，但允許對方就這些未被一一描述的事實盤問證人。一方面，當提出證人意見證據的相對方提出異議時，應當要求證人詳細闡述意見的事實基礎及如何得出推斷意見，並由相對方進行詢問和質證，尤其是當控方提出證人意見證據以證明被告人有罪時，必須保障被告方充分的質證權；另一方面，審判人員對證人意見證據有疑問時，可以在主動調查的基礎上行使其自由裁量權。²

1 何挺：《普通證人意見證據：可采性與運用規則》，載《中國刑事法雜誌》2010年第10期。

2 龍宗智，夏黎陽主編：《中國刑事證據規則研究——以刑事證據的“兩個規定”為中心》，中國檢察出版社2011年版，第313頁。

“港獨”思潮研究

龔來良 馮澤華¹

社會思潮是指在較長的一段時期內得到廣泛傳播、並對社會政治、經濟、文化及社會心理產生較大影響的某種趨向性的意識集合和觀念體系。從本質上來看，社會思潮具有時代性、政治性以及思想性。在人類歷史上曾出現許多社會思潮以及思潮之間的交鋒，改革開放以來，我國也不同程度的受到西方自由主義、民主社會主義、民粹主義、“新左派”等思潮的影響，也產生了新儒家思潮等思潮²，國內許多學者也都進行了詳實的研究。與此同時，香港作為東西方、境內外的交匯點，以及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中國和美西勢力較量的角力場，一直存在各種社會思潮多元共生、互動交鋒的格局，成為觀察各類思潮演變發展的窗口。隨著國際“大氣候”和香港“小氣候”的不斷發展演變，“港獨”思潮異軍突起，從絕對政治不正確的“政治禁區”到逐步“登堂入室”，成為一種成為部分激進勢力可以討論和選擇的所謂“香港前途選項”，其內涵、成因及演進值得認真研究，其危害值得我們警惕並積極應對。近年來，“港獨”組織及個人借用本土主義名義大肆做出各種分裂國家的言行，相繼出現“占中”“旺角暴亂”“梁遊宣誓風波”“香港民族黨”建黨等事件，嚴重破壞香港法治，損害憲法在香港的國家統合功能。在各種思潮多元共生的香港，“港獨”思潮打破政治禁忌走到前臺，日趨極端激進，展現出較強的政治和社會破壞力。本文擬從“港獨”思潮演進的路徑出發，解構其產生的動因，並嘗試提出若干遏制和消解“港獨”思潮的對策建議。

一、“港獨”思潮的演進

¹ 龔來良，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粵港澳大灣區青年發展法律研究所客座研究員，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馬克思主義學院博士研究生；馮澤華，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中國法學會會員。

本文系 2014 年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港澳基本法實施的相關機制研究”（項目編號：14ZDC031）的階段性成果。

² 馬立誠：《最近四十年中國社會思潮》，北京：東方出版社，2014 年，第 1-8 頁。

“港獨”思潮，顧名思義，就是主張香港脫離中國而成為一個具有國際法地位的政治實體或國家的一種社會思想觀念。根據“港獨”典型政團“香港民族黨”的主張，香港要建立所謂獨立和自由的“香港共和國”，鞏固所謂“香港民族意識”，廢除所謂未經港人授權的《香港基本法》，並由港人制定“香港憲法”，以及建立支持“香港獨立”的勢力基礎等等。¹究其實質，就是要實現獨立建國，把香港從中國分離出去。從歷史的角度看，由於長期的殖民統治，香港與內地在政治、經濟乃至文化等方面相疏離的張力一直存在，主要分為以下三個階段。

（一）港英殖民統治時期“香港獨立”意識曇花初現

香港割讓給英國後的很長一段時期，香港與內地的聯繫一直較為緊密，兩地人員可以自由流動，雙方經濟、文化交流頻繁，加上港英政府一直未能建立權威、高效的管治，絕大多數香港居民把香港定位為客居地，對祖國的政治、文化認同極高。但這種局面在新中國成立後發生了變化。大批反共仇共、敵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民黨人士、資本權貴等逃亡香港，深圳和香港互設關卡使得人員自由流動局面結束，以及世界反殖反帝浪潮下港英政府與香港人員矛盾加深等等。這些因素的交集混合均導致香港自我意識的逐漸抬頭。1953年，“港獨教父”馬文輝創設“聯合國香港協會”，主張香港華人不為大陸或臺灣政府接受，國家身份無法識別，因此要建立港人民治、民有、民享的自治政體，而外交和國防由英國負責。馬文輝一度積極參與港英政府所謂香港政改方案，後因雙方分歧過大而分道揚鑣。其後來又成立“香港民主自治黨”，鼓吹建立香港“自治城邦”。

總體而言，馬文輝的主張未成氣候，政治組織旋即分裂，政治影響也很快銷聲匿跡。此後，即使在回歸前中英談判過程中，部分反對派即使心有不甘，也未敢公然打破政治禁忌主張“香港獨立”。可以說，回歸前，香港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香港同胞是中國人是香港社會主流思想觀念，其政治正確性、道義正當性與感召力根深蒂固、不容挑戰。

¹ 《“港獨”組黨蓄意挑戰底線 起底“香港民族黨”》，星島日報網站，<http://news.stnn.cc/hongkong/2016/0329/299702.shtml>，2018年8月10日訪問。

（二）回歸後香港與內地矛盾背景下“港獨”思潮死灰復燃

香港回歸後，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區政府和香港社會充分信任，一度奉行少干預、“井水不犯河水”的政策，只在香港無法單獨應對的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SARS應對等問題上給予大力支持，學界一般把這段時間稱為回歸後的“蜜月期”。但以2003年《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受阻、“七一”大遊行¹為轉折和標誌，加上香港自由行放開後內地遊客過快湧入、“雙非”孕婦赴港產子等議題不斷發酵，香港與內地矛盾有所加深。“港獨”一詞最早出現在2004年一個名為“我是香港青年連線”的網站上，該網站公然宣傳“港獨的法理理據”等文章，標誌著部分激進香港居民逐漸走上帶有“港獨”色彩的激進邪路。在此背景下，中央治港思路進行了重新調整，把保持港澳長期繁榮穩定作為新形勢下治國理政的嶄新課題來對待。

（三）“佔領中環”運動催生極端“港獨”思想和勢力

根據中央承諾及《香港基本法》規定，香港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要根據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原則，最終達致“雙普選”。²2013年，香港啟動新一輪香港政制改革，全國人大常委會也於2014年出臺“831決定”，對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作了原則和框架性規定。以香港大學副教授戴耀廷為代表的反對派積極串聯，要求中央撤回人大決定、重啟政改，行政長官選舉允許所謂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候選人，並以所謂“公民抗命”的方式發動“佔領中環”行動（全稱“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通過癱瘓香港金融中心所在地來逼迫中央讓步。79天的“占中”行動雖然最終以失敗告終，但一大批經政治動員和街頭運動洗禮的激進青年和組織登上政治舞臺，他們極端仇視內地，言行也日趨暴戾。加之香港司法體系一度偏袒，使得違法成本極低而政治經濟收益極高，“港獨”思潮一度濫觴，先後出現2016年大年初一“旺角暴亂”等極端事件，部分“港獨”極端勢力通過選舉進入區議會、立法會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借助體制內平臺進行“播獨”，部分極端分子在議員宣誓中出現宣揚“港獨”及

¹即香港特區政府推動進行《香港基本法》第23條關於國家安全方面的本地立法，在反對派及其背後美西勢力策動下，數十萬香港人走上街頭抗議，最終以我建制派自由黨部分議員臨陣倒戈、特區政府撤回立法會議案而告終，是香港回歸以來政制發展上重大挫折。

²具體參見《香港基本法》第45、68條。

侮辱中國的極端舉動，“港獨”思潮的極端、非理性、反智等特性暴露無遺。

目前，隨著法院對“港獨”極端分子的重判、多名通過選舉當選立法會議員的“港獨”分子因違規宣誓被取消資格，以及社會對“港獨”日趨激進的反感和擔憂上升，一定程度上“港獨”行為得到遏制和糾偏，加之“港獨”理論建構的矛盾與空洞，“港獨”思潮目前漸入低潮平寂期。

二、“港獨”思潮的成因

根據馬克思主義理論，物質決定意識，經濟基礎決定上層建築。“港獨”思潮雖未成為香港社會主流，但其負面影響和破壞力不容小覷。究其成因，筆者認為主要由以下四個方面。

（一）香港回歸後一直未完成“去殖民化”

“一國兩制”是指在一國前提下，內地實行社會主義制度，港澳臺實行資本主義制度並保持長期不變，這是一種和平的、社會代價最小的統一方式。但與此同時，我們也要看到，“馬照跑、舞照跳”不能完全規避或消解國家統一的政治成本。一是政治制度方面，我們盡可能保持香港政府體系和公務員隊伍的平穩接收，但又沒有類似“港英政治部”這樣的抓手，對公務員特別是高級公務員的政治立場缺乏相應的甄別，不少公務員借“政治中立”行消極對抗之實。二是語言方面，英語依舊保有旺盛生命力，與粵語一道成為主流社會和精英的通行語言，而普通話雖較回歸時有較大普及但地位仍不可與粵語同日而語，2018年1月更是出現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抵制普通話並威脅老師的惡劣事件。三是文化方面。香港一直以其融貫中西的文化而自豪，很多文化符號都帶有西方烙印，這本無可厚非。但“港獨”思潮卻有意識地通過包括“皇后大道”等地名以及天星碼頭等建築，引導並構建港英殖民時期的集體回憶。這些文化符號經過所謂“本土意識”的虛構美化與包裝，被利用於所謂香港獨特文化心理認同的構建，從而服務於“港獨”“本土自決”等議題。四是教育方面，長期以來，香港教育特別是中高等教育的主導權一直未能掌握在愛國愛港力量手中，不少中學、高校老師都持有反共甚至反華立場，且對涉世未深的中學生、大學生甚至小學生施加政治影響，形成一種惡性循環，而校方往

往因言論自由等理由有意無意地保持所謂“中立”，特區政府作為最大的資助方確只能做“旁觀者”和“局外人”。在香港迎來回歸 20 周年“成人禮”之際，不少青年不僅不認同中華民族和國家，甚至走上“港獨”道路。五是司法領域，香港回歸後仍沿襲英國普通法傳統和體制，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語境下，香港資本主義普通法系與內地社會主義法系之間的融合始終存在諸多滯礙。香港司法系統與英國仍有較為緊密的聯繫，特別是不少外籍法官可以在香港任職。在許多判決中，一些法官秉持雙重標準，對違法“港獨”分子重罪輕判，對守護社會穩定與正義的員警等確輕罪重判，混淆視聽、扭曲社會、影響惡劣。

（二）自由主義經濟發展背景下社會矛盾的泛政治化

香港一直奉行自由主義，長期被評為世界上最自由經濟體。某種意義上來說，香港是資本主義高度、充分發展的樣本。在這裏，政府堅持自由放任的管治政策，定位自由港實行低稅率政策，人流、物流、資金流、資訊流密集，各項經濟指標位列發達資本主義國家和地區前列。但與此同時，過度強調自由和市場，也帶來了產業空心化、貧富差距擴大、社會階層固化、地產霸權等諸多問題。據統計，2016 年香港“原本住戶每月收入”基尼係數為 0.539，¹遠高於國際公認的 0.4 警戒線。與此相對應，低端就業崗位缺乏且起薪低，金融等高端就業行業又要應對移民特別是內地移民的競爭，加上物價、房價不斷高企，很多港人特別是年輕人對個人發展前途感到焦慮，對社會日趨不滿，並且把這種不滿錯誤歸咎於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對內地的感情也日趨疏離甚至反感。而反對派不斷“引導”和“消費”這種情緒，通過議題炒作、輿論發酵等最終將所有經濟和社會問題泛政治化，以致形成“香港出現問題就是因為沒有民主和普選”等簡單、粗暴的錯誤歸因邏輯。

（三）“本土主義” “香港民族論” “公民民族主義”等思潮提供理論上的準備

¹參見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統計數據，<http://www.censtatd.gov.hk/fd.jsp?file=B11200962016XXXXB01>。

xls& product_id=B1120096&lang=2，2018 年 8 月 10 日訪問。

與“港獨”思潮密切相關的思潮有“本土主義”“香港城邦論”“香港民族論”及“公民民族主義”等。這些思潮之間主張有同有異，但實質都指向“香港獨立”。其中，“本土主義”具有較強的迷惑性，其本身是一個中性詞，代表了一種由“客居借來的時間、借來的地方”轉變為“在地”的鄉土觀念和情結，但“港獨”分子賦予其較強的政治內涵，通過所謂“本土”概念來強調矛盾和差異，塑造獨立和分離意識，同時通過文字偽裝來減少阻力，使我們在打擊其時投鼠忌器。目前，“本土主義”在香港政治語境下不再單純，已經成為“曲線港獨”的遮羞布。“香港城邦論”“香港民族論”是“港獨”分子的一次理論構建嘗試，他們標榜香港本土價值，鼓吹香港自治和自決，但將香港虛構成不同於現代國家或城市的古希臘式“城邦”、將同文同種的香港人構想成區別於內地同胞的“香港民族”，理論說服力顯然非常蒼白，且由於其狹隘性而難以獲得社會和輿論支持。

在此背景下，“港獨”勢力積極借用“公民民族主義”來完善理論建構，並達到整合傳統泛民主派¹、激進本土派等反對力量的目的。

“公民民族主義”主張把公民作為民族形成的唯一條件，繞過傳統意義上關於共同語言、共同地域、共同經濟生活和共同文化心理的民族共同體要素，企圖用“香港公民”來取代“中國公民”概念，最終完成“香港民族”的建構以及“香港獨立”的證成。可以說，“公民民族主義”是“香港民族論”的升級版，具有極強的欺騙性，逐漸被“港獨”思潮所吸納和倚重。

（四）美西及“台獨”勢力的滲透與影響

香港具有獨特的地緣價值，是美西勢力對抗中國的前哨，也是中國維護總體國家安全的重要環節。很多香港重大政治和社會事件背後，都有美國、英國等西方國家參與的身影。英國念念不忘對香港的所謂“道義責任”，經常借所謂人權等議題批評中國政府，美國更是積極通過美國駐港總領事館、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接納和支持“港獨”分子，推動“占中”等所謂民主運動。²另一方面，“台獨”對“港獨”也不斷滲透，互相借重和勾連。在“港獨”勢力看來，“台獨”先行

¹ 香港泛民主派與愛國愛港建制派相對應，特指秉持傳統家國觀念，但積極追求在香港和全中國實行所謂徹底“民主化”的反對派，包括民主黨、公民黨、社民連等政團。

² 《美國防部認介入“占中”》，《大公報》2016年10月25日。

先試，開展了一系列“台獨”理論構建和論述，相關政治力量成功實現了領導人和立法機構的“奪權”，激進勢力也實現了“太陽花學運”的所謂“勝利”，相關經驗值得學習、模仿和借鑒。在“台獨”勢力看來，香港越亂，越能證明“一國兩制”的失敗，強化了“台獨”的所謂“正當性”。從目前的公開報導可以看出，“港獨”“台獨”互動日趨頻繁，且大有與“疆獨”“藏獨”等合流之勢。

三、遏制和消解“港獨”思潮的進路

“港獨”思潮猶如病毒，對國家利益、香港自身發展及內地與香港關係都具有巨大的破壞力，且短期內難以完全消除。中共十九大將“一國兩制”列為國家戰略，提出必須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明確要求發展壯大愛國愛港力量，增強香港同胞的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¹這都為我們遏制和消解“港獨”思潮指明了方向和策略。具體而言，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

（一）積極推動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港獨”思潮產生與發展與香港經濟社會矛盾累積疊加息息相關，可以說是一種伴生關係。以往有的觀念過於強調“兩制”差異及“相互尊重”，沒有全面、客觀、發展地看待問題。目前，我們正處在決勝全面建成小康、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中國夢的征途上，香港作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也要堅守“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具體而言，積極回應國家“一帶一路”倡議，發揮自身獨特優勢和功能，重點打造海上絲綢之路重要節點，全面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深化粵港澳合作、泛珠三角合作，不斷優化自身產業結構、實現產業互補、推進經濟整合。相關部門也要積極制定和完善便利香港居民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推動人流、物流、資金流、資訊流的雙向流動。通過讓香港搭上中國經濟發展的“順風車”來普惠香港同胞，通過溝通交流消弭隔閡和誤解，織緊織密情感紐帶。

（二）回歸行政主導“初心”，支持特區政府提高施政效能

¹ 習近平：《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奪取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勝利——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2017年10月18日）》，《人民日報》2017年10月28日。

《香港基本法》在制定過程中具有行政主導的內在制度設計，回歸初期，中央政府也對行政長官的作用給予較高期望。但在現實實踐中，香港出現了立法會和司法擴權現象。立法會與行政長官缺乏良性的合作與監督，反對派長期通過“拉布”¹等方式阻礙政府施政。司法機關在法治背景下積極實施司法至上主義，挑戰政府的各類司法復核案件大量增加，司法的謙抑性有時讓位於政治性，甚至出現了挑戰人大釋法權威的司法判決。中共十九大報告提出，要支持特區政府和行政長官依法施政、積極作為。²習近平總書記在香港回歸 20 周年之際視察香港時也指出，中央政府將一如既往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施政，希望特區政府未來五年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與時俱進、積極作為，不斷提高政府管治水平。³目前，以林鄭月娥為首的特區管治團隊開局良好，在推動香港經濟發展、改善民生方面出了很多實招，社會滿意度和支持度較高，這都為我們重塑香港行政、立法和司法三個良性互動關係、逐步發掘乃至最終重塑行政主導的優勢提供了基礎和可能。良好的社會管治必然能夠一定程度上消弭社會矛盾分歧，進一步壓縮“港獨”思潮生存空間。

（三）積極發展和壯大愛國愛港力量，積極促成人心回歸

愛國愛港力量是我們“一國兩制”成功實踐所依靠的基本力量。積極發展和壯大愛國和愛港力量，團結尊重自己民族和國家的最廣泛力量，是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壓艙石”，也是遏制“港獨”勢力的長久之策。一方面，我們要重視存量，積極團結傳統的愛國者和愛國政團社團，善於運用統一戰線“法寶”爭取香港各界別、各階層的最廣泛支持，取得反對“港獨”思潮和“港獨”勢力的“最大公約數”。另一方面，我們還要積極挖掘和培養增量。這其中，最重要的是做好香港青年、教育及輿論這三項基礎性工作。要積極瞭解香港年輕人的訴求和思維方式，既要摒棄以往處處“適當照顧”實則有意無意顯示內地與香港同胞的區隔，也要避免便利措施銜接不暢導致的香港居民

¹ “拉布”主要是指在立法會內反對力量通過故意發表冗長演說、提出無實質意義的動議或修正案等方式，拖延相關表決。

² 習近平：《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奪取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勝利——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2017年10月18日）》，《人民日報》2017年10月28日。

³ 習近平：《在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0 周年大會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舊址典禮上的講話（2017年7月1日）》，《紫荊》2017年7月號總第321期。

在內地居住、享受基本權利、基本公共服務、便利政策措施等方面處處受限的情形，積極支持他們到內地求學、就業，引導他們正確看待香港政治和社會問題。第一，強化中華民族的認同教育。中華文化是維繫中華民族精神的紐帶，是構成中國人身份的文化根基。培養香港青少年的民族歸屬感中華民族文化的滋養必不可少，是以香港特區政府有必要在香港各層次學校的教育中深化中國歷史教育的普及，彌補香港青少年對中國歷史的缺失，讓其瞭解中國歷史，培養正確的價值觀、人生觀，增強其作為一個傳承五千年文化歷史的華夏之子的自豪感。第二，強化以《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為基礎的法治與政治認同教育。法律法規是一個社會最基本的行為準則，如若行為跨越法治的邊界，則會衝擊社會秩序，造成社會動盪不安。協調好國家利益、區域利益、個人利益三者之間的關係，挖掘民族記憶，增加民族認同感，教育上注重法治教育的同時強化政治認同教育，政治認同主要有國家認同、政權認同、主權認同、政策認同，熱愛人民，熱愛疆土，熱愛國旗國歌等。總之，要高度重視香港輿論發展，積極推動構建積極健康、客觀公正的香港輿論生態，高度重視新媒體在輿論傳播中的規律和特點，不斷加強話語權建構，積極消解“港獨”思潮負面影響。

（四）充分利用法律手段，堅持依法打擊“港獨”

香港法治精神深入人心，司法公信力較強。不管是政府、公民、政團社團，在各類司法判決中均極少出現質疑法院或法官的言行。長期以來，深受西方價值立場影響的司法系統對所謂西方“自由”“民主”“自決”等具有親近、同情等心理，在判決中也往往厚此薄彼，助長了“港獨”思潮的囂張氣焰。但隨著“港獨”思潮負面影響日趨顯現、“港獨”勢力日趨激進甚至走向暴戾，司法系統出於維護社會整體和諧穩定利益，一定程度上出現自我糾偏的跡象，這可以從近期法院先後取消6名“港獨”議員、重判“旺角暴亂”分子等中可以看出。這為我們通過司法手段依法打擊“港獨”提供了現實可能性。

此外，在現有的香港法治資源條件下，“港獨”言行明顯觸犯了香港《刑事罪行條例》《官方機密條例》《社團條例》，特別是《刑事罪行條例》可對煽動叛亂的言行追究刑事責任。我們認為，“體系化重構立法為主，新立法為輔”可成為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立法的新思路。

所謂的“體系化重構立法”時指由特區政府提案立法會，重新理清《刑事罪行條例》《官方機密條例》《社團條例》中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規定，並將使其體系化重構，重新明確其維護國家安全的效力。例如，“分離國家”“顛覆中央政府”雖在《刑事罪行條例》沒有相應罪名的規定，但可從《社團條例》中找到依據。運用體系化的思維判斷三部舊法間維護國家安全的邏輯，並以重構的路徑予以啟動，方能助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立法。目前，香港特區政府依據《社團條例》取締“香港民族黨”，將是香港有效履行維護國家安全憲制責任的重要里程碑。與此同時，《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授權特區自行立法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這既是授權也是特區政府必須完成的憲制責任，目前香港回歸已經 20 多年，應該適時考慮重啟相關立法工作，為依法遏制“港獨”思潮提供法律依據。

四、結語

“港獨”思潮屬於一種在文化迷茫期間內發展演變的思想形態，近年來受部分境外分離勢力的鼓吹日益成為破壞香港法治的激進思潮。從當前香港複雜的局勢來看，“港獨”思潮還有繼續激發的傾向，如不及時制止激進分子將阻礙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進程和破壞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局面。馬克思曾說過：“意識的一切形式和產物並非是用精神批評來消滅的，只有實際地推翻一切唯心主義謬論所產生的社會關係才能消滅。”¹當前，中央應督促香港特區政府依法規制“港獨”的分裂行為，引導該思潮走向理性之路。具體而言，中央落實對港的全面管治權，積極推動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工作，並支持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制定多項便利措施以吸引香港同胞特別是青年來內地發展，有助於抑制“港獨”思潮，彌合香港與內地被撕裂的相關環節。

¹ 《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43頁。

論內地與澳門稅務合作協議對澳門勞動稅制的影響

黃志豪¹

一、引言

“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簽訂促使內地與澳門在經濟、人員流動等各方面的聯繫日益密切，橫琴合作開發政策、產業協同發展等區域合作規劃都成了澳門今後經濟發展的重要方向。

內地與澳門於 2003 年簽署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內地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徵稅安排》），其亦經過 2011 年及 2016 年的修訂。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安排制度的確立，對內地與澳門的商業溝通至為重要，避免雙重徵稅可有效促進人員及資金的交流，防止偷漏稅亦是保障商業等活動公平和有效運作的關鍵。《徵稅安排》不單確立兩地商業運作的各種優惠政策，同時亦就兩地稅務上的信息交換作出了安排，及作為打擊不法的避稅活動的工具。

隨著“一帶一路”政策的深化及推廣，澳門與國際的商業往來必定日趨活躍，與內地的徵稅協議也必然會影響澳門整個稅務的制度，故此，研究《徵稅安排》的設置，對澳門日後的稅制建立及區域交往具有指標性的價值。然而，澳門的稅務法律明顯出現與社會脫節已經的情況，不少法律已經頒布多年²，乃至有被稱為“殭屍法律”³的由一九五一年頒佈沿用至今的《稅務執行法典》⁴，即使政府不斷修法，可惜，制度嚴重滯後的現象也經常在法院判決中反映。

1 黃志豪，澳門大學法學院碩士生。

2 《職業稅》（1978 年頒布）、《營業稅》（1977 年頒布）、《都市物業稅》（1977 年頒布）、《所得補充稅》（1977 年頒布）。

3 “稅收法典採購法明年送審”，《澳門日報》，2017 年 11 月 25 日，第 B01 版。

4 過去只視為一個慣例以作參考，並明確指出其已不生效，近期有判決更改了之前的看法。

例如：澳門政府曾向一家大型購物中心業主徵收印花稅¹，但業主跟租客簽訂的不是典型的租賃合同而是一種混合合同，針對租賃合同的印花稅失效，令政府於該稅季少收四百三十多萬的稅收。法官認為澳門未有如葡萄牙等國家建立增值稅制度，從而沒法要求該等租賃活動課稅。

故此，澳門稅法的更新是十分受關注的課題，內地跟澳門簽定了《徵稅安排》後，澳門稅務法律應如何更新呢？由於近年兩地人員來往頻繁，勞動稅務問題也會增加，本文試圖從更新的角度切入，檢討澳門勞動稅制應怎樣更新，以免發生抵觸的情況。

二、《徵稅安排》效力位階

澳門與內地簽訂《徵稅安排》屬於區域協定²，代表內地簽署的主體（國家稅務總局，在澳門《基本法》框架之下，應視為中央和特區的關係處理，但又沒法在《基本法》內找到區域協定位階的依據。

可惜澳門法律並未有對區際協議作出確切的規範，法院亦沒有相關判決，但由於第 2/2003 號法律把國際協議及區際協議視為同類型的規範，並一同處理，則區際協議的位階效力的認定，應可比照參考國際協議的處理手法，而國際協議位階效力有以下數個標準：

（一）區際與國際協議位階的依據的比較

中級法院第 94/2003 號案（宣判日期：2003 年 12 月 4 日）：“我們認為對於一個法規，或更確切地說，對一個在法律體制中不生效的法規為基礎的程序慣例之解釋，不能過於嚴格，以致忽略保障廣泛的辯護方法的原則”；

行政法院第 105/14-EF 號案（宣判日期：2014 年 10 月 6 日）：“雖然《稅務執行法典》乃回歸前頒布的葡萄牙法律，由於規範之事宜並未見有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和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之規定，因此，稅務執行處以至對稅務執行事宜方面具管轄權之法院，在稅務執行程序中，可作為過渡安排，繼續參照適用《稅務執行法典》之相關規定”。

1 商戶與業主簽定的合同為“AGREEMENT FOR GRANTING A RIGHT OF USE A SHOP IN THE [D SHOPPES/SHOPPES AT C] AT THE [B/C]”，法院認為該種合同不能視為印花稅可針對的租賃合同，最後法院免除購物中心業主繳納印花稅的義務。“複雜的企業活動，提供有償服務”，在葡萄牙的法律框架之下，它不在印花稅的課徵範圍之內，而以增值稅的開徵。參見終審法院第 71/2016 號案的合議庭裁判。

2 行政長官根據第 2/2003 號法律《國際或區際雙重課稅情況中的課稅制度》授權予經濟財政司司長簽訂國際或區際協定，以避免雙重課稅，並在第 242/2009 號行政長官授權簽訂《徵稅安排》批示可見，把其視為國際或區際協定。

1. 判決

根據澳門終審法院第 2/2004 號案中指出：國際公約的地位及接受等事項，都應該由憲法性文件所規範。國際公約的是否已經被澳門法接受、其效力及位階，就應該只以基本法作為基礎。而民法典¹（狹義的法律）沒有權力規範國際公約位階較高，因為下位法無權決定上位法的效力。再者，國際公約效力屬外交事務，不屬澳門特區自治範圍，處理對外事務屬於國家職權，應由中央人民政府處理。法院認為國際協議的適用是中央政府的職權，國際公約效力如不高於本地法律，則可能引致立法會的法律修改或約束國際公約，明顯出現特區政府權力損害中央政府權力的現象。

區際協議不屬外交事務，應為中央與特區關係的事務，然而，內地與澳門所簽訂的協議又是否能看成中央政府的政策呢？若果《徵稅安排》的效力要比本地法律為低，就會出現本地法律修改或約束《徵稅安排》，同樣會損害中央政府的權力。

2. 學說

對澳門生效的條約應根據其性質區分出不同效力²：

第一、普遍的國際規範。這種國際公約具普遍的約束力，即使憲法也不可否定及改變其效力，例如《聯合國憲章》、《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等，其效力高於《澳門基本法》。

第二、延伸適用於澳門的一般性條約的效力。這種公約指由回歸前葡萄牙所簽定及回歸後由中國政府簽定，再延伸至澳門適用的條約，並非載有普遍國際法原則及規範的雙邊及多邊條約，效力因其重要性而有分別，不能一概而論。

第三、澳門本身對外簽訂的條約的效力。根據《基本法》第 136 條澳門特區可就不同的事項簽訂協議（廣義上的條約），若果內容涉及國家行為中央政府必先具體授權後，澳門政府簽定才有效力，這種條

1 《澳門民法典》第 1 條第 3 款：適用於澳門之國際協約優於普通法律。

2 參見劉高龍：《國際公法學》，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第 358-361 頁。

約效力比一般法律效力為高，但協議所涉及的事項非為國家管轄權時，特區政府只需根據概括授權就可簽訂，效力要低於立法會立的法律。

故此，參考國際協議的理據，區際協議的位階效力要根據特區政府的權力來源而決定，權力是經中央政府具體授權時，簽訂的決定直接來自中央政府，協議的效力就要比澳門本地訂定的法律效力為高，否則會出現特區政府否定或修改中央政府決定的尷尬局面；誠然，中央政府並未有具體授權，但中央政府透過國家稅務總局代表內地與特區政府簽訂《徵稅安排》，明顯可以反映出中央對澳門政策方針，就是要建立兩地的稅務安排，是一種間接的具體授權的形式。

（二）《徵稅安排》位階的法律基礎

在一國兩制的政策之下，中央政府透過《基本法》授權於澳門特區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稅收寬免和其他稅務事項¹。澳門作為單獨的關稅區²，實行單獨的稅務制度，故此，澳門特區有權依據《基本法》與內地在稅務事務上進行“內交”。

澳門內部制度而言，特區政府須將法律根據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公佈，由於稅務性質的區域協定不能直接找到公佈的程序規定，只可根據該法的後補性程序視為“須公佈的其他文件”，即第 3 條第 9 款或第 5 條第 6 款的其中之一，兩者區別在於以第 3 條作為公佈依據時，會置於《公報》的第一組，且公佈是法律有效性必要條件；以第 5 條作為公佈依據時，會置於《公報》第二組，公佈不影響法律的有效性。

政府把與內地訂定的《徵稅安排》置於《公報》（2004/04/28）的第二組，即政府是根據該法的第 5 條第 6 款須公佈，而《徵稅安排》是否被公佈並不影響到效力，公佈程序並不屬《徵稅安排》的有效性依據，但澳門政府則把與外國簽訂的同類型《徵稅安排》置放第一組公報，即不公佈就不產生效力³。

1 《澳門基本法》第 106 條。

2 《澳門基本法》第 112 條。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公布於《公報》編號: 28, 第一組, 2018/07/09；

《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內地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公布於《公報》編號: 17, 第二組, 2004/04/28。

中央政府早以透過《基本法》概括授權予澳門特區政府就稅收寬免和其他稅務事項自行立法，不論是跟外國還是內地訂定《徵稅安排》均為澳門政府的權力及決定，為何與內地的協議放在第二組公佈，簽署即生效，但與外國同型協議則置於第一組，須公報後才生效呢？這是否反映中央政府視之為《徵稅安排》的簽訂決定屬國家行為呢？

由於中央政府批准國家稅務總局代表內地與澳門建立《徵稅安排》，而特區必須遵守中央政府的決定，故此，特區與內地簽定《徵稅安排》應能理解特區政府得到了具體授權。故此我們就可以得出結論，《徵稅安排》是經中央具體授權而訂出，屬中央政府決定；與外國簽訂的《徵稅安排》，特區政府經《基本法》的概括授權而簽訂，是特區政府的決定。

那麼，澳門與內地的區際協議為中央政府的決定時，位階就比澳門本地法律為高，內地與澳門簽定的《徵稅安排》與澳門本地稅法是上、下位法的關係，本地稅法不能跟《徵稅安排》存在抵觸；澳門與外國的國際協議的權力來自《基本法》內中央政府的概括授權，其位階就是低於本地法律了¹。

內地與澳門的《徵稅安排》由於位階屬上位法，本地稅法不應與其存在抵觸，故此本地稅法制度有修改的必要，可惜，現在《徵稅安排》及澳門本地稅務法律的運作，更像一般法（lei geral）與特別法（lei especial）的關係²，把《徵稅安排》的制度視為特殊的安排，當出現《徵稅安排》所規定的情況時，其便取得優先適用的位置，將本地稅務法律排除適用，誠然，在行政處理上的影響不大，但在法理而言則不合。

三、對勞動稅制的影響

（一）引致修改的規定

1. 獨立個人勞務

1 參見劉高龍：《國際公法學》，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第358-361頁。

2 特別規範是在較少的範圍下對人、物或關係定出不同的規條，而非與一般法相反的條文規定。見J. Baptista Machado（譯：黃清薇、杜慧芳）：《法律及正當論題導論》，澳門大學法學院，1998年，第70頁。

依據《徵稅安排》的第 14 條，獨立個人勞務包括專業性勞務或者其他獨立性活動，法律未有雖然作出定義，但於第 2 款作出了舉例列舉，如獨立的科學、文學、藝術、教育或教學活動，以及醫師、律師、工程師、建築師、牙醫師和會計師等獨立式工作種類，這跟澳門《職業稅》法律的“自由及專門職業表”中的工作類型接近，所以《徵稅安排》中的“獨立個人勞務”的工作者很可能會被《職業稅》¹歸納為自由及專門職業，視為第二組納稅人（見《職業稅》第 5 條第 2 款）。

《徵稅安排》的適用，為職業稅制度引入新的機制²，從事獨立個人勞務的內地居民在澳門從事個人勞務時有固定基地或在澳門逗留達 183 天的兩種情況之下，需繳納澳門職業稅；否則，內地居民只應向其所居住的稅務管轄當局納稅。《職業稅》以勞務提供地作為課稅的標準³，納稅人在澳門從事自由及專門職業時，就成為徵稅對象。在《徵稅安排》頒布後，內地居民來澳門提供“專業性勞務”，能以澳門無固定基地或未逗留在澳門超過 183 天的理由免於向澳門特區繳交職業稅稅款。它的頒布就改變了澳門以“勞務提供地原則”課徵職業稅的制度，所以《職業稅》第 5 條第 1 款的納稅人的第二組分組應作出更改，把留澳時間及固定基地作為徵稅的要件。

國際上同類的《徵稅安排》協定主要有兩個範本作為立法的參考，分別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的（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關於對所得和財產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範本》和聯合國組織的（Model Double Taxation Convention between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關於發達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避免雙重課稅的協定範本》（下稱聯合國範本），澳門與內地的《徵稅安排》雖然並未明示指出其參照的對象，但必須指出，《OECD 的範本》中第 14 條的獨立個人勞務（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在 2000 年 4 月 29 日從示範稅公約中刪除，這是由於第 14 條“固定基地”和該法第 7 條“常設

1 第 2/78/M 號法律《職業稅》。

2 《徵稅安排》第 14 條。

3 第 5 條（納稅人之分組）

一、須遵繳職業稅之納稅人分為兩組：

(...) 第二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自資從事本章程自由及專門職業附表內任何業務者。

機構”概念之間的非常接近，並沒有區分的需要，令利潤計算上出現矛盾¹。

澳門並不根據“固定基地”或“常設機構”作為徵稅的依據，《徵稅安排》第7條（或《OECD的範本》）在澳門會視為《所得補充稅》的範圍；第14條則會視為《職業稅》的範圍。由於澳門《職業稅》附有“自由及專門職業表”，把屬第二組的“自由及專門職業”的納稅人盡數列舉於法律之內，本地稅法以工作的性質作為分類，故此，《徵稅安排》即使存在《OECD的範本》的收入所得的分類疑問，但只要引用澳門《職業稅》的概念，則不必仿照上述範本一樣把第14條刪除，而再按第7條營業所得的分配原則處理手法²。

2. 非獨立個人勞務

根據澳門《職業稅》制度，在澳門替他人服務而從事任何職業都會視為第一組的納稅人，但《徵稅安排》下內地居民到澳門工作通常也要向澳門當局繳交職業稅，但在同時具有三個條件之下，在澳門免交職業稅³：第一、在澳門逗留不足183天；第二、該報酬不是由澳門僱主或其代其支付；第三、該項報酬不是由內地的僱主設於澳門的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所負擔。故此，在《徵稅安排》下，在澳門短暫工作而又受僱於國內，並且報酬由國內機構付擔時，提供勞務者就可以免除在澳門繳納職業稅。

然而，在澳門的任何工作者，都必取得外地僱員資格後才可以在澳門工作⁴，而取得聘用外地僱員資格者，也必須為澳門居民、住所或場所設於澳門的法人或在澳門設有商業或工業場所的非本地居民⁵，不會出現由國內公司支薪的非本地人員，卻能在澳門合法工作的可能。故此，非獨立個人勞務的免稅安排，與《聘用外地僱員法》出現抵觸，

1 刪除理由可見 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 Condensed Version 2014, OECD Publishing, 頁 255, http://dx.doi.org/10.1787/mtc_cond-2014-en

2 參見：Forster, Praxis der Besteuerung von Auslandsbeziehungen, 2. Aufl., 2003, S.21, 轉引自陳清秀：《國際稅法》，第197頁。

3 《徵稅安排》第15條第2款。

4 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一條標的及範圍

二、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外地僱員是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沒有居留權，但獲許可按照與第五條所指任一僱主簽訂的勞動合同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從事職業活動的人。

5 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5條。

由於《徵稅安排》法律位階更高，澳門的外地僱員法律有立即修正的必要，即要建立機制令內地公司有權在澳門聘用內地僱員在澳門工作。

另外，不少澳門市民居住於珠海及鄰近地區，每天往返兩地，從而出現兩地均視為居民的情況，在“港澳臺居民居住證”政策出臺之後，“雙方居民”的問題會更加明顯，故此，《徵稅安排》¹會根據哪一區與該居民關係更密切、有習慣性居處所兩個標準作為認定的標準，但仍然沒法認定該居民的歸屬時，法律就規定兩地政府通過協商解決。

在澳門稅務程序分為數個階段：徵稅客體階段（A incidência）、報（課）稅或決定課稅價格階段（O Lançamento）、結算階段（A Liquidação）及繳納階段（A Cobrança）²。《徵稅安排》所進行的判斷納稅人身份的程序屬於報（課）稅或決定課稅價格階段³，然而，根據稅項法定原則⁴，稅務的責任的標準，即澳門居民的範圍明顯不應由行政機關以協商方式解決。根據《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⁵稅收的法律應由立法會立的法律作為規範，現在《徵稅安排》中，雙方居民的納稅義務歸屬由行政機關協商，以澳門稅法而言，實在有商權的空間。

3. 董事費

凡在澳門提供服務，都會成為澳門《職業稅》的徵稅對象。根據澳門財政局的內部處理指引⁶，董事、秘書、行政管理機關或監事會成

1 《徵稅安排》第4條。

2 José Hermínio Paulo Rato Rainha, Apontamentos de direito fiscal, Faculdade de Direito, Universidade de Macau; Fundação Macau, 1996, P 59.

3 在台灣地區就會置於課稅處分的階段之內。陳清秀：《稅法總論》，元照出版，第211頁。

4 ALBERTO XAVIER 解釋道，“正是由於合法性原則在稅務領域構成一項形式法律的絕對保留，才會說稅法受稅項法定原則的約束。與在刑法中罪刑法定原則作為保護市民不受法官決定權侵犯的技術手段而存在相同，在稅法中，稅項法定原則也是保護私人不受行政當局濫權侵犯的一項機制。因此，除了‘法無規定不為罪，法無規定不予罰’（nullum crimen, nulla poena sine lege）的法諺之外，還存在一個‘法無規定不為稅’（nullum tributum sine lege）的規則。”Alberto Xavier 著：《Manual de Direito Fiscal》，第一冊，里斯本大學法學院，1974年，第118頁及第119頁。Jónatas Machado 和 paulo Nogueira Da Costa 指出，“稅務規定在傳統上對於法律在精確性、清晰性和可確定性方面的要求尤為嚴格的領域具有突出地位，這裏找不到在其他領域（如基本權利領域）充斥的一般性條款和伸縮性概念。”Jónatas Machado 及 paulo Nogueira Da Costa 合著：《Curso de Direito Tributário》，Almedina 書局，科英布拉，2012年，第二版，第163頁。

轉引自：澳門終審法院，第71/2016號案。

5 第13/2009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6條第15款。

6 第02/DIR/2009號傳閱公函，http://www.dsf.gov.mo/tax/zh_02_dir_2009.htm。

員均統稱為“僱員”，董事基於身份取得的任何收益¹都被視為《職業稅章程》所規定的工作收益。

作為全球同類協議範本之一的《聯合國稅收協定範本》，其解釋文件指由於董事的工作性質而難識別勞務提供地，故此改以公司的所在地作為徵稅標準²，在《徵稅安排》³下，內地居民的在澳門企業取得的董事費，應在澳門納稅，而不根據其勞務提供地為準。

內地居民在身處內地為澳門公司工作，按《徵稅安排》規定該人士應向澳門政府課稅，但澳門《職業稅章程》則只要求在澳門提供勞務者課稅，則《徵稅安排》與《職業稅章程》兩法之間就明顯出現一個矛盾。

4. 藝術家和運動員報酬

澳門法律對偶然前來澳門的宗教、體育、學術、文化或藝術活動，有特殊的對待不用申請外地僱員的資格，亦可以在澳門從事有報酬的工作⁴。《職業稅》明確指出非澳門居民的藝術家、演說家等均需繳交該稅，僱主須代扣工資⁵，並且內地藝術家和運動員在澳門提供勞務，就必須向澳門繳納職業稅，這與《徵稅安排》第17條的規範相協調。

然而，參考《聯合國稅收協定範本》的評註，若果內地居民在澳門工作時屬藝術家及運動員，就應向澳門繳納稅款；否則，就視為偶然在澳門獨立個人勞務，就應向內地政府納稅（第14條）。

以澳門大型電競或撲克比賽⁶為例子，比賽獎金動輒百萬，選手是在博彩、表演，還是在競技呢？根據《職業稅》選手在比賽中的獎金、出場費及商業贊助，均會納入課稅範圍⁷，但參考《聯合國稅收協定範

1 行使股份認購權購入股份後從認購股份中收取的股息，或從轉讓股份中取得的利益，均不視為《職業稅章程》所規定的工作收益。參見同上公函。

2 《United Nations Model Double Taxation Convention between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2011)》，第262頁，http://www.un.org/esa/ffd/wp-content/uploads/2018/05/MDT_2017.pdf。

3 見該法第16條。

4 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1條第3款（標的及範圍）

本法律的規定不適用於由非本地居民透過提供服務合同或以第五條以外實體僱員的身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的工作，尤其是指應本地實體的邀請，偶然前來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與宗教、體育、學術、文化或藝術活動，即使有報酬亦然。

5 《職業稅》第36條第2款。

6 第16/2001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3條第3款第19項“五張牌撲克”。

7 第三十六條（特殊情況）

本》的評註，撲克參賽者應納入運動員的範圍，其收益分為兩類：以運動員身份得到的收益及因其外觀而得到的收入¹，前者為運動員所得（第 17 條），後者為獨立個人勞務（第 14 條）。但澳門《職業稅》並未有這種區分的標準，即使是運動員的廣告收入仍屬其課稅範圍及僱主須代扣工資，故此《職業稅章程》須對運動員收益設立特別條文的必要。

5. 學生和實習人員及藝術家和運動員的免稅規定

稅法上的法律保留原則（Princípio da Reserva de Lei）是指行政當局所制定之有關稅務的命令不得抵觸法律，且須有法律的依據。其可分為相對保留（Reserva Relativa de Lei）及絕對保留（Reserva Absoluta de Lei）²。在回歸前，澳門稅法是處於法律絕對保留的狀態。回歸後根據《基本法》要求，特區的稅種、稅率、稅收寬免等稅務事項，均要“立法”作為法律淵源，而不是行政機關的命令而為³，再根據《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⁴有關稅收事項須由法律予以規範，兩個法律相互協調，即澳門的稅務事項均由立法機關以法律定出，在稅率等均依法而為，而不是留給行政當局按具體情況決定的自由裁量空間，故此現在的澳門稅法仍然屬絕對保留的情況。

稅法上的法律保留原則⁵，包括以下的範圍界定：課徵對象、稅率及稅務優惠。在《徵稅安排》的第 20 條及第 17 條第 3 款都設定了免稅的安排，如前所述，由於中央政府透過《基本法》授權予澳門特區對稅務事項自行立法，澳門稅法中設有法律保留原則，故此，即使協議明確規定有免予徵稅的安排，但特區的立法會亦須相應修改，否則，該稅務優惠實難以實行。

(...) 二、個人或集體倘聘用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的藝術家，演說家，科學家，技術人員及專門技工時，應在給予彼等的報酬內，援引第七條所指稅率，進行至少為百分之五的代扣，即使其報酬尚未超過豁免額者亦然。

1 《United Nations Model Double Taxation Convention between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2011)》，第 265 頁，網址見註 28。

2 José Hermínio Paulo Rato Rainha, Apontamentos de direito fiscal, Faculdade de Direito, Universidade de Macau ; Fundação Macau, 1996, P 76.

3 《基本法》第 106 條。

4 《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 6 條第 15 款。

5 José Hermínio Paulo Rato Rainha, Apontamentos de direito fiscal, Faculdade de Direito, Universidade de Macau ; Fundação Macau, 1996, P 78.

（二）沒有影響的規定

1. 退休金

在《徵稅安排》內，對退休金的規定分為兩個部份，分為因僱傭關係而生的退休金（見安排的第 18 條）及公職人員的退休金（見安排的第 19 條第 2 款第 1 項），在澳門稅法制度而言，均屬於不課稅收益，故此，《徵稅安排》沒有影響到澳門現行的職業稅制度。另外，澳門社會保障基金的強制性制度並沒有要求領取退休金人士供款，故此，該條文並不改變澳門現有的制度。

2. 政府服務

受內地與澳門簽定的《徵稅安排》中的第 19 條“政府服務”有兩類工作：澳門政府的公務人員及中央駐澳機構人員。根據澳門《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通常而言“擔任公共職務之一般要件”，人員須為在澳連續居住最少七年，且年滿十八歲¹，但在回歸以前，屬葡萄牙主權機構或地方自治團體編制之人員可在澳門擔任公共職務，但只有澳門居民才可進入澳門公職的編制。在澳門擔任公職可包括兩個編制的人員：澳門居民加入的澳門公職編制及葡國居民加入的葡萄牙公職編制²。由於《回歸法》把後者刪掉，現於澳門擔任公共職務人士都只能屬澳門編制的人員，中國政府沒有比照葡萄牙設立派駐中央官員加入特區政府的制度。故此，在特區的政府服務人員，只會是澳門居民，難以出現《徵稅安排》第 19 條的情況。

然而，中央駐澳機構³人員中的澳門居民就會符合《徵稅安排》條文的情況⁴，其應僅向澳門特區納稅⁵。可是，中央駐澳機構人員享有不低於外交機構和人員的保障及豁免⁶，而外交人員因履行政府職責而獲

1 該《通則》第 10 條，引述審計法院的判例作為解釋，稱擔任公職的身份按《澳門立法會選舉法》的選舉資格為基礎。

2 第 5/93/M 號法令，獨一條。

3 第 22/2000 號行政法規《中央人民政府駐澳機構履行職責的保障及有關豁免》第 1 條，中央駐澳機構指：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及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

4 “政府服務”包括外國使領館人員，《United Nations Model Double Taxation Convention between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2011)》，第 291 頁，網址見註 28。

5 第 19 條第 2 款。

6 第 22/2000 號行政法規《中央人民政府駐澳機構履行職責的保障及有關豁免》第 2 條。

得的報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屬豁免的繳納稅項¹，即其不屬《職業稅規章》的課徵範圍。

四、結語

《徵稅安排》與是中央政策對澳門政策的體現，該協議是只能屬澳門本地法律的上位法，而不可能視為特別法，否則，中央政府對特區的政策就會被貶為與澳門立法會的法律相同位階，明顯損害中央政府的權力範圍，故此，在《徵稅安排》頒布生效後，與其發生抵觸情況的本地法律就有修改的必要。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第 16 條，其屬澳門《基本法》附件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第 4 項。

商業案例的發展、分類、元素及結構

劉咏丹¹

一、案例教學的發展背景

通過案例（Case）用在教學上的作法，最早源於古希臘時期，當時不少希臘哲人導師為激發學生思辨和縱觀全局的能力，且找出切合實際解決方案的解答，通常會先提供一則經典實例及相關背景資訊，通過問答的方式，令學生盡可能地『身歷其境』處於決策者的位置來思考問題，並藉此審視、分析並擬定具體案例的處理方針²。這種教學雙方通過實例問答促進學習思辨的方式也被稱為『蘇格拉底方法』（Socratic Method³）。而現代大學以案例方式，廣泛進行教學的作法，最初是發生在美國哈佛大學的法學院（Harvard Law School）⁴。19世紀時，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的藍德爾教授（Christopher Columbus Langdell）是案例教學法的推動先驅。他在1870年至1895年擔任院長，主導教學方式的改革，那時候他將一些經典的法案重編，並與學生在課堂上討論，並將這種鼓勵學生踴躍發言、多對話、多交流的方法命名為案例教學法（Case method）⁵。

案例教學法重視的是學生要擁有獨立思考的能力，不會迷失在巨大的信息量中，並可以分析、判斷與歸納要點，作出正確的決定甚至是創新的解決方法。一直以來，人們都是從歷史中學習，從錯誤中累積經驗，所以案例教學亦鼓勵學生學習在模擬環境下，嘗試融入決策者的角色解決問題。有別於傳統的課堂教學由老師單方面向學生傳授知識，教授理論；案例教學法鼓勵兩方的互動，並重視培養學生解決

¹劉咏丹，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市場學博士研究生。香港理工大學研究生畢業。

²劉丁己（2015），案例教學法教育市場營銷，澳門日報經濟版 A11，2015年8月23日

³Gose, Michael (2009), When Socratic dialogue is flagging: Questions and strategies for engaging students. *College Teaching*, 57 (1), 46

⁴Rakoff, T.D and Minow, M. (2007), A case for another case method, *Vanderbilt Law Review*, 60, 597-607.

⁵現代大學醫學院（Medical School）也使用過去的病人的病例作為教學材料，在上課時讓學生判斷如何診治。廣義來說也屬於『案例教學法』的一部分，但狹義來說可以另外區分為『病例教學法』或『臨床病例教學法』，在此將其與法學院和商管學院的案例教學法分開，做出區隔。

實際問題的能力。在這裡，標準答案並不是最重要的，反而學生的思考邏輯、模式與過程更為重要¹。

案例教學法效果良好，很快的在商管學院普及，並且四處推廣。世界各地許多著名的商學院，包括美國的哈佛商學院（Harvard Business Review）、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的毅偉商學院（Ivey Business School）、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等等，旗下的出版社、學術機構，甚至不同出版商，都出版了許多世界級企業、大專院校、商學院所用的商業案例。在企業管治的高層課程、大學教學、甚至是中學通識課程中，商業案例的應用都非常廣泛而有效。其中，又以哈佛商學院最為出名。哈佛大學在1920年成立案例發展中心，1921年出版第一本案例集，展開了管理案例教育正式的一頁。1946年哈佛大學開始對外推廣案例教學法，1954年出版『案例教學法』一書，並建立校際案例交流中心，在美國各大學管理教育中，對於案例教學法已逐漸普及並建立共識。1968年起在當時哈佛商學院長貝克（G.P. Baker）支持下，哈佛大學開始每年舉辦教師案例教學研習活動，並將案例教學技巧與經驗加以累積出版²，使案例教學的學習成效得以進一步的提昇與國際化擴張³。

二、商業案例的分類與結構

商業案例主要是描述一個在實際商業情境中真實發生過的案例，這其中必然要包括『決策、挑戰和機會，及個人（或群體）在企業中遇到的困難或問題⁴，並且期待讀者進行討論並找出解決方案』。案例分類說明有助於案例發展定位與使用上的選擇。一般分類可依『字數多寡』、『撰寫方式』、『企業功能』、『適用學科』、『分析方法』、『難易程度』、『教學形式』等方式來分類。一般來說，短篇案例的字數在二千字以內，中篇為二千至一萬字，長篇為一萬至三萬字，超過三萬字可視為特長篇。撰寫方式可分為自編、改編、翻譯等

¹Barnes, L. B., Christensen, C. R., and Hansen, A. J. (1994), *Teaching and the Case Method* (3rd Ed.).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²Barnes, L. B., Christensen, C. R., and Hansen, A. J. (1994), *Teaching and the Case Method* (3rd Ed.).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³劉常勇（1998），管理教育中的案例教學，*教育研究資訊*，6(2), 101-114.

⁴Erskine, J.A. and Leenders, M.R. (1999), *Learning with Cases*, 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Ontario.

三類，其中改編多是將國外已有的案例內容修訂為適合國內環境背景，但仍保留原有的主要情節。企業功能的分類多是依企業管理專業知識進行區分，例如生產、營銷、財務、戰略、創新...等等。分析方法則主要可區分為定性分析與定量分析兩種。至於『難易程度』與『教學形式』，則是案例選擇上的主要參考依據¹。短的案例一兩頁就講完，一般被歸類為『討論型短案例』或是『小故事』，主要目的是針對具體問題做簡短討論²，也有人將其視為正式的商業案例。正式的商業案例通常有一定篇幅，內容比較豐富，也是名牌商學院比較認可的。一個完整詳細的商業案例結構，一般包含目錄（1頁）、正文內容（大約10-20頁不等）、圖表（數頁）、附錄與補充資料（視情況而定）等等。正文內容的寫作，會根據實際案例情況和描述重點各有不同³。翻閱不同機構出版的知名案例，不難發現一些案例撰寫結構上的共通點，而這些構成一個商業案例的基本結構，一般至少包括以下幾個部份：

介紹企業背景資料或案例主人公的處境。

說明企業或主人公目前的情況或是遇到的問題。

分析企業或主人公可能的不同解決方案。

簡單評估與探討不同解決方案的利弊。

展望未來的挑戰與機遇。

在實際撰寫商業案例的過程中，還有不少的注意事項及規範。一個優秀的商業案例有機會被廣泛使用，為師生雙方在教學培訓或學習上創造價值，甚至還能為撰寫和出版案例的機構獲得商機，並且讓案例中的企業得到更高知名度。下面總結一下，一個優秀的商業案例，一般需要哪些元素。

三、優秀商業案例的元素

¹劉常勇（1998），管理教育中的案例教學，*教育研究資訊*，6(2), 101-114.

²Bruner, R. (2002), *Socrates' Muse: Reflections on Effective Case Discussion Leadership*. New York: McGraw-Hill.

³Barnes, L. B., Christensen, C. R., and Hansen, A. J. (1994), *Teaching and the Case Method* (3rd Ed.).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一）好的故事結構與寫作風格

一般的教學材料，我們可以簡單根據知識要點列出，或是無須特意撰寫，因為主要目的是讓學生直接掌握重要的理論記誦學習；但是作為一個好的商業案例，不可以只是引述事實或是傳達信息，而是應該以激發討論思考為目的去撰寫。先從標題說起，一個好的案例的標題，一般都會清晰地告知讀者此案例的企業名稱，甚至可以透露一些案例內容¹，比如是哈佛商業評論在 2010 年 12 月出版的『可樂之戰延續：2010 年的百事與可口可樂（Cola Wars Continue: Coke and Pepsi in 2010²），或是 2004 年 11 月出版的『柯達與數位革命（Kodak and The Digital Revolution³）』，我們都可以從標題裏知道案例大概是會討論甚麼。

有了一個好的標題，接下來就是案例的結構。就以上述柯達（Kodak）為例，案例中作者先介紹了柯達早期的成功，再講到在 80 年代索尼（Sony）推出的“魔影佳（Mavica）”數碼相機後，對柯達帶來的影響以及她應對的方法，簡述生長曲線（S-curve）以及創造性破壞理論⁴（Schumpeter's creative destruction⁵）這兩個學術觀點。最後，帶出一些討論的問題：究竟柯達破產失敗的主要原因是甚麼？又有沒有方法可以避免柯達走向衰落⁶？在柯達這個商業案例中，作者像是以走馬燈般讓讀者了解柯達的興衰。一個好的故事結構講求例子的完整性，意思是讀者可以在看案例前完全不認識這家企業，也可以在讀完案例後能參與到深入到討論之中。當然，要是案例提及的企業是一個更為大眾認識的企業，讀者對於案例會更有親切感。

（二）研究與數據支持

一個好的故事結構固然重要，但是在撰寫案例的時候也要注意區分故事與案例的分別。在一個好的商業案例中，除了有一個完整的故事

¹Summers, J. and Smith, B. (2004), *Communication Skills Handbook*, John Wiley & Sons

²Yoffie, David B., and Renee Kim (2011), Cola wars continue: Coke and Pepsi in 2010.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Case*, 711-462, December 2010. (Revised May 2011.)

³Gavetti, Giovanni, M., Rebecca Henderson, and Simona Giorgi (2011), Kodak and the digital revoluti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Case*, 705-448, November 2004. (Revised November 2015.)

⁴指的是經濟發展與創新的作用在於創造性地破壞市場的均衡，這種失衡是健康經濟的常態

⁵Joseph A. Schumpeter (1934),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⁶百年企業柯達申請破產保護。這家創立於 1880 年的世界最大的影像產品及相關服務生產和供應商，在 2011 年 1 月 19 日下午於紐約依據美國《破產法》第十一章提出破產保護申請。

事外，還需要有數據分析的支持，及學術觀點的論述。數據分析籠統可以分為兩個大類：一是針對企業自身的表現，比如盈利能力的分析（Profitability Analysis）等，引用的數據包括企業的財務報表，對資產負債表（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損益表（Statement of Comprehensive Income）和現金流量表（Statement of Cash Flows）的分析¹。另一類是比較企業與競爭對手，甚至整個行業的整體表現，從而更深入了解企業的比較優勢（Competitive Advantage）與其可持續性，包括直接比較企業的毛利率（Gross Margin）、或是透過計算企業的最小有效規模²（Minimum Efficient Scale³）來分析競爭對手、新進市場的企業（New entrants）的能力、市場可以容納的企業數量等等。要注意在撰寫的時候，不應該只是以數據量大為目標，而是應該要跟闡述的問題貼切，數據要夠全面。

在較高階的案例撰寫中，教學對象也會影響到案例的結構與案例中數據的應用。要是案例的教學對象是工商管理碩士（MBA）課程或是高階工商管理碩士（Executive MBA, EMBA）的高管人員，我們可以增加案例的資訊難度與複雜度，比如是在案例中陳述一些學術觀點，而不把數據的計算和分析全部列出，讓學生自行以數據作分析和推論。這樣，對於閱歷和經驗較豐富的高管人員來說，就可以達到更好的學習效果⁴。

（三）案例有清晰的問題

一個好的商業案例需要一個清晰的問題作為案例的核心。這裡所指的問題可以是企業在實際經營上遇到的困難，也可以是企業面對市場上其他競爭對手的挑戰。不管問題的成因是外部的不可抗力因素（如社會整體經濟、政府政策的調整等等）、或是內部的原因（持份者的矛盾、管理層對企業的發展的戰略等），要是問題令企業發展與盈利能力停步不前甚至倒退，都可被視為案例中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以哈佛商業評論（Harvard Business Review）在2015年5月出版的“2015

¹ Fletcher J. and Gowing, D. (1979), *Effective Writing for Accountants: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 London.

² 最小有效規模(MES)相對於市場規模的值越小，市場上將有更多競爭者，競爭就越大

³ Carlton, D. and Perloff, M. (2005), *Modern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4th Ed): Pearson.

⁴ 劉常勇（1998），管理教育中的案例教學，*教育研究資訊*，6(2), 101-114.

年的蘋果公司（Apple Inc. in 2015¹）”為例，作為現在全球市值最大的企業，蘋果公司在 2011 年時由庫克（Tim Cook）接任喬布斯（Steve Jobs）執行長代職務。喬布斯一直以來被視為蘋果公司的靈魂人物，在庫克接手的第四個年頭，蘋果公司遇到一個很嚴峻的問題：iPod 和平板電腦等產品銷情慘淡。在案例中作者分析了蘋果公司的商業模型（Business Model），繼而讓讀者分析問題的成因與判斷目前蘋果公司的戰略是否適合。為了幫助讀者，案例同時提到在上世紀 90 年代蘋果公司由於戰略不當而由盛轉衰，及當年喬布斯如何幫助公司翻身，以此協助讀者分析及點出問題的核心。

同上，在較高階的案例撰寫中，作者可以只描述經營環境與企業的狀況，讓讀者自行分析問題的成因。要注意的是，案例中問題必須清晰存在，只是作者不需要明確點出來而已。這樣的鋪排對於相對高階的管理人員學習將更有效，這是由於高管人員在日常的企業營運中，同樣需要擁有看清企業潛在問題的能力，高難度的案例分析將會是一個很好的訓練。

（四）不同解決方案的分析

俗語說，條條大路通羅馬，企業在不同時期面對不同的挑戰，解決問題的方法有千萬個。每一案例例都是獨一無二的，解決方法並沒有一個標準答案，每一個商業決定和選擇都會有取捨。案例教學法的其中一個教學目的，是幫助學生發展獨立思考，擁有客觀分析、判斷形勢、及作出決策的能力。初出社會創業的年輕人、企業裡一個部門的組長、甚至是跨國企業的高管人員都有機會要設計解決問題和應對挑戰的方案。由此可見，一個好的商業案例在解決方案這個部份，應該要有足夠多的討論空間，才能激發學生的創新思維，更透徹全面地了解問題的根源和設計不同的解決方案。哈佛商業評論 1994 年 1 月出版的『百事公司的餐廳（PepsiCo's Restaurants²）』裏，作者就以 1992 年百事公司（PepsiCo）分別對科羅拉多推車（Carts of Colorado）和加州比薩廚房（California Pizza Kitchen）進行併購的決定，在案例中呈現

¹Yoffie, David B., and Eric Baldwin (2015), Apple Inc. in 2015.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Case*, 715-456, May 2015. (Revised October 2015.)

²Montgomery, Cynthia A. (2001), PepsiCo's Restaurants.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Case*, 794-078, January 1994. (Revised February 2001.)

出來。讀者需要先了解當年百事公司的企業文化、高管人員的管理風格以及企業的戰略，單獨分析這兩宗併購分別對於百事公司的業務發展的利弊，而衡量百事公司是否應該／以甚麼形式進行併購（包括全資擁有、合資擁有、加盟等）才是最有利於企業長遠發展。由於兩家待併購的公司業務不一樣，企業文化也不一樣，自然會為百事公司在餐飲業這個板塊造成不少的衝擊，讀者在分析案例時也需要考慮到這些方案對百事公司帶來的影響。案例又簡介了百事公司在併購後的狀況以及後續的發展（比如在這案例中，兩家公司後來又分割出來了，原因是什麼呢？百事公司又該如何調整企業戰略的方向呢？），這樣讀者就可以將他們分析的結果和看法與現實情境做比較。

（五）企業現況（如有）與未來展望

在一個完整的商業案例中，讀者對於企業的背景與經營狀況有了基本的了解，又以不同的數據和背景資訊找到了問題的核心，之後透徹分析不同的解決方案後，最後就是一個驗證與反思的步驟。在案例的分析與討論中固然沒有一個標準答案，然而，如上面第一點中提到，每一個案例都理應會有潛在的學術理論和知識要點，是讀者在分析案例時會學習到，或是導師在課堂上與學生討論時會引導到的。在上面提到過的眾多案例的例子中，我們不難發現大部分案例都在結尾的時候會簡介企業目前的情況，並與當初企業在施行一些戰略時預想的結果作比較。當然，不是每一個企業都可以成功達到預期的目標，一蹶不振甚至破產清算收場的如柯達（Kodak）、安隆（Enron）等比比皆是。然而我們也可以從這些不同案例的現況中看出，不是每一個企業高管都可以做出理性客觀的分析，決策往往會受到人為因素的主觀影響。如實地撰寫出企業的現況，可以讓讀者和學生驗證他們的觀點與決定在現實世界中的可行性。一個好的商業案例應該全面地讓讀者反思學術討論、理想的方案、與實際執行時的分別，當中遇到的困難和不可抗力的因素等等。從歷史中學習是為了更好的準備迎接未來的挑戰，在案例的末段中加入一條開放討論的題目（open question）將有助學生總結在整個案例中學習到的知識點，並思考企業甚至整個行業在未來的路向。

（六）可以讓學生真正學到東西並應用在職場上，並有具體心得

在一般的課堂教學中，大專的學生很少會有機會接觸到企業的實際營運與模擬情境，以致他們會把學到的課堂理論與實際的工作經驗在大腦分開處理，未能做到學以致用。一個好的商業案例，應該讓學生有機會透過課堂的小組討論和情境模擬中，加強書寫分析能力、閱讀理解、聆聽和口頭表達的能力，甚至是綜合性的分析與獨立思考能力，也讓學生深入了解一些管理理論在實踐方面的應用。在學習案例的時候，學生也會認識到不同行業的信息，這也有助於學生增加對不同經營環境和商業模型的了解。正如前文部份提及，一個好的案例應該根據教學對象而適當調整案例中披露的資訊內容。作者和教學者需要謹記，使用案例的目的是要提升學生分析數據、找出問題、判斷解決方案的能力，學習的過程尤其重要。一個太容易或是太難的案例將未能有效地令學生有最大的收穫¹。案例的難度要貼近學生的工作經驗和知識閱歷，這樣學生才會對案例和學到的知識留下深刻記憶，並能成功把學到的應用在職場上。

（七）其他注意事項

除了上述基本架構之外，一般撰寫案例的時候，還要注意以下幾點重要事項：

除非有意為之，不然題目盡量以中性化為原則，不宜一開始就帶有過於強烈的暗示性色彩，或是早早為案例方向定調，以免主導或誤導讀者之後分析討論的方向。

以事件情境做為案例開場，比較符合案例強調經營實務問題的內涵。不過案例開場段落仍要有所謂『案例摘要』的導讀作用，因此企業基本狀況在開場段落時，最好也要有所交代。如此讀者較容易進入狀況。

不同的案例可有不同的撰寫方式，因此案例撰寫應無所謂的標準規範與邏輯程序，案例結尾也不必然一定要做出統一的結論，或提出參考問題。案例中直接提出參考問題，恐將主導討論方向，有違案例教學開放問題討論空間的原則；因此參考問題較宜放在教學者自己的使用說明（manual）或教學筆記（teaching note），由教學者選擇性的

¹Mitchell, T. and Rosenstiel, T. (2003), *Background and Tips for Case Study Teaching*, Pew Research Center.

使用。討論案例基本上是一種事實過程的陳述，以及提供可做為討論分析的參考資料。有時為考驗學生的資料分析能力，一些案例還特別以前後秩序錯亂的方式來進行撰寫，因此案例不同於論文或故事小說，格式相對比較自由¹。

在案例陳述的過程中，適度加入圖表有助吸引讀者注意力，也有利分析。但是如果案例本身有極為大量的數據、圖表與參考資料，則建議可放在文後附錄中，一些技術性的細節也可以註釋的方式來處理，有利於讀者在閱讀或討論分析時的流暢性。

每一個完成的案例應包括身份定位與使用說明兩項補充資料。所謂身份定位主要用於說明案例的內容性質，如：名稱、類型、字數、適用課程、難度、使用對象、專業領域、涉及產業、關鍵概念、內容摘要等等。目的是方便案例的存檔管理與教師選擇使用。使用說明一般由案例撰寫人來開發為宜，當然其他人也可根據自身使用的經驗而加以補充或增訂。使用說明的內容通常包括：說明案例編寫的動機以及用途、案例所擬探討的問題與關鍵觀念、案例討論與一般管理課程結合的方式、案例有關的參考文獻、引導案例討論的有關參考問題、案例討論的建議途徑、可採用的分析工具、可能達成的一些討論結果、各議題討論時間的分配、參考用的討論題綱、更細節或未揭露的案例企業資料、給學生的課前作業等等。

四、總結

在全球化與網路化的發展趨勢下，越來越多跨國企業選擇重點紮根在發展快速的亞太地區。澳門的畢業生、企業管理人員、甚至創業者，都有更多機會要面向全然國際化的工作環境。因此，大專以及持續進修課程的設計必須幫助學生提升獨立思考與分析能力，並讓學生具備更廣闊的國際視野。案例教學法作為推動高等管理教育的重要一部分，商業案例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管理的理論知識是管理經驗的累積與歸納，對於企業問題分析與決策也可以起引導的作用。但由於理論與實際間的差距，常常造成管理知識應用上的困難。尤其對於較欠缺企業實務經驗的學生，在課堂中直接講授管理的理論知識，學生將

¹劉常勇（1998），管理教育中的案例教學，*教育研究資訊*，6(2), 101-114.

無法體會這項理論產生的具體背景、以及在應用上的多方面考量。而學校教育所傳授的管理知識常常僅流於一些專有名詞記憶、背誦、應付考試的產物，對於問題分析能力、決策能力、企業實際運作的瞭解，沒有產生應有的效果¹。成功的企業管理教育需要有良好的教材，使學生能聯繫知識在企業實務上的使用情形，同時還要有學生的積極投入，將所學習到的知識容會在自己的腦中，形成自有的問題分析與決策模式²。好的企業管理教育一定是追求學習成效的最大化，優秀的企業管理教育應該以學生的成長為最重要的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使用良好的案例進行教學，對於企業管理教育所希望達成的獨立分析、群體合作、人際關係、決策行動等能力的培養，有顯著的效果。相對於被動、灌輸、靜態、講授、結構、理論的傳統教學方式，案例教學是參與、思考、動態、討論、自由、實務，因此屬於高學習成效的一種教學方法。案例教學並不是要全盤取代傳統講授式的教學方式，而是可以成為一項重要的補充手段。尤其針對現代企業管理教育所希望培養專業經理人的獨立思考、問題解決、與分析決策的能力，案例教學確實有其獨到的效果。因此如何開發優良的商業案例，自然是管理教育中的一個重要因素。

¹劉常勇（1998），管理教育中的案例教學，*教育研究資訊*，6(2)，101-114.

²Barnes, L. B., Christensen, C. R., and Hansen, A. J. (1994), *Teaching and the Case Method* (3rd Ed.).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專家點評

隨著現代越來越複雜的工作環境，越來越多的企業對商科學生的要求已經不局限於理論基礎，更要懂得如何將理論基礎運用到實踐中去。但是對於本科商科學生很少有機會接觸到現實中的情形與案例，這就需要在理論富有經驗的教師和在職場有實戰經驗的管理決策者總結整理出優良的商業案例。學生可以從案例中積累經驗，嘗試融入決策者的角色解決問題。一篇優秀的商業案例能夠大大提高教學成效，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及批判性思維，為其投身商業社會有更好的準備。

本文作者以“優良的商業案例”為話題從“發展、分類、元素和結構”四個方向展開敘述。作者先通過案例教學的發展作為開端，來強調案例分析對於教學中的重要性。例如案例教學法重視的是學生要擁有獨立思考的能力，不會迷失在巨大的信息量中，並可以分析、判斷與歸納要點，作出正確的決定甚至是創新的解決方法。正是案例教學的成功（特別是商學院），才開始延伸到商業案例的發展。通過這一大背景，作者開始引入對商業案例的介紹。

作者通過對介紹商業案例的分類與結構，使讀者對商業案例有一個大致的瞭解和印象。作者描述完背景後，在介紹商業案例的分類與結構時有些唐突，建議需要增添一些過度描述來增加文章的可讀性和流暢度。作者在介紹商業案例分類雖然很全面，但是有些複雜，不容易讀懂，可以適當精簡。商業案例的結構與優秀的商業案例元素有很強的關聯性。

接著則是本文的重點，優秀的商業案例需要哪些元素。作者是基於案例撰寫的基本結構順序來寫的。作者認為一篇好的商業案例，先有好的故事敘述。一個好的故事結構講求例子的完整性，意思是讀者可以在看案例前完全不認識這家企業，也可以在讀完案例後能參與到深入到討論之中。並且故事的內容要客觀真實，不然容易誤導讀者，從而引起偏見。對於數據的分析主要分為兩類：財務分析和市場分析。財務分析主要以盈利能力和財務報表的分析。市場分析主要是通過利用模型，例如 SWOT，波特五力分析等來分析企業內部和外部環境因素、市場策略和產業環境等。接著則是要有清晰的問題，例如遇到什麼挑戰，為何失去競爭優勢等。所有的財務分析和市場分析都是基於這個問題來分析解答，所以問題的設置很重要。但是問題並不適

合放在文章的開頭，因為會間接影響讀者對故事的理解。也就是說，好像帶著問題讀故事，接著找答案。更要注意的是，案例中問題必須清晰存在，只是作者不需要明確點出來而已。這樣的鋪排對於相對高階的管理人員學習將更有效。因為高管人員在日常的企業營運中，同樣需要擁有看清企業潛在問題的能力，高難度的案例分析將會是一個很好的訓練。學生在閱讀完企業背景和做出理性客觀的分析後，就可以總結在整個案例中學習到的知識點，並思考企業甚至整個行業在未來的路向。文中有提到，一個好的商業案例，應該讓學生有機會透過課堂的小組討論和情境模擬中，加強書寫分析能力、閱讀理解、聆聽和口頭表達的能力，甚至是綜合性的分析與獨立思考能力，也讓學生深入了解一些管理理論在實踐方面的應用。總的來講，商業案例元素這一部分條理清晰，邏輯縝密，舉得例子又非常地貼切。

最後，作者總結了商業案例在全球化與網路化背景下的重要性。特別是對於澳門的畢業生、企業管理人員、甚至創業者，將面臨更多的全球國際化的工作環境，就更需要在作為學生的時候，能聯繫課堂中傳授的管理理論知識和企業實際業務上的使用情形，並且能夠應用到實際案例中。同時學生還要積極投入，將所學習到的知識融會在自己的腦中，形成自覺分析問題與決策模式的能力。案例教學並不是要全盤取代傳統講授式的教學方式，而是可以成為一項重要的補充手段。而商業案例正是成為商科專業教學的必然趨勢。

點評人：劉丁己，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市場學教授，博導。澳門大學校董會成員、持續進修中心主任、通識教育課程主任，澳門新視角學會副理事長。澳門青年智庫副會長。

《澳門新視角》徵稿啟事

- 一、《澳門新視角》係澳門青年研究協會編輯出版的學術理論性刊物。
- 二、《澳門新視角》以“研究青年、研究澳門”為宗旨，推動本澳學者特別是青年學者的學術研究與交流，力求發揮學術理論服務社會的基本功能。
- 三、本刊暫定為不定期出版，內容涉及政治、法律、經濟、文化等方面的社會事宜。第二十四期將會爭取在2019年5月出版。
- 四、本刊除發表本澳專家學者的有關論述外，歡迎外地專家學者惠賜有關論文，提供訊息及資料。
- 五、本刊特設“大學生習作”專欄，並安排專家對習作進行點評。
- 六、《澳門新視角》編委會成員為澳門青年研究協會全體理事。
總編輯：邱庭彪
副總編輯：龐川
編輯部設在澳門媽閣街中山新邨第三座17/D
電話：00853-2852 6255 傳真：00853-2852 6937
電郵：macaumyra@gmail.com
- 七、文稿一經發表，即致薄酬（大學生習作也適當支付稿酬）。本刊有權在其他場合編輯採用。
- 八、本刊堅持學術自由原則，文責自負。所發表觀點不代表本會及編輯部意見。
- 九、本刊只接受通過電子郵件（本刊編輯部電子郵箱為macaumyra@gmail.com）以文字檔傳來或寄來磁盤的稿件，手寫稿件一律不收。文稿發表與否，三個月內均通知作者。
- 十、本刊編輯部對選用文稿有權進行必要體例規範工作，倘作者有所保留，請在來稿中說明。

《澳門新視角》編輯部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